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權宜領域化：台灣印尼漁工的空間實作與認同協商  
Territorialization in Expediency: Indonesian Fishers'  
Spatial Practice and Identity Negotiation in Taiwan

王昱文

Yu-Wen W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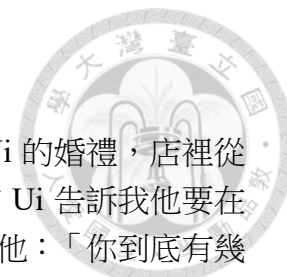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王志弘 博士

Advisor: Chih-Hung Wang, Ph.D.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February 2020

## 誌謝



口試完的週末剛好有兩個大日子：基隆漁工工會成立和 Ui 的婚禮，店裡從早到晚都非常熱鬧，也久違地見到了許多熟面孔。從幾個月前 Ui 告訴我他要在台灣辦婚禮，我就一直非常期待這一天，雖然當時我是笑著問他：「你到底有幾個老婆！」他給我的答案是，只要有能力照顧好自己的妻小，有幾個老婆都不是問題啊。從開始進入田野到現在，其實經常會有我很難真正瞭解這群印尼漁工的想法，也因此反覆地陷入焦慮。有時會忍不住想，身為女性、不懂印尼語，身邊也沒有親友從事漁業工作，最初讓我決定在實習課之後繼續這個研究的原因，究竟是什麼？

碩一的實習課想來也已經是十分久遠的事情了。那時我是第一次走進漁港，對一切都還很陌生，沒有想過某天自己竟然會踏上漁船。我們注意到港邊有許多外國面孔，決定試著用組員偉健教我們的幾句簡單的印尼文「*Apa kabar*」、「*Selamat sore*」和他們打招呼，得到了幾個印尼漁工熱情地揮手回應。讓人起心動念要開始一個田野的，常是意料之外的相遇，但在這之後卻並不是順勢地就一頭栽進田野裡那麼簡單，而是得經歷一連串尋找進入田野方法的四處碰壁。我們發覺自己在漁港亂晃要接觸漁工並不容易，於是跑去接觸主管單位勞工行政科、認識在地的東南亞店家，過程中小組還因為我一度想要休學而差點滅亡。後來，在勞工行政科的引薦下，我們開始和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合作，加入由學長大衛督導主持的外籍漁工訪調計畫，在印尼社工妙璇其他翻譯人員的協助下，順利到各個漁港認識並訪問了不少漁工。

實習課結束後，心底始終有種未竟的遺憾，感謝我的組員們大力支持我延續這個題目，開始學印尼文，嘗試自己和漁工們互動，認識了 **Andi** 以後，更讓我在田野過程中少去了許多格格不入的不安和溝通障礙。想來雖是一路磕磕碰碰，我們卻非常幸運地遇到許多貴人替我們開路。因此，在剛開始要下筆寫這篇謝誌時，心裡便浮現了數不清需要好好感謝的人。

但首先，最需要感謝的是王志弘老師。老師總是能一針見血地替我們在龐雜的資料中理出一條清晰的路，在擔任所長繁忙的業務中仍給我們無比用心的指導，還要包容我的各種遲交、粗心忘事……在許多感到心力交瘁的時刻，一直以老師地話鼓勵自己：「無論如何，都依然可以抱持著好奇心，看看這個世界和自己，到底會變成什麼模樣。」也非常感謝黃舒楣老師和藍佩嘉老師在計畫書與論文口試時給我的建議與鼓勵，以及梁莉芳老師在東華大學的研討會與我討論我的研究。

在我研究所生涯最重要的一群夥伴，絕對是漁公主（漁工組）的夥伴們。宜婷、怡蓁和栢哥永遠是在我狀況最不好的時刻把我接住的人，謝謝宜婷不厭其煩地聽著我的各種煩惱瑣事，在我一次又一次陷入自厭的情緒時，用最直率的言語鼓勵我繼續走下去。謝謝康旻杰老師做我們亦師亦友的夥伴，每次討論都忍受吵

鬧的我們。寫論文的過程中，幸好有 307 的戰友們：士元、于婷、庭瑜、算算、學壩、又銓、宇軒，讓我在這間總是莫名徹骨寒的小空間裡，得到了無數支持和陪伴（另，我終於學會溜滑板了！）。也要謝謝討論會的同伴們：子儀學長總是時不時會丟給我研究相關的資訊、靖霜和舒恬在我剛加入討論會還茫然無措時給的鼓勵和建議、林辰溫暖的關心和迷因，還有小蔡在口試階段給了我許多建議。

再來，想感謝我在田野中所有遇見的漁工朋友，以及願意和我分享的船長們、仲介許先生、勞工行政科的蔡科長、楊先生和秀慧姐，最照顧我的德美老闆和美華姐，還有重要的夥伴 Andi。Mas Agus 是我第一個開始熟識的漁工，從我們第一次到正濱漁港做訪調，他就一路陪伴。讓我最印象深刻的，是有次我單獨去找他，那時候我印尼文還講得不好，我們只能靠手機的翻譯軟體勉強溝通，卻還是渡過了一個有趣的夜晚。Agus 送了我一隻自己夾到的史迪奇娃娃，還邀請我到仲介的辦公室吃飯。雖然因為工作關係，我們聚少離多，夜裡依然常收到他關心問候的訊息，我們也互相分享自己養貓的趣事。而我最常搭上一艘船，就是 Mas Ui、Aji 和 Uyink 所在的 CT2 小船了。算不清自己在船上吃過幾頓飯，一面看著大家補網一面閒聊的日子，是我最快樂的一段時光。進行這個田野，對是台灣人女性的我確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最幸運的事情絕對是能認識 Andi，讓我在田野中能有個互相照應的夥伴，互相打氣、交流，不必獨自面對田野中難免的孤獨與茫然。

最後是給了我無限支持的家人，謝謝我的父母珍妮佛和派翠克，雖然他們大概對我經常不見蹤影十分不解，從報考城鄉所、到為了做田野忽然決定搬去基隆，尼佛和翠克都不曾以關心為由干涉，對於我的選擇百分之百的尊重，且總會適時地給我需要的協助。

這篇論文受惠於太多人的幫助，未臻完美之處責任則在於我。無論如何，我衷心感謝能因為田野而認識了一群來自印尼的朋友，我的論文不足以代表他們所有人的生活，但希望能從我的視角，替對印尼漁工不甚了解的人們，帶來一些新的想像。也期望自己在未來仍能不忘寫作的過程帶給我的一切，真誠地活著，永遠保持對世界的好奇心。

## 摘要



來自東南亞的漁工已成為當代台灣漁船上主要的勞動者，他們隨著討海勞動往返於海陸，形成交織於風險與流動中的獨特時空經驗。本文透過基隆地區漁港印尼漁工的民族誌調查，嘗試回答：具權宜領域化效果的日常實作，如何可能鬆動勞動的風險與時空限制，協商並重塑空間的意義與效果？本文首先爬梳台灣漁業的發展歷程與歷史轉折，鋪陳印尼漁工的遷移之路。漁撈工作的風險與不確定性，模糊了勞動與休閒的界線，形成「即刻待命」的時空節奏，使漁工難以形成以週末固定在公共空間聚集形成的自主時空，必須發展出更具權宜色彩的劃界策略。

本文提出「權宜領域化」的概念探討印尼漁工日常的空間實作。權宜具有幾個特徵：暫時、非正式與因地制宜。首先，流動的生活與身份條件讓印尼漁工傾向透過勞動工具的挪用，或音樂、塗鴉等具族裔色彩的象徵符碼，暫時地轉換勞動空間的配置與氛圍。這類空間實作往往逾越了空間權屬與既有的使用規範，創造了印尼漁工另類的認同與社群形式。實作也隨著漁工跨越船、港與市的移動路徑，因應不同的空間條件呈現多樣且動態的領域化形式。本文主張，空間可能作為施行勞動控制的所在，漁工施展能動性的縫隙亦與之並存，聚焦於日常的空間實作，可能為我們開展不同於問題化或犯罪化固有想像的另類視野。

關鍵字：印尼漁工、移工、權宜領域化、日常劃界、認同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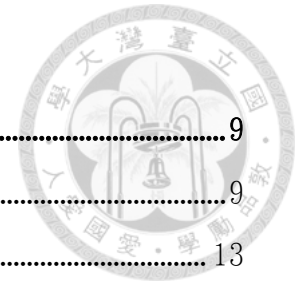
##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mechanism and function of territorialization in expediency through the case of Indonesian migrant fishers in the Keelung area. Fishers from East Asia had become the main labour on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s since 1990's. They move between the shore and the ocean, and time-space experience. The study is based on ethnographic research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how the Indonesian fishers overcome the limit in fishing labor through their everyday practice, and negotiate the meaning and effect of the space? First, I illustrate the historical process of the fishing factor in Taiwan, for realizing the reason why Indonesian fishers have come to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s. The risk and uncertainty of fishing work indistinct the boundary of work and life, and the fishers must spend most of their rest time for “stand-by”. As the result, it is difficult for the Indonesian fishers to crowd in public spaces on the weekend, thus make them use boundary work in more “expedient” ways.

This article contributes the notion of territorialization in expediency, which has the following features: temporary, informal, and institutional. First, the Indonesian fishers can appropriate the instruments of labour, or use ethnic icons such as music and graffiti, to temporarily transfer the atmosphere in the labor space. Therefore, their spatial practices usually exceed the proper right and institutional rules. Furthermore, the practices are constantly changing with the daily movement of the fishers in different places, in other words, it work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but perhaps not in others. Overall, I assert that space can be used as an instrument of power, at the same time, the agency of the Indonesian fishers is embodied in their everyday pract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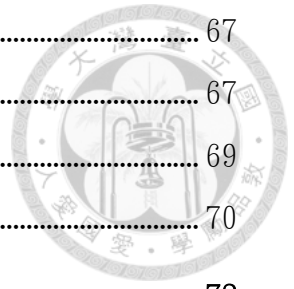
Keywords: Indonesian migrant fisher, migrant worker, Territorialization in expediency, boundary work, Identity negotiation

# 目錄



<b>第一章 緒論</b> .....	9
第一節 前言.....	9
第二節 文獻回顧.....	13
一、從血淚深入日常：重探印尼漁工的生活時空.....	13
二、協商苦勞時空：日常的領域化實作.....	16
第三節 主要論點與分析架構.....	21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23
一、研究範圍：基隆地區漁港及市區商店.....	23
二、研究對象與方法：印尼漁工的民族誌觀察.....	25
<b>第二章 海上賽局夾縫中的勞動者</b> .....	29
第一節 從海上帝國到血淚漁場.....	29
一、日殖到戰後：狂飆的漁金時代.....	30
二、另謀生路：1980年代後的缺工危機.....	31
三、黃牌之後：海上帝國的末路？.....	34
第二節 招工外包：仲介體制中介的勞動商品化.....	36
一、印尼漁村的台灣夢.....	36
二、當移動者成為外銷商品.....	39
<b>第三章 苦海封圍：風險凝聚下的漁船勞動</b> .....	43
第一節 技術、拚搏、看天意：當代討海人的勞動時空.....	44
一、無常即日常：印尼漁工的海上生活.....	44
二、打造拚搏身體：風險與苦勞的海上工作.....	48
三、即刻待命：勞動與休閒的模糊邊界.....	53
第二節 封圍中的物質政治：漁船空間與物質部署.....	55
一、乘風破浪的海上工廠：漁船空間.....	55
二、船的物質網絡：船體構成與漁具.....	58
三、縫隙：苦勞環境中的自我領域.....	61
四、突圍：數位化的社群延展.....	64

第三節 四海皆兄弟：漁船上的社群關係 .....	67
一、從海腳到「老外」：漁船上的擬親族關係 .....	67
二、同船共濟：跨族裔勞動者的團結.....	69
第四節 封圍中的勞動與生活 .....	70
<b>第四章 定錨邊境：治理邊緣的社會生活.....</b>	<b>72</b>
第一節 返港生活：再生產空間的臨時部署 .....	73
一、從漁村聚落到現代化港埠.....	73
二、折疊：臨時拼裝的公共生活 .....	77
三、越界：消費地景的滲透與延展 .....	85
四、「公共」的再思考 .....	89
第二節 共築邊城：印尼漁工的社群文化 .....	90
一、漁港的小組團結 .....	90
二、非正式的經濟網絡 .....	94
三、與正式資源的接合 .....	96
第三節 移人進城：跨族裔關係的匯流與開展.....	99
一、以人權之名：正式資源的介入 .....	100
二、正式化的難題：失去身影的漁工.....	102
第四節 邊境中的公共生活的另類實踐.....	105
<b>第五章 結論：權宜作為一種領域實作 .....</b>	<b>108</b>
第一節 交疊於風險中的勞動與生活.....	108
第二節 在苦勞時空中協商自我領域.....	110
<b>參考文獻.....</b>	<b>113</b>



## 圖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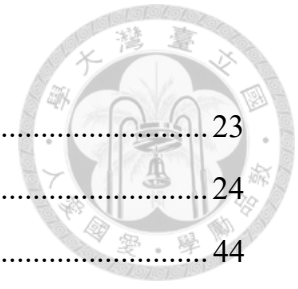


圖 1-1 本研究主要研究範圍.....	23
圖 1-2 台灣漁業總產量統計.....	24
圖 3-1 印尼漁工 UI 的午餐.....	44
圖 3-2 裝在塑膠桶中的水資源.....	45
圖 3-3 規模龐大的漁網與補網中的印尼漁工.....	46
圖 3-4 漁工的日常時空節奏.....	48
圖 3-5 印尼漁工 AG 的秘方藥酒.....	52
圖 3-6 南方澳船東製作的漁工工時表.....	53
圖 3-7 CT3 與 CT4 漁船空間圖.....	57
圖 3-8 CT6 漁船空間圖.....	58
圖 3-9 鐵殼漁船.....	59
圖 3-10 塑鋼漁船.....	59
圖 3-11 印尼漁工在岸邊補網的情景.....	60
圖 3-12 漁船甲板上的景象.....	62
圖 3-13 漁船甲板上的景象.....	62
圖 3-14 漁船船艙內漁工的塗鴉.....	63
圖 3-15 漁工使用網路之迷因 (MEME) 圖.....	65
圖 3-16 傳統漁團組織到招工外包體系.....	67
圖 4-1 日治時期的基隆港區.....	74
圖 4-2 日治時期正濱漁會大樓內部平面圖.....	75
圖 4-3 八斗子中國籍船員岸置中心.....	76
圖 4-4 港邊的警告標語.....	76
圖 4-5 劃定中國籍船員活動範圍之紅線.....	76
圖 4-6、圖 4-7 塑膠桶在漁工聚會中的使用.....	79
圖 4-8 卡車底下的漁網吊床.....	79
圖 4-9 利用黑帆布搭設的棚架.....	80
圖 4-10 漁港邊貨櫃的各種使用方式.....	81



圖 4-11 貨櫃上印尼漁工的塗鴉文字 .....	81
圖 4-12 漁工在工作中使用的音箱 .....	82
圖 4-13 出現在漁港的各種塗鴉 .....	83
圖 4-14 外木山觀光魚市二樓的閒置空間 .....	84
圖 4-15 八斗子漁港旁的草地 .....	85
圖 4-16 印尼商店樓下的夾娃娃機 .....	86
圖 4-17 夾娃娃機檯內的商品 .....	87
圖 4-18 印尼商店 MW 樓上的工會空間 .....	88
圖 4-19 正濱漁港印尼漁工自行製作的團服 .....	93
圖 4-20 八斗子漁港印尼漁工自行製作的團服 .....	93
圖 4-21 印尼漁工 HOPINDAO 足球隊合影 .....	94
圖 4-22 個人臉書上進行商品行銷的廣告 .....	95
圖 4-23 改造前的八斗子船員休憩中心 .....	98
圖 4-24 改造為印尼漁工的祈禱室後 .....	98
圖 4-25 祈禱室的新招牌 .....	99

## 表目錄

表 1-1 參與觀察對象與訪談對象列表 .....	27
表 4-1 基隆市漁工相關活動列表 .....	10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前言

長期在海上工作讓每個人壓力和火氣都很大，船長完全沒想到做最久的帕瓦會突然瘋狂反擊，用拳頭和浮球攻擊船長頭部。船長倒地，帕瓦又喚迪卡去幫忙，兩人繼續用浮球攻擊船長。浮球破裂了，再換一個浮球繼續攻擊，最後船長倒坐在後甲板上，身體和頭部大量出血，甲板被染了一片紅。（姜文《奴工島》，2018）

一位曾在台灣人的漁船上工作的漁工受訪時表示，他曾目睹自己的朋友因為工作速度太慢，回到岸上後就被拖到老闆的辦公室遭三個人圍毆，還被槍抵著以防他還手……天主教新竹教區越南外勞配偶辦公室主任阮文雄神父在影片中這麼說：「他們是用動物這個字形容（外籍漁工），動物。」（環境資訊中心，2018）

「穩鵬號」20日凌晨行經東非模里西斯的東北方海域時，這名菲律賓籍船員因故與另名漁工爆發激烈口角，憤而持刀將其砍到肚破腸流、當場死亡，另還有名漁工也被波及，遭砍到重傷，倒臥在地奄奄一息（Ettoday，2019）。

遠洋漁船開出去，就是隔絕又險峻的大海，狹小船艙成了這些漁工搖晃晃的海牢，離岸上的牢其實不遠（報導者，2016）。

談及印尼漁工的生活空間，上述報導內容中所描述的「海牢」一般的場景，大概是最先浮現在多數人腦中印象。如此畫面，令人聯想到前現代的奴隸或苦力，被迫日以繼夜地承受孤立且高壓的勞動。這群遠渡重洋踏上台灣漁船的勞動者，無法擁有固定居所，每人僅能在漁船上分得可勉強容身的狹小床位，生活的空間既侷促又骯髒。這類敘事往往鋪墊著一層濃濃血色，相較於其他職業種類的遷移勞工，漁工更頻繁地被捲入人口販運或暴力衝突的事件中——無論是作為事件中的受害者或加害者<sup>1</sup>。

---

<sup>1</sup> 在台灣，幾乎年年都有漁船喋血案件發生，如2006年的興隆號中國籍漁工犯案、2009宏傑偉18號船長遭越南籍船員殺害、2013年和順財237號及2016年和春61號則是印尼籍漁工集體殺害船長印尼籍漁工殺船長等。據綠色和平組織統計，台灣從1992年開放遠洋漁船雇用外籍漁工以來，截至2015年底，共發生54件船長殺外籍漁工、或外籍漁工打架殺台籍船長的海上喋血案，導致82人死亡。

屢見不鮮的喋血事件，是過去印尼漁工少數能得到媒體關注的時刻。漁工集體謀害船長的聳動新聞，文字中非人的暴行勾起本地社群強烈的國族情緒，引來不少聲音要求漁工「滾回去」；然而事實卻是，今天的台灣漁業早已不得不仰賴這群來自異鄉的遷移勞工才得以存續。自 1980 年代以來，漁業便經歷了全面性的勞力替代，如今在港邊放眼所見，漁工幾乎全部都是東南亞裔的面孔。事實上，早在 1992 年台灣正式地修訂《就業服務法》開放藍領移工來台以前，許多在境外作業的漁船，就有在其他國家停靠招工的狀況。當時台灣船隊面臨的是本地漁工招募困難、捕撈成本提升，加上國際間開始提出海域捕撈權規範等挑戰。面對上述困境，許多船隻選擇前往外港招募漁工上船，捕撈結束後再將工人放回原港，使漁船可持續保有低廉卻順服的勞動力。於是，台灣漁船以不停歇的海上工廠，在世界漁場拚搏出了驚人的產值，本地社會卻對支撐起這座工廠運作的勞動者幾乎一無所知。直到許多海上喋血案件發生，甚至連船東的家屬都不清楚船上到底有幾名漁工、分別來自哪些國家<sup>2</sup>。

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 在 2015 年推出系列報導，揭露亞洲漁船上的人口販運問題，在國際間引起激烈討論，讓這群彷彿隱身在汪洋中的勞動者以「海上奴隸」的形象進入了大眾的視野。近年來，在台灣也逐漸有越來越多 NGO 和媒體開始試圖為外籍漁工「翻案」，深入探討衝突事件背後的結構成因。

穿越一片血色，引領我走入印尼漁工生活世界的，卻是一件看似並不不起眼的外套。

這件外套上，印著基隆的地名「和平島」。我第一次看到某位印尼漁工身上穿著這樣一件衣服時，當下的直覺反應是，那大概是由僱主或地方宮廟統一發放給船上漁工的。直到某天，我意外目睹兩個印尼漁工在面交衣服，追問之下才發現，原來漁工們有自己設計、製作「團服」的習慣，團服上的地名也是他們指認我群的重要象徵。於是，在團服的背後，牽引出的是漁港內的印尼漁工社群，以及以在地漁港為單位形成的領域感。不同於受囚或流離的空間想像，自印尼漁工的日常實作中浮現，並形成了這篇研究最主要的問題意識。

他們為什麼會選擇把當地漁港地名當作認同的一部分？是什麼樣的過程讓這個地方對他們產生意義？一個與勞動場域連結的地方符碼，為何會出現在一群受壓迫的異鄉勞動者身上？上述問題，凸顯了既有文獻的未竟之處。如泰國學者 Marschke & Vanderveest (2016) 指出，針對漁船上人權疑慮的相關報導，固然突顯了當代漁業中不合理的勞動體制，尤其是看見作為供應鏈底層的亞洲漁船卻也使討論集中於人口販運的框架內，並以勞動條件更艱鉅的遠洋漁工為主要的討論

---

<sup>2</sup> 2008 年東港籍漁船「金滿成號」上的台籍船長與幹部在海上失聯，家屬雖透過衛星船位回報器 (VMS) 確認漁船所在位置，但由於金滿成號曾在海外僱用漁工，船上的漁工人數、國籍皆成謎。

對象。圍繞著勞動困境的論述，強化了空間做為施行勞動控制的牢籠形象，漁工則是受困其中的被動客體，忽略了空間不只反映了權力關係，也可能是個人施展能動性的所在。帶著這樣的問題意識走進漁港，我確實觀察到印尼漁工因應環境條件發展出各式利用、打造空間的方式。由此延伸出的問題是：這些空間實作是在什麼脈絡下出現？應該如何理解印尼漁工和空間的互動？

這篇研究聚焦於生活在基隆地區漁港的印尼漁工，他們大多在沿近海漁船上工作，相較於動輒出航半年以上的遠洋漁船，出回港的週期較短，頻率為三、四週乃至一日內不等。漁撈工作的時空節奏，不同於工廠中的勞工採輪班制，比起同樣也長時間、不穩定工時的司機，漁工甚至沒有固定排休的選項。充滿不確定的勞動生活，一方面讓漁工更容易落入險境，同時也讓他們發展出與其他職業種類的勞動者不一樣的實作與認同形式。

在普遍被想像為苦勞空間的漁船上，充滿生活的痕跡。例如，我們經常可以在甲板一角，找到漁工利用廢棄漁網製簡易吊床。由於夏天時船艙悶熱擁擠，甲板上通常又擺滿了工作用的漁具，於是他們便利用漁網暫時地創造出一個舒適的空間。又如在船艙內，沒有太多空間放置私人休閒物品，有人自己折彎衣架做成手機支架，可以躺在自己的床位上看影片，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普及，支架、藍芽音響與麥克風等周邊產品發展迅速，更成為漁船上常見的物件。在不影響漁撈工作進行的情況下，他們運用有限的物質條件拼組、搭建出可運用的空間，或利用具族裔色彩的音樂、圖像符碼，來沖淡或轉換工作現場氛圍，在看似牢不可破的勞動時空中找到縫隙。漁工們也以這樣的方式經營著自己的社群網絡。只要能找到一個舒適的角落，以塑膠桶為桌、掛起帆布遮擋，便是一場熱鬧的派對。

此外，智慧型手機與網際網路等技術物的發展，創造了更具延展性的虛擬時空，讓漁工可能在受限於勞動風險的同時，也有機會經營跨越時間地點的人際網絡。只要在收的到網路訊號的情況下，印尼漁工們幾乎隨時都會開啟直播，有時是出海、回港前，或在處理漁獲的空檔，他們都不會忘了打開手機。直播不僅僅是單純的分享生活，漁工是有意識地框選呈現在螢幕的畫面，來塑造個人的角色形象。因此，儘管多數印尼漁工居住在漁船上，他們的生活不只侷限於狹小的船艙，而是跨越了複數實體或虛擬的時空，鑲嵌在漁業勞動構成的獨特節奏中，發展出多樣的認同與關係形式。

對這群印尼漁工而言，漁船雖不是得以安居的家，也非充斥著苦難的海牢。本文嘗試指出，沒有固定上下工時間的勞動特性，使印尼漁工必須更彈性地協商勞動與私人的界線。聚焦於日常的空間實作，我提出「權宜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 in expediency<sup>3</sup>)作為主要的分析概念。權宜描述的是包括了臨

---

<sup>3</sup>權宜在中文的語境中，有「暫時事宜、變通」的意思。本文選擇以 expediency，與漁業中的「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 FOC) 做區隔。權宜船指雖為本國船公司或船東所屬，但註冊在不同國家、掛上他國船旗，並屬於他國管轄的船隻。這些船隻通過設籍在漁業管理相對鬆散的國家，來規避監管或減稅，或

時、湊合、協商與非正式等多重意義的複雜實作動態，若以更直白的方式表達，即是印尼漁工如何「在他的地盤中建立自己的領域」。權宜的第一層意義，在於跨越單一的時空邊界與想像。因此，本文不只討論勞動狀態下的漁船或週末的都市公共空間，跨越了漁船、漁港及市區等印尼漁工進行日常活動、又各自有不同領域特質的場域。權宜的第二層意義，指涉行動者如何順應領域的條件與限制，來調整他們的實作策略。漁工循著討海的時空節奏，移動穿梭在不同的領域之間，其回應與重塑領域的物質空間與社群關係的過程，恰反映了勞動與生活邊界的複雜動態。

此外，過去研究中往往聚焦於領域的邊界被畫在什麼地方，以及邊界是經由什麼方式被維持。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的概念則更強調界線被畫設的動態過程，且邊界隨時可能被滲透、跨越，乃至被重畫。領域不只是固有的空間範圍或抽象的內在意識，更體現在人們如何在實作（practice）中劃設出自己地盤的言行舉止，以及相應的物質與制度部署。換言之，領域既是具有邊界、內部特質的社會空間，同時也在人類實作的中介下持續變化和重塑。

相較於建制化的組織抗爭，我以權宜領域化描述日常中印尼漁工如何透過各種臨時、湊合的方式來回應勞動風險，並創造自己的空間經驗和感受。在上述問題意識的導引下，本研究嘗試回應以下問題：在印尼漁工流動的生命歷程中，日常「權宜」的領域化實作如何有助於他們形塑認同與凝聚社群？具體來說，本文嘗試回答：漁業的勞動型態與空間部署，如何構成了漁工特殊的時空經驗？印尼漁工具領域化效果的日常實作，又如何可能鬆動勞動的風險和時空限制，協商並重塑其生活空間的意義與效果？

---

可以更自由地聘僱外籍漁工。同樣具備「權宜」的意義，根據 Oxford Dictionary 的解釋，expediency 更帶有違反既有規範的意義（the fact that an action is useful or necessary for a particular purpose, although it may not be fair or right）。對「違法」意義地強調在於，權宜船是利用法規的縫隙來規避違法的可能，本文中所描述印尼漁工的實作，則包括對物件或空間的佔用（如不屬於自己的漁船、漁港空間）等不符合制度規範的行為。我認為指出這樣的「逾越」，更可能凸顯了界線劃設的不合理之處。

## 第二節 文獻回顧



### 一、從血淚深入日常：重探印尼漁工的生活時空

既有的漁業研究多聚焦於海洋資源永續發展，或討論漁業為主要生計的海岸社群。自 1970 年代起，亞洲漁船成為世界海鮮主要供應者，漁業工作的勞苦與高風險，卻使該產業越來越難在本地招工，隨著招工逐漸轉向全球尺度拓展，尋找更便宜、吃苦耐勞的勞動者 (Melissa Marschke and Peter Vandergeest, 2016)。這群勞動者卻是在日趨嚴重的海上喋血事件發生後，才逐漸成為關注焦點。

2015 年美聯社 (Associated Press) 以「血汗海鮮」為名，進行了亞洲漁船上非法強制勞動的系列追蹤報導，在作為該報導中成為首要批判對象的泰國，學界對外籍漁業勞動者的關注與討論有明顯的提升 (Robertson, 2010; Hodal, Songkhla and Lawrence, 2014)。來自國際的關注或施壓，也確實使政府開始較積極地面對漁業缺乏管制、人權疑慮的現狀，以及民間團體針對此議題所開啟的相關支持計畫。Marschke 與 Vandergeest 認為，這個新研究視角的浮現，除了作為人口販運事件的回應外，亦象徵著漁業研究朝全球南方轉向的重要意義：亞洲漁業發展的特殊脈絡下所形成的問題意識，開始在學界佔有一席之地。在肯定上述報導成功使外籍漁工得到關注的同時，他們卻也指出，這類循著「海上奴隸」的視角所形成的人口販運命題，有重新被構框 (framing) 的必要。原因在於，僅通過「被販運」與「未被販運」兩種身份類別，限制了我們對外籍漁工真實經驗的理解。這樣的研究取徑反映在政策上，儘管可能作為提供援助、安置空間資源的基礎，對提升整體的勞動權益則助益有限。

台灣學界針對漁業勞動者的相關研究，大致也是在相似的脈絡中出現。多數研究著眼於制度設計的不正義，探討政策上將外籍漁工區分為境內與境外聘僱兩種類別，替遠洋漁業開了剝削與人口販運的大門 (Parhusip, 2018)。自 1976 年起，在對漁業招工困難的考量下，台灣政府便以「維持漁船正常運作」為由，開放漁船可自行在海外招聘漁工。自此，外籍漁工的聘僱制度便開始以雙軌的形式存在，境內聘雇的漁工受《勞基法》規範，在勞動部的管轄下，需要符合最低薪資、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的相關法令規範；境外聘雇卻是由漁業署管理，每月薪資標準僅 450 美金，且漁業署的身份既要輔導資方的船東、又得進行漁工的管理，加上相關法令規範不清，使境外聘雇制度形成難以合理管治的灰色地帶。然而，誠如 Marschke 與 Vandergeest 所說，制度上身份類別的差異固然至關重要，卻可能因此造成研究視角的侷限，忽略外籍漁工經驗裡其他值得探討的面向。我認為既有的外籍漁工研究有以下幾個值得反思之處：第一，循著制度差異形成的問題意識，使多數研究聚焦於遠洋漁業，然而今天的台灣仍有許多沿海作業的船隻，其經驗不應被忽視。第二，儘管海上勞動的特殊性不應作為政策制度上忽視勞權保障的理由，但海上與陸上勞動確實存在差異，需有更細緻的現場調查

以描繪出此差異的內涵。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外籍漁工的主體經驗，幾乎難在這樣的論述脈絡下被呈現。

在林良榮與王漢威（2016）的研究中，雖然也是著眼在制度層面上漁業環境中勞動保護法如何被實踐，但指出相關研究不應談及談法律實務面的修訂與施行，亦需要掌握海上勞動的特殊性。文中首先指出，和工廠等環境不同，漁船具有「自我完成」的特性，亦即船舶一旦出海，在靠港前便無法獲得任何資源補給，只能利用船舶上有限的人力與物資完成其勞動與生活。在這情況下，必須處理許多非日常、突發的狀況，就必須仰賴船員自身的經驗和技術來解決。再來，為了維持船的航行和魚群的隨時出沒，出海後幾乎都要維持 24 小時的工作狀態，使勞動呈現「不規則」的狀態，故縱使在輪班制下，漁工仍常態性的從事超時勞動。不僅如此，漁船會依季節、天候與捕捉目標等條件，來調整出航的狀況。「不規則勞動」與「自我完成」的勞動特性，也創造了船內關係的曖昧矛盾：在乘船的共同命運下，漁工個人的自覺與集團的規制之間既處於相互依存的狀態，當船上出現怠工或紛爭時，卻又因缺乏外力介入管制，使衝突更容易激烈化。然而，林良榮與王漢威的結論停留在外籍漁工因長期處於受拘留在孤立的職場導致「離社會性」，認為漁工自身的文化、情感連結因此受阻。本文則欲指出，漁船勞動的風險與不確定性，未必導致外籍漁工只能受限於奴役般的苦勞角色，他們亦擁有自己發展關係與認同的方式。

既有研究中對外籍漁工日常經驗的描寫並不多，Annuska Derks（2010）是少數不從制度條件切入，對漁工的遷移歷程與社會生活有較深入描繪的研究。Derks 從泰國社會中普遍存在的爭辯切入：來自柬埔寨的外籍漁工到底是一群悲慘受迫的海上奴隸，還是擁有過多自由、耽於花費玩樂的問題製造者？既有的研究取徑，確實無法對這樣的經驗落差做出較完整的解釋，一個較普遍的觀點，是這兩種說法分別描述了兩群不同移工，有部分人確實遭到不當剝削、需要被幫助；另一群人則是透過非法管道上船賺大錢、應該被遣返回國。Derks 透過對外籍漁工社會生活的深描，呈現他們在遷移歷程中，雖不是處於典型的奴役壓迫中，卻深陷不自由情境的種種原因。

首先，在全球與國家的尺度，仲介、地方官僚和雇主創造的遷移管道，創造了受困於流動中的勞動力，柬埔寨漁工得以跨越國界，卻是在一個可能不斷暴露在風險下的過程中。當他們承受不了高強度的勞動，或遭到不當待遇、無法順利拿到薪資時，沒有正式管道能夠求助，只能選擇繼續鋌而走險，設法換到不同的船或偷渡回到原鄉。也有不少漁工在累積一定的資歷後，便轉變身份成為「牛頭」，持續參與這個共謀的體制裡。再來，漁業勞動現場中存在的各種規訓手段，以及在港邊活動時來自國家的巡查監視，也限制了漁工的移動自由。例如，面對風險並且需最大化勞動力價值，船長一方面會利用分紅制鼓勵不斷工作，也透過層級階序進行有效監控，如設置「甲板長」（meekaa）進行工作監督。作為該體制的

最底層，柬埔寨於公既暴露在剝削和受害的風險下，又被綁在利益共同體之中。靠岸後，漁工仍可能受種種原因無法自由移動，被分派工作，漁工的身份證明文件通常掌握在僱主手中，他們可能得等待長達一、兩年的漁期結束後才能拿到薪資，限制了他們與僱主協商或轉換工作的可能。即使是自由行動時，依然經常感受到來自當地居民獲警方的視線。Derks 認為，這類「日常形式的威脅與騷擾」（De Genova, 2002）來自本地社會對漁工的污名想像，雖然沒有造成對他們直接地的壓迫，仍限制了他們發展社會連結或自由活動的可能。因此 Derks 強調，合法身份不盡然等於生活的保障，許多困境同樣出現在合法與非法的移工身上，必須從更廣泛的結構條件來理解問題所在。

這篇研究的貢獻不只在豐富的民族誌材料對經驗現象的補充，Derks 也嘗試發展「移動中的不可移動性」（Immobilization of Mobility）的概念，來描述流動中卻受困的勞動者經驗。他既反對海洋人類學研究中對漁業勞動組織平等主義的看法（Acheson, 1981），也並不同意將船主與漁工的關係描述為絕對的壓迫或奴役關係。Derks 認為這是通過補償和管控之間的交互作用下的各種規訓技術，以創造 Foucault 式的「馴服身體」（docile bodies）的過程。亦即，海上奴隸的說法很容易誘發特定的聯想，支配關係卻是以複雜多樣的形式存在。

類似的民族誌書寫，在台灣有梁莉芳（2019）的研究，以宜蘭大溪和南方澳為主要的田野地點，從外籍漁工的日常經驗來探討健康不平等的成因。梁莉芳回應過往公衛領域從防疫管理的角度探討移工健康狀況的研究，反駁研究中普遍將健康視為個人道德責任的結果，凸顯結構條件的限制如何導致了其健康不平等的處境。梁莉芳以深度訪談呈現漁工被迫長時間處於勞動狀態，漁船上族裔化的權力階序關係，也讓他們經常處於被打罵的壓力下，為了追求利潤的最大化，犧牲了漁工的身心健康。梁莉芳對漁工的勞動條件和工作環境有較深入地描述，也指出了漁業時空交疊的特性：「工作和休息時間的劃分，難以透過物理空間的轉換有所區隔。」不過，對漁工如何發展出相應的因應策略，則僅略有提及。

林佳禾（2009）在南方澳漁港進行的菲律賓漁工研究，採取的是和上述研究較不同的取徑。他以外籍漁工的自主團體為主要的問題意識，並以當地的菲律賓漁工自立營運組織 ISO 為例，探討他們怎麼利用當地漁船普遍有「休月光」時間週期進行組織活動，並挪用菲律賓原鄉兄弟會（fraternity）的交際文化，在南方澳的漁業勞動生活中重新搭構社會網絡。他首先討論菲律賓漁工的身份認同，多數人實際上是經過海員的技術訓練，但他們在全球海員市場中的從屬地位，將他們推向漁船「矛盾的階級流動」（contradictory class mobility）。於是，他們普遍把現在的討海身份，連結到更大的「跑船」職涯想像，作為暫時接受自己在漁船上工作狀態的方式。相較之下，在我的田野中，來台的印尼漁工多不曾接受航船相關的完整教育訓練，搭上台灣漁船對他們而言不只有經濟誘因，確實也可能學習到更進步的漁撈技術。因此，相較於林佳禾所描述的菲律賓漁工可能刻意向親



友隱瞞自己在漁船上工作的事實，不少印尼漁工反而願意展示他們搭上了台灣漁船。儘管如此，由於身份制度和薪資條件的限制，印尼漁工同樣也將在台生活視為暫時性的位置。林佳禾在研究中討論的第二個重要的主題，是菲律賓漁工組織 ISO 的過程。他指出了成員之間以傳統 barkada 男性交誼文化、方言與原鄉認同作為劃界方式：「誰是 Ilonggos？誰可以成為 ISO 的會員？這看似再根本不過的簡單問題，卻一直存在於南方澳菲律賓船員們彼此之間微妙卻未必言明的『畫界』動作之中。」此過程往往充滿越界、重劃的曖昧模糊，更必須藉由程序儀式以及籃球服等認同物件進行團結的操演。

Derks、梁麗芳的研究進入真實的勞動場域中，留意到了漁船、漁港等不同空間中漁工經驗的複雜性；他們強調的是權力在空間中的施展，如何造成漁工的不自由和從屬性，而沒有對外籍漁工在空間中的活動有太多著墨。相較之下，林佳禾的研究從漁工的自我組織出發，更能凸顯勞動時空條件的限制下，漁工如何可能找到出路，搭建起穩固的社交網絡。上述研究都提供了外籍漁工的主體經驗不少可探尋的方向，但對空間如何在過程中發揮積極作用，則沒有深入的探討，甚至多作為略而不談的背景。

## 二、協商苦勞時空：日常的領域化實作

### (一) 當代漁業勞動的時空結構

誠然，在過往的研究中，無論是海上牢籠的論述，還是 Derks、林佳禾等較具民族誌色彩的研究，都相對簡化甚至忽略了空間的角色。將漁船再現為牢籠般場景的想像，作為一種運動或論述的策略，固然有效地凸顯漁船空間中基本環境條件的匱乏，以及鑲嵌在不均地理發展下族裔化的權利階序。然而，在晚近人文地理學中普遍被接受的觀點中，空間不是只侷限人類的活動，或單純作為承載社會行為的背景容器，並看到空間在社會過程與關係中扮演了積極塑造的作用（王志弘，2011）。正如藍佩嘉（2010）強調，必須看到空間同時具備控制與抵抗的多重意涵：

**雖然空間可能成為施行勞動控制與族群隔離的工具，但空間也是移工們施展能動性的重要媒介。他們利用生活科技（尤其是行動電話），來鬆動工作上的時間與空間的侷限、經營跨越地理國度的人際網絡。他們將火車站、公園等城市公共空間轉化為聚會平台或暫時家園，在週日的集體現身中，用八卦當作抵抗武器，用消費建立自我培力（p.220）。**

海洋民族誌研究可能給這個幾乎未被過去文獻處理的主題一些啟發。人類學者關注海洋這個特殊的勞動時空，漁業勞動過程與勞動者的社會生活與海洋環境的互動有相當細緻的描寫，或關注特定漁撈技術、漁具，討海人生涯與漁村社會

發展等內容 (Acherson, 1981)。同時，也考察倚海為生的人群如何形成職業認同，以及船隊組織中的股份分紅文化。相較於近來的外籍漁工研究，這樣的觀點較能看到勞動者和環境的互動關係。不過，隨著漁撈工作引入新的機械和技術，加上勞動力的招募早已脫離漁村的關係網絡，減弱了過去海洋民族誌的解釋力量。這一點也在吳映青 (2010) 討論近海漁業工作的民族誌研究中被提及：

由於捕撈對象以及海洋環境都高度不穩定，漁業特殊工作型態和社會文化一直為研究者所注意。不過，臺灣人類學家對漁業工作型態研究，多延續王崧興《龜山島》(1967)漁村研究之成果……當筆者面對現今二十一世紀初臺灣近海漁業之樣貌時，卻覺得近海漁業工作型態變遷狀況，無法透過漁村研究途徑去解釋涵括。(底線為筆者所加)

在晚近的民族誌研究中，一種常見的論述則轉向批判地看待漁業現代化帶來的社會變遷。部分研究者認為，隨著漁村的地景型態受外來的工業或觀光化影響所改變，使得以往由漁村社會所誕生的平等主義與討海人精神，如今蕩然無存 (Kottak, 1999)。Aure, Førde 與 Magnusse (2018) 則以挪威漁村的經驗為例，嘗試提出了另一種視角，認為外來年輕人口的移入，可能使逐漸凋零的漁村出現了新的活力。然而，即便是後者的觀點，也不適用於基隆的經驗中。原因在於，Aure 等所研究的挪威漁村，鼓勵外來移工長期定居在當地，台灣的印尼漁工則有工作年份的限制，且多居住在漁船上，甚至可能經常隨著工作的船隻流動於不同的漁港。但是，無論在林佳禾的研究，或是我的田野中，都可以看到外籍漁工的社會生活並沒有因此消失。這些漁工形塑認同、凝聚集體的方式，必然有其時空條件，而這正是這篇研究嘗試探問的。

## (二) 領域化與日常的劃界工作

移民空間的研究，是另一條也許可供參照的分析路徑。隨著移民的跨國流動，對遷移社群與城市空間關係的討論，早已成為被學界廣泛討論的主題。這些具有族裔特徵的空間，是可以滿足文化性消費、形成跨國社群網絡、確認族裔身分、謀取生計，乃至凝聚團結意識，或暗藏抵抗潛能的場所。

但也因為在當代亞洲的遷移勞動體制中，地主國普遍對藍領移工劃下較嚴格的身份限制，只能在地主國短期居留，不得享有長期居留與入籍的權利，即所謂客工體制的建構 (Messey et al. 1998)。這個結果，當代的移工難有機會形成定居聚落，讓這些具有族裔特徵的活動，轉向以休閒消費為主的空間持續存在。

自 1990 年代台灣開放引入外籍藍領移工以來，學界已累積相當豐富的研究，以及可能對話的分析概念。當中，王志弘 (2011) 針對族裔地方的統整性研究，以族裔領域化 (ethnic territorialization) 的概念，來統攝族裔化地方的塑造機制和可能的作用。領域化的概念相較過去研究中靜態的族裔聚居區 (ghetto) 或飛地

(enclave) 等概念，體現了流移與定著動態的辯證。亦即，族裔領域化不局限於地理空間上的指涉，還牽涉多重跨界和劃界動態。

在許多台灣本地的研究中，都討論到空間中這樣的劃界動態。藍佩嘉(2002)以「前／後台」(Goffman, 1959)的差異展演，來描述菲籍女性家務工如何協商自己衝突的階級位置。在僱主家中時，家務勞工必須表演出理想中的女傭形象，以避免雇主感受到威脅，但藉由休假日暫時脫離雇主視線時，他們可以重拾粉嶺形象的打扮，以及享用家鄉的食物，重拾自主性和族群認同，如同灰姑娘一般得以短暫地擁有自我。地主國與母國時空的區隔，也讓家鄉的親友成為「觀眾」，家務勞工經常透過物質消費，來展現自己的經濟能力與地位。由此可見，在跨國界的流動生活中，遷移主體的認同會依不同的社會時空、生活處境而流動轉變。汪英達(2003)也用了括號來比喻菲籍移工日常的時空區隔策略。他提出「時空爭奪」的概念，除了談論移工是怎樣設法維持不同時空之間的界線外，並透過在工作中「見縫插針」，偷渡自己認為具有意義的行動，來進行不同時空之間經常的爭奪。台灣的研究大致在吳挺鋒(1997)的研究以後，多以「週末休閒時空」作為一個鬥爭場域的重要性被凸顯，勞動與休閒時空的二元區隔是未被挑戰的普遍預設。汪英達的研究雖然沒有進一步針對時空爭奪的概念進行討論，但提及時空之間存在著滲透乃至相互爭奪的可能。

領域(territory)概念在學界已被廣泛運用，通常用以指稱一個「有邊界的社會空間」(Delaney, 2005)，領域的基本運作邏輯，是通過對邊界的界定與描繪，來區辨內部與外部的差異，也就是確認誰屬於這裡、什麼樣的行為被容許，以及越界後可能出現什麼後果。過去領域的被視為有封閉邊界、固有其本質的觀點，在晚近強調流動、開放與關係性的空間研究中被挑戰，許多持後結構主義立場的學者主張，空間會在人類實作中介下持續變化與重塑。如人類學者 Appadurai(1996)便認為，全球流動的情境使邊界與文化、情感認同的關係變得更加複雜，這應被視為一種去領域化的離散(disjuncture)狀態，於是當代的民族誌學者必須以流動網絡的形式，來理解超越穩固空間界線與文化均質性的移動社群。地理學者 Massey(1993)也認為，具有穩固邊界、內部均質且具有排他性的空間想像，支持了保守反動的權力關係，主張以外向、流動的「全球地方感」(global sense of place)取代對穩固疆界的認識，將地方的情感認同視為「拋擲一處」(throwntogetherness)、持續不斷流動的匯遇。

領域或劃界的概念，看乎與上述進步的空間觀相悖，但其作為邊緣社群凝聚認同、建立主體意識的策略，依然不可被忽略。對持馬派立場或後殖民主義的學者而言，由固著邊界所凝聚的地方情感，可能是一種抵抗資本全球流動的形式(Harvey, 2000)。Antonsich(2011)則主張，領域不應只被視為國家施展權力的形式，亦可能是一種人民通過日常的社會實踐與意義生產，在空間中展現能動性的形式。總的來說，在全球化的跨域流動，不斷穿透既有邊界的同時，劃界與

領域塑造仍體現了個人投注情感、標定身份認同的需要。我認為，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的概念有助於我們掌握這樣的動態，即空間如何在人實作（practice）的中介下持續變化和重塑。

由於職業條件的特殊性，漁工的工作時間與空間更不確定，使他們的生活狀態相對於家務移工或是廠工，很難清楚地沿著勞動／週末休閒的界線進行劃分。但我們仍然可以在印尼漁工的日常中看到，具領域化效果的實作，如何有助於他們協商空間的意義。當聚焦於實作層次的領域化運作，便可以察覺它其實常見於我們生活中的各個場域當中。如 Tim Cresswell（2006）以大學宿舍的例子，說明一個原來不具任何特殊意義的場所，如何被打造為「自己的地方」。他舉例，常見的策略是透過在房間增加自己的財務、重新安排加劇、在牆上張貼海報，或在桌上擺放一些書，來彰顯自己的某些特色。

Nipper-Eng（1995）以「邊界工作」（boundary work）的概念更完整地闡述了這類日常實作的運作機制和效果。他以家庭和工作為例，解釋這兩個看似界線分明的範疇，事實上經常有逾越的可能，因此也必須透過不同的行動來維持其邊界。比方說，一個人會怎麼佈置他的工作地點？是否會把工作帶回家中？會不會和工作夥伴發展親密關係？Nipper-Eng 以這樣的現象說明，不同的文化範疇，實際上是經由個人的實作加以創造、維繫與修正。Nipper-Eng 指出，邊界工作包括了邊界配置（placement）與跨越（trascendence）兩種類型的行動，讓公、私領域之間可能是整合或區隔的關係，這個過程也成為個人建構自我領域（territory of self）的方式。

對邊緣的族裔社群而言，這些劃界工作更具有政治意義。Pratt（1999）認為，弱勢者讓自己在空間中的劃界、「顯身現形」，是一種重要的謀生與認同塑造策略。他以溫哥華的一名菲籍女性勞工為例，描述他如何佈置僱主家中的一間房間，利用牆上的畫等小東西，達成對空間起碼的掌握。Pratt 以此反駁當代地理學界傾向視混雜、模糊邊界為進步的觀點：

藉由清楚勾勒區隔我和 Mhay 的生活的邊界，拆解生產並包圍我們的移動與認同的社會——物質邊界層次，才能夠建立溝通和合作的基礎。標示邊界、堅持差異的物質性與持續性，可能跟以移動性、混種和第三空間等觀念來模糊它們一樣，在政治上有生產性（Pratt, 1999: 164）。

相較於過去研究鎖定週末的公共空間，或特城市中定街區、商店空間為研究的範圍，我認為聚焦於日常的劃界工作，更能夠掌握印尼漁工不確定的時空節奏，以及抗拒和出路何在。換言之，在漁業的勞動時空中，要清楚的區隔出勞動與休閒的界線並不容易，卻不意味著漁工就因此失去凝聚集體、發展抵抗意識的可能。Nipper-Eng 等學者藉由劃界工作等概念，討論工作／休閒與公／私領域等範疇並

非固定不變，其意義是透過日常生活中（看似平凡無奇）反覆的實作而生產，因此當然存在著滲透、協商與轉變的可能。

### （三）權宜領域化：在苦勞時空中協商自我領域

以上的文獻爬梳，給予本文幾個重要的啟發：首先，海洋人類學研究強調漁業有其特殊的工作型態和社會文化，通過對勞動現場細緻的考察與深描，可以更好的掌握勞動者與漁業勞動環境的互動關係。不過，既有的研究多圍繞著對漁村社會的討論，外籍漁工則是相關研究中較少被提及的群體。再者，瀏覽過去台灣學界針對族裔空間的研究，大致是以廠工、家庭照護工的經驗出發，循著都市「週末休閒時空」與特定的文化消費空間為分析的對象，和漁工沒有固定上下工時間的生活節奏不符。不過，相關研究中對族裔社群如何進行劃界、突破勞動結構下的時空限制，作為重塑認同與形成抵抗意識的策略，仍有許多和漁工的經驗進行對話的地方。

於是，本文以漁工的日常實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跨越不同尺度的時空。借用王志弘（2011）的「族裔領域化」概念，本文提出「權宜領域化」的概念，掌握漁業工作流動、片段的勞動時空如何構成，以及印尼漁工又是怎樣藉由具有領域化效果的日常實作，作為協商空間意義與生存機會的策略。領域化凸顯了是動態的過程，並跨越了多重的尺度；對劃界和越界的考察，也實質的物質空間，到每日生活的語言、服裝、飲食、物件，和肢體動作。

這篇研究嘗試從以下幾個角度與既有文獻對話：首先，我認為在目前的研究中，對外籍漁工主體經驗的認識仍不足。儘管近來外籍漁工的相關研究在數量上增加，雖在領域與議題上略有差異，但問題意識大致從漁工的受害經驗出發，且多著眼於政策性的討論，如對境外聘僱制度、人口販運防制的反省。

再來，是希望補充既有文獻中相對缺乏的空間視角。研究中少有關於空間的討論，或僅將空間視為限制漁工活動的牢籠，忽略空間在社會生活中所扮演的積極角色。不僅如此，人文地理學中的重要理論概念，事實上也可能和外籍漁工的經驗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如 Derks 所提出的「移動中的不可移動性」，與 Massey 對「權力幾何學」（power-geometry）概念的主張類似：「某些群體更能夠掌控移動；某些群體發動了流動和移動，其他群體則消極以待；某些群體位於移動的接收端；某些群體則被流動牢牢囚禁」（1993:61）。

最後，新的物質條件如何中介領域實作的過程，也值得留意。在藍佩嘉（2002）的研究中已經可以看到，菲籍移工可能利用網路平臺打造自己在母國與地主國的前後台形象。而隨著通訊科技的不斷進步，智慧型手機和社群平台在移工社群中已廣泛地被使用，深刻影響了人際互動的形式。學界針對漁工使用智慧型手機與新興社群平台的討論仍不多，比較深入的分析，是江婉琦（2020）的專題報導〈外勞為什麼都在直播？在直播的世界裡，還有聲音〉。報導中比較，以往電話、視

訊比較是親密個人之間情感關係的維繫，直播平台的出現則創造了更加開放、具公共性的互動模式。

總而言之，考察印尼漁工的日常空間實作，除了作為既有研究中經驗現象的補充，跳脫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的框架，通過日常生活的視角勾勒出漁工的生命圖像。而在過去的研究中，無論是循著假日休閒時空所開展的社群生活，或城市中的固定節點形成的族裔領地，雖然不乏對跨界、越界等概念的強調，但大抵上對勞動與生活時空的對立未加思索。我認為，漁工相對於 Nipper-Eng 在他的研究中所描述的上班族，是一個更有趣的經驗個案，讓我們得以看見在一個看似更缺乏資源條件的苦勞環境中，漁工是怎樣協商自己勞動與生活的界線。此外，我也同意林佳禾（2009）的說法：「所謂的移工自主團體，在經過這麼多研究從不同視角切入再現之後，我們的認識仍然停留在高度政治性的『運動組織』和低度政治性的『交誼社團』的二元簡單分類，而且某種程度上仍然輕後者，重前者。」我認為，移工主體的展現或對勞動風險的回應，未必是以建制化的組織抗爭形式出現。脫離這樣的框架，才可能更清楚的看到他們回應結構限制的策略，並理解他們和以會採取這樣的行動方式。

### 第三節 主要論點與分析架構

越來越多來自東南亞的勞動者搭上台灣漁船，他們不僅經歷了跨國遷移，也為了勞動而往返在海陸之間，形成高度流動的生命經驗。在封閉的海洋環境進行高強度的勞動，使這群漁工相較於陸上的勞動者面對更高的風險，然而，過去在報導和研究中經常被凸顯的暴力衝突，卻無法映照出他們生活的全貌。如部分研究認為海上工作造成了漁工的「離社會性」，不可否認地，漁船一旦出海，要與外界進行聯繫相對困難。這樣的觀點容易將漁工是為孤立的受害個體，但以漁港或同鄉會為單位的社群，普遍在印尼漁工的生活中扮演重要的角色，除了前文曾提到的團服製作以外，在不少漁港都可以看到漁工自主籌建的清真寺空間。由此誕生了這篇研究主要的經驗謎題：印尼漁工是怎麼回應海上勞動的風險與不確定性，並在長時間的勞動與居住在漁船的限制下，仍可能協商出相對自主的生活空間？

令我好奇的是，作為地主國勞動空間的漁港，為什麼會成為印尼漁工認同的一部分？這也許意味著，漁港經由某種過程，對漁工產生了苦勞之外的感受與意義。這篇研究以活動在基隆地區的印尼籍漁工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嘗試透過對這群漁工日常經驗的深描，理解他們如何可能藉由實作<sup>4</sup>轉換空間的形式與意義。

---

<sup>4</sup> 本文以實作而非實踐來指稱 practice，意圖與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提出的空間實踐（spatial practice）做區別。

本文提出權宜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 in expediency）作為理解印尼漁工日常空間實作的主要概念。首先必須界定這篇研究對「權宜」（expediency）的使用，權宜最廣泛的定義，是一種暫時變通、暫時適宜的行動，我以此強調印尼漁工的空間使用的臨時性。由於勞動型態的特殊性，他們的工作時間受天候、季節與漁場等條件影響，沒有固定的工時和休假日，當一個漁季結束，漁工也有可能必須往返不同城市的漁港。因此，大部分的印尼漁工居住在漁船上，且相較於其他職業的移工更難在週末聚集到城市特定的公共空間。因應這樣的條件，他們得更彈性地運用勞動時間和空間的縫隙，創造讓能暫時讓自己有舒適感受的空間。此外，他們的生活跨越了漁船、港和市區等複數個空間，必須因應領域的特殊性調整自己的實作方式。

卻也因此，印尼漁工的空間實作常帶有佔用的意味，無論是在屬於船東的漁船，或是港邊低度使用的空間，這些實作往往逾越了空間權屬和公私領域的界線。並且，漁工對物件或空間的運用也翻轉了其既有的使用方式與規則。比方說，原來為船東生產工具的漁網、塑膠桶，可能被挪用為吊床和聚會用的桌子。

換言之，權宜領域化描述的一種相對於勞動／休閒時空、公／私與本地／外來等範疇二元對立的狀態，更動態的領域化形式。這樣的概念有助於我們理解，印尼漁工如何以具臨時、湊合性質的日常領域實作，可能鬆動或重組既有的族裔權力位階和空間形式。

本文首先回答的問題是，當代的漁業勞動呈現為什麼樣的時空結構？在第一個部分，我將歷史性的回顧當代台灣漁業的發展，並聚焦於 1980 年代後，跨越國界的聘雇體制如何取代了傳統的漁團組織，脫離了與地方社會緊密相連的親族網絡，轉以「外包」形式交由仲介機構來進行招工。台灣的漁港又是如何與遠方的印尼漁村產生連結？我將描述，除了在鉅觀尺度跨國地理的不均發展作為勞動遷移的動力外，仲介機構與地主、移民母國政府也扮演了關鍵角色，將印尼偏鄉漁村的年輕男性不斷推向台灣漁船。

必須理解印尼漁工的勞動時空。現代漁業的技術演進，影響著漁船與漁港空間的建成，也讓漁工的生活經驗呈現多元異質的面貌。漁工所在的船隻種類和大小，以及採取的漁法與工具，都有著各自的時空節奏，當然也受季節、天候和海象所影響。種種因素創造了漁工「無常即日常」的生活樣態。我把漁工的時間節奏歸整為勞動、休閒與待命三種不同的形式。過去的研究中，探討的多是勞動和休閒的時空區隔，為了凸顯漁工不同於其他職種の移工相對獨特的勞動型態，我認為尤其有必要指出「待命」時空，指的是不完全在工作中、卻仍必須待在漁船或港邊的狀態。相對於傳統馬克思主義論述定義下的勞動，討海生活中的時空存在著這類定義模糊的空檔，也讓漁工必須發展出不同的生活模式。

在後半部分的三、四兩章，我將回應這篇研究最主要的問題：印尼漁工如何可能藉由權宜領域化的日常實作，鬆動勞動中的時空限制？我將印尼漁工主要的

生活場域分為漁船、漁港和市區，呈現這三個不同領域的空間物質特性與社群關係，以及漁工如何回應與運用這些條件。



##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研究範圍：基隆地區漁港及市區商店

這篇研究以活動在基隆地區的印尼漁工為主要的研究對象，因此研究範圍包括複數漁港、鄰近街區及市區的印尼商店。由於基隆屬狹長地形，沿著海岸有著數座漁港，包括八斗子、正濱兩個一級漁港，以及長潭里、外木山、深澳及大武崙（澳底）等規模較小的二級漁港。我選擇以基隆地區而非基隆市界定範圍，原因在於我所討論的港區，有部分事實上已跨越了基隆市的行政區域邊界。這樣的範圍選擇，反映的是印尼漁工實際的社群互動情況。由於不同港區的漁工，都會前往到鄰近的基隆市區消費及參與活動，彼此之間維持著連結卻又各有認同的狀態，具體反映在各港的小組（以及小組的象徵旗幟），和以基隆為單位的工會組織。地域認同跨越了不同的尺度，呈現複雜並存的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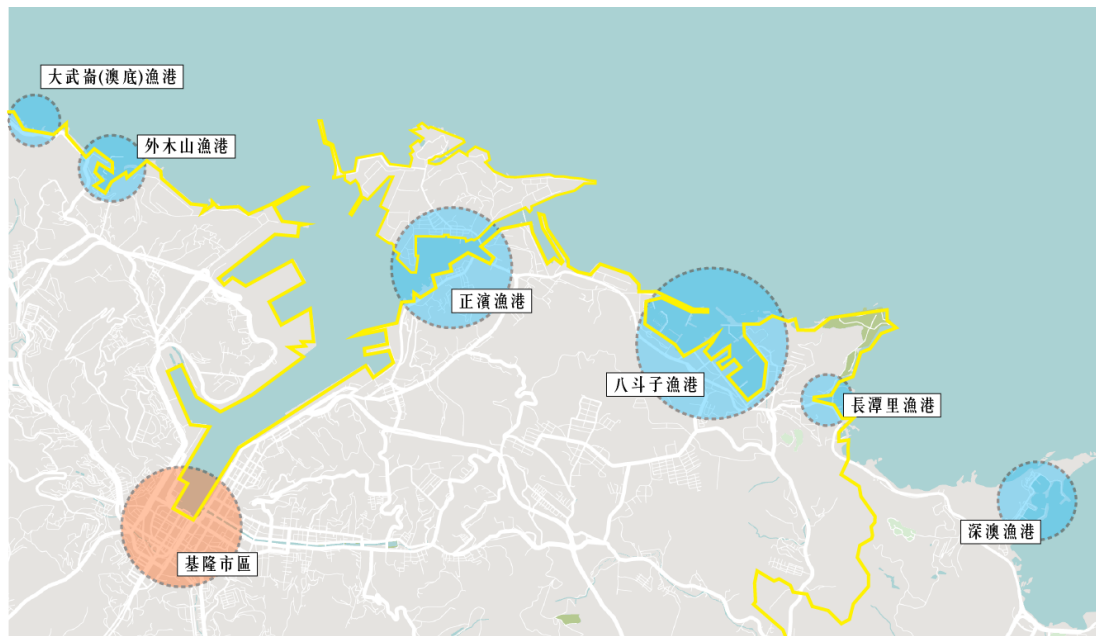


圖 1- 1 本研究主要研究範圍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北部海岸蜿蜒曲折多灣澳，造就基隆了具天然良港的地形優勢。過去基隆便有著豐富的沿、近海漁業資源，盛行潮間帶的採集漁業，如螺貝類、海膽、九孔、蝦蟹與小螃蟹。近海的富貴角經彭佳嶼至三貂角一帶，則有鯛魚、鯉魚等。隨著航船技術增進，漁場擴及遠洋的東海一帶，是底質優良的大陸棚漁場。沿海良好的漁場條件，使今日基隆地區的漁港仍以發展近海及沿岸漁業為主。如下圖 1-2 所示，台灣的遠洋漁業以南部的高雄、屏東地區為主要的發展區域，宜蘭以北則



以沿近海漁業為主。近海／遠洋漁船組成的差異，不只反映在聘雇身份的差異上，也讓不同地區漁港漁工的生活有著截然不同的時空節奏與空間經驗。因此，基隆印尼漁工的經驗並不能完全反映其他地區漁港之漁工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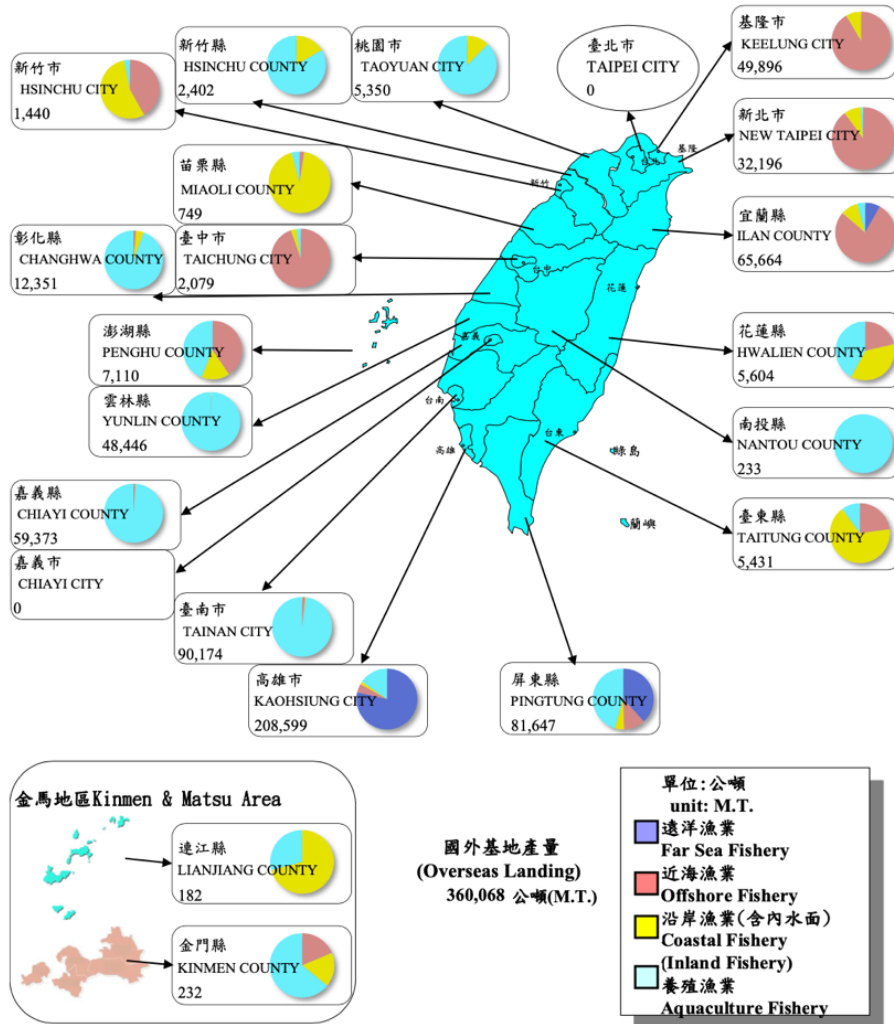


圖 1-2 2019 年台灣漁業總產量統計

資料來源：行政院漁業署 (〈漁業統計年報〉)

<https://www.fa.gov.tw/cht/PublicationsFishYear/index.aspx>

正濱漁港於 1939 年建成，為基隆的第一座現代化漁港，也是早期台灣北部的重要漁港。然而，受限於港位在基隆商港港區範圍內，漁船進出口均與商港同一港口航道進出，對漁港之發展仍受到相當限制，漁、商船混雜其間亦容易產生糾紛。於是，在 1974 年間省政府決議興建八斗子漁港，原來預計將遷移正濱漁港，讓原址作為擴建商港之用。不過，八斗子建港後的 1980 年代，基隆地區漁業發展迅速，漁船大型化且數量亦大幅增加，在八斗子漁港無法容納正濱漁港

全部漁船及漁業設施的情況下，決定維持正濱漁港的運作，使基隆維持著在鄰近區域有兩個第一類漁港的狀態，屬台灣各城市中相對少見的狀態。



## 二、研究對象與方法：印尼漁工的民族誌觀察

我主要的研究對象，是活動在基隆地區的印尼籍漁工。據勞動部統計，截至 2019 年底基隆市的漁工人數為 819 人，但直得注意的是，由於漁業工作受季節、天候與漁場影響，漁船一整年的作業範圍不見得都在同一座港，又或者是當船期結束後，外籍漁工轉換工作船隻、漁港的情況也並不少見。夏季是基隆主要的漁季，在正濱、八斗子都會有許多來自外港的船隻。因此，我認為靜態的統計描述難以反映印尼漁工的人口分佈狀況，實際上在該地區活動的漁工人數可能要比這個數字更高。

我所遇到的所有印尼漁工皆為生理男性，年齡從 18 歲至 40 歲以上皆有，主要來自爪哇島北部的漁村，也有部分來自蘇門答臘或其他島嶼者，但人數上相當懸殊。他們通常在來台前便已有漁撈經驗，但並沒有接受過正式的漁業或輪機相關專業的訓練，學歷普遍落在國中小以下。

這篇研究開始於筆者 2018 年修習城鄉所實習課期間進行的漁工訪調。這個訪調計畫，與新事社會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新事）合作進行，在新事的印尼籍社工妙璇的協助下，我們的小組才得以比較順利地進入田野，和基隆當地的印尼漁工建立關係並進行對話。漁工的工作時間不定，對嘗試進行訪問者而言，要聯繫他們並不容易。由於妙璇可事先通過訊息和我們將要前往漁港的小組長聯絡，由小組長比較清楚漁船出港的週期，也會替我們聚集訪調當天剛好有空的漁工。這個訪調計畫歷時約三個月，期間我們走訪了正濱、八斗子、長潭里、深澳、外木山等五個漁港，每一次訪談進行約半天至一天的時間訪問了約 40 名東南亞籍漁工（以印尼籍為主，也包括少數幾名菲律賓、越南籍和中國籍漁工），以及幾位台籍船長與船東。

由於時間與翻譯人力的限制，我們在訪調前先設定了一份問卷。這份問卷普查所得到的結果，提供了我對外籍漁工生活狀況的初步理解，如漁船上的成員組成、漁業的工作模式、薪資條件與日常飲食狀況等基礎的背景資料。與新事的訪調計畫結束後，我除了持續在漁港進行游擊式的訪調外，也與夥伴共同在印尼商店經營移工中文班及參加各類聚會、節慶與體育活動。

網路也是協助我田野進行重要媒介。在不便跟隨他們出海，或漁工無法有很完整的時段和我進行交流時，我們可利用直播或其他通訊方式保持聯繫。我也可以透過漁工們的臉書貼文，得知他們已經回港或前往市區。為避免對田野對象造成太大的干擾，我與漁工們的交談經常是在他們進行補網、製作釣餌等工作時，或跟著他們一起進行娛樂活動，也由於我本身語言表達上的限制，有時候若我希

望他們進一步補充，會透過線上訊息跟他們進行討論。我在訪調的過程中，隱約察覺，當身為台灣人的我們以社工或 NGO 團體的身份和漁工接觸時，不免帶有對漁工必須接受服務的預期，提問往往與福利內容相關，受訪者也因此傾向將來訪者當作資源供給者，有時造成雙方難以互為主體的落差。

另外，為避免落入 Steinberg 所說的民族誌謬誤（亦被部分學者稱為「粗糙的經驗主義」），我也試圖以其他次級資料與相關人士的訪談為田野中的觀察進行佐證，以掌握經驗深描與結構條件之間的張力。

我田野主要的進行方式，是一天選定一、兩個港長時間進行蹲點觀察，若有恰好不是在工作中的印尼漁工，會試圖上前攀談。從 2020 年 4 月開始的田野，我大多數時間是與夥伴 Andi 一起進行。Andi 是目前就讀於康乃爾大學的博士生，印尼文流利，有時會協助我理解印尼漁工的對話內容，我們也會在彼此同意的情況下，交流和分享田野材料。

雖然漁工的生活經常有變動，但我仍有和幾位印尼漁工建立較深的聯繫。其中一位主要的報導人，是目前擔任正濱漁港小組長的印尼漁工 AG，他是一位近四十歲的男性，已來到台灣十年左右，曾經在馬公、澳底的漁船上工作。我們主要的對話是以印尼文進行，若仍然遇到溝通上的障礙，他也會主動用手機的翻譯軟體協助我理解。AG 工作的漁船並非整年都在基隆，4 至 7 月的鎖管季結束後，冬季通常會前往台南的漁港抓蝦。另一位報導人，是在印尼商店 MW 結識的印尼漁工 UI，他的來台時間約七年，同樣在正濱漁港工作。UI 的中文相當流利，經常協助我和其他漁工進行對話，UI 所在的漁船也是我最常登上的一艘船，我可以坐在船上觀察他們進行捕魚網的工作，或和他們一起吃飯。另一位重要的報導人 TR，既是小組長，也身兼港區十分受歡迎的網路賣家，我透過他了解許多個人如何經營線上買賣的細節。除了漁工以外，我也會固定造訪幾間印尼商店，以 MG 和 MW 兩家店為主要活動的地方。MG 的店主曾與新事合作，提供店面空間開設中文班，我也在這裡參與擔任課程的中文老師。MW 則是籌組中的漁工工會主要聚會討論的地點，除了參與他們的不定期的會議之外，也會在這裡和大家一起吃飯、唱歌，一面進行觀察。

除了印尼移民工的社群以外，我的訪談也包括與外籍移工事務較相關的公部門人員，如社會處的勞工行政科與警察局的外事科，和在當地駐點的 NGO 工作者。也有少數仲介願意和我進行訪談，但因為我實際上訪談到的仲介人數太少，且通常是對漁工相對友善的仲介，我認為可能造成觀察上的偏誤，因此在這篇研究中較少有針對仲介的描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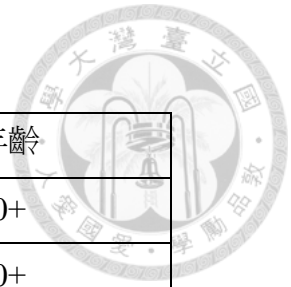


表 1- 1 參與觀察對象與訪談對象列表

觀察及訪談對象	身份類別	性別	年齡
AG	正濱漁港漁工兼小組長	男	40+
AJ	正濱漁港漁工	男	30+
UI	正濱漁港漁工	男	40+
UY	正濱漁港漁工	男	20+
TR	正濱漁港漁工／現任工會理事長	男	30+
IY	正濱漁港漁工	男	30+
KY	長潭里漁港漁工兼小組長	男	20+
AS	長潭里漁港漁工	男	30+
MG	八斗子漁港漁工	男	30+
JH	八斗子漁港漁工	男	30+
NO	八斗子漁港漁工兼小組長	男	30+
張大哥	漁船船主	男	30+
曾大哥	漁船船主	男	50+
林大哥	漁船船主	男	60+
許先生	仲介	男	50+
蔡先生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職員	男	40+
楊先生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職員	男	40+
MG	印尼商店店主	女	40+
MW	印尼商店店主	女	30+
TT	照護移工兼印尼辦事處區域代表	女	40+

資料來源：研究者製表

### 三、研究限制與倫理

研究者的社會位置必然形塑與限制了田野所見，正如 Duneier (1999) 的提醒，族裔身份的落差不盡然會因彼此關係的轉變而能夠被忽視，不宜過於天真地理解自己與田野中報導人的夥伴關係。印尼漁工對多數台灣本地的研究者而言，是相對不容易接觸的社群，當中困難點不僅在於語言的隔閡，更在於漁船勞動時空節奏的高度不確定性，即便長時間蹲點在一個地方，也不見得每天都能碰到漁工。

我的性別角色是最初開始進行田野時。漁港相對陽剛的環境，以及傳統漁業中「女性不能上船」<sup>5</sup>的說法，令我在田野初期對於是否能順利在漁港行動形成了不小的壓力，或憂心自己無法被允許參與以男性為主的社群活動。雖然在實際的田野中，我在詢問後通常都被同意在漁船靠岸時可以上船，但仍沒有機會真正隨船出港，可以比較完整地進行觀察的只有在待命與休閒期間，無法直接以第一手的方式瞭解漁船內工作時的情況。此外，我的田野對象也可能下意識地調整在我面前的互動模式。

為了補足這樣缺憾，我嘗試以訪談或其他形式的文本（如書籍、紀錄片）的內容，來補充對勞動現場的理解。而漁工每日的直播內容，亦是協助我田野進行的重要工具，除了讓我得以觀察到因身份限制不便在場的活動以外，我也能夠在不在場干擾的情況下，觀察田野中自然出現的某些互動。除了直播以外，有非常多重要的訊息，是從漁工們的臉書或社群平台上的公開內容得來。

不過，性別未必是阻礙，有時女性和學生的身份，反而讓我不容易在漁港引起敵意，更容易開啟對話。甚至，台灣人的身份讓我有時可能突破印尼社會相對嚴格的性別界線，被允許參與部分以男性為主的活動。

由於以非正式的對話作為主要的田野進行方式，較難再與每位田野對象開啟對話前皆是先確認其對研究內容的充分理解並取得受訪許可，因此在未和對方熟識前，會盡可能避免拍攝人像及錄音。在本研究中所有提及的人物，都會以化名方式處理，由於我也使用了部分網路平台內容作為分析材料，這些材料都來自設定為公開之文章或圖片內容，並避免呈現可能透露個人隱私之內容。

---

<sup>5</sup> 一個有趣的插曲是，我曾在詢問某個船東女生能不能上船後，他笑說以前八斗子這裡甚至有女生出去討海。而後來，我真的在港邊遇到了一位以前與丈夫共同跑船幾十年的一位杜阿嬤。

## 第二章 海上賽局夾縫中的勞動者



本章探討印尼漁工何以出現在台灣的歷史過程，深入當代漁業的「海上賽局」，以理解勞動者的遷移之路是如何鋪成。台灣漁業曾有「海上帝國」之稱，在國際上地位曖昧不明的小島國，以福爾摩沙船隊的驚人規模聞名世界。2000年後，國際上對海洋資源保育與勞動人權的重視提升，一篇篇針對漁船不當勞動的調查報告，揭露了海上帝國背後的斑斑血淚。2015年十月，歐盟對台灣漁業祭出黃牌警告，給予產業一大重擊。黃牌警告如當頭棒喝，被推上輿論浪頭台灣政府，終於在外籍漁工已登上台灣漁船已逾十年後，首度有了正式的回應。

盛名一時的海上帝國，何以成為血淚漁場？來自印尼漁村的勞動者，又為何前仆後繼地搭上台灣漁船？在本章，我將從兩條途徑來拼湊這個過程。第一節首先從討論台灣漁業現代化發展的過程，後文將指出，產業持續透過引入廉價且順服的勞工，以維持漁業驚人的產值與利潤；不斷走在灰色地帶尋找便宜勞力的結果，形成了第二節中所描述的「招工外包」體制。在第二節，描述的是國家與仲介體制共謀打造了印尼漁工的跨國遷移之路，鏡頭轉向面對發展遲滯的印尼漁村，漁工們追尋「台灣夢」的過程，將他們推向充滿風險且不確定的勞動中。缺乏制度保障，讓印尼漁工經常性地處於流動狀態，且難以擁有屬於自己的空間。少有開展生活的條件，使得他們相較於本國籍的勞動者，更容易落入險境。

### 第一節 從海上帝國到血淚漁場

本節大致將台灣漁業發展概分為三個階段，始自日本殖民時期對現代漁業的奠基，到了戰後，漁業為台灣帶來龐大的外匯收益，小小島國的艦隊遍及大洋，有七成漁獲外銷世界各國。過去，漁業是一種以風險換取機會的行業，許多家庭確實因此成功地達到階級流動。「冒險拼搏」成就了擁有驚人實力的台灣船隊，卻也因為這樣的產業性格，漁業在人力上始終是能省則省。當陸上工作的薪資提升，本地的勞動者逐漸不被這個產業吸引，許多船東選擇利用漁船遊走各國海域的特性，從他國吸引更為廉價的勞動力。到了1980年代後，則面臨產量下滑、人力流失等問題，與此同時，漁船航行距離拉長，在外國港口靠岸招工的慣習，也在船東的爭取下得到了國家制度化的允准，開啟了日後漁業境外聘僱的大門。

然而，看不見的成本，卻是漁船上層出不窮的暴力衝突與人權疑慮，也使台灣在晚近全球漁業勞權意識的抬頭下，成為國際制裁的對象。漁船的作業環境相

對封閉，外界的介入管束遠比其他勞動環境更加困難，漁撈工作的特殊性與勞動人權保障，也經常成為爭論中心。



## 一、日殖到戰後：狂飆的漁金時代

台灣現代漁業的興起，大致開始於日本殖民時期。早期漁撈產業受漁船航行能力的限制，活動範圍幾乎都是一日可來回的沿岸或近海，漁船的動力也以人力為主。直到日本殖民時期，日人一方面為了解決本國漁業人口過剩的問題，開始積極鼓勵國內漁業移民，同時也將殖民地的台灣人視為「好使喚」的廉價勞動力，扶植日方挾雄厚資金與技術所建立的大型企業。然而，不可否認的是，此時期的台灣迅速的從竹筏與戎克船轉向動力漁船，並開始引入新的漁具與漁撈方法，如引進延繩釣、圍網等漁法，搭配進行水產調查與試驗，同時也積極興建新港口，繼而開啟了台灣漁業的現代化大門。

承襲日人發展漁業現代化的成果，動力漁船與港埠設施皆有一定的規模，加上政府「以農養工」的政策走向，台灣漁業在數年內不斷擴張，進入了被稱為「漁金」的時代。漁船大型化、動力化發展下最大的變遷，是促成遠洋漁業的發展。1940年代左右，調查範圍已經遠達婆羅洲，海南島一帶。國民黨政府遷臺後，基本上沿用了日本殖民時期的政策與相關建設，為因應糧食需求，並透過擴大漁業生產轉化為發展二級產業的資本，更積極扶植漁業成為重點發展的產業(胡興華，2002)。當時公共海域的規範仍不嚴謹，在漁船的動力與規模提升後，台灣船隊積極前往公海開拓新漁場，並發展出新型的船種與漁法，加上政府利用美援、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的貸款，積極提供漁業多項獎勵制度，使漁業的產量迅速增加，成為重要的外匯來源(鄭涵文，2018)。漁業的規模不斷擴張，從支撐著沿岸漁村聚落的生計基礎，到集中於大型港口，產業的經濟規模與投入也遠超以往，幾乎可成為整座城市乃至國家的經濟命脈。

不僅如此，在台灣頻頻於國際外交場合受挫的同時，船隊卻以其實力在國際上佔有一席之地。台灣的船公司經常與各地政府和民間間樂緊密的合作關係，在許多國際場合成為居中協商的代表(謝仕淵，2014)，顯見其重要性。

儘管工作環境風險高且辛勞，漁業在1950年代卻是相當熱門的產業。當時漁工的平均月收入大約是公務人員的五倍左右，而與多數漁業社會相同，漁團以分紅的方式決定每趟航程可分得的收入。在台灣漁業最為興盛的1970至1980年代前期，若是漁船滿載返航，即使是最基層的海腳，通常也能得到不少分紅，平均每月可有兩到三萬收入，比陸上工作的行情高上不少(陳仲源，2002)。相當令人難以想像的是，一個小小的島國，竟曾擁有全球最多的遠洋漁船，魷魚產量甚至達到世界排名第三。

然而，在這看似一片榮景的產業發展過程中，潛在的問題與隱憂也逐漸浮現。

## 二、另謀生路：1980 年代後的缺工危機

約在 1980 年代左右，漁業的產業局勢發生了相當劇烈的變化。漁船動力化、大型化所造成的結果，是投入遠洋漁業所需的成本日益提高，如船隻的建造、維修，以及油價上漲等成本花費（Marschke and Vandergeest, 2016）。另一方面，面對長期過漁、資源衰竭的困境，世界各國逐漸開始正視海洋資源保護的重要性，開始設法規範不同海域的權屬。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明訂各國擁有 200 浬經濟海域的規範，並針對特定魚種進行配額限制的規範。如此一來，台灣船隊必須與各國協商、砸下重金購買捕撈權，或轉往更遙遠的公海求生存。

此外，隨著台灣經濟轉型，陸上工作的基本薪資調漲，在漁業環境艱苦、收入又未能隨之提升的情況下，漁村的年輕人口外流，形成了嚴重的缺工問題。當傳統漁村社會構築而成的社群網絡不再，無法再仰賴當地社會關係來維繫的船隊生產組織，漁團的底層勞動力便開始出現招工缺口。到了 1960 年代，漁船轉而吸引的來自東部的原住民族到船上擔任海腳，壓榨、誘騙原住民族人上船工作的情况時有所聞（盧昱瑞，2014）。

在 1980 年代，漁業可以算是最早開啟勞動市場全球化的一個產業。1960 至 70 年代，台灣的鮪釣船紛紛到世界三大洋作業，並在國外適當的據點建立漁業基地，至 1990 年代我國在海外的漁業基地就達 60 餘處之多（陳映蓉、蔡日耀，1993）有些船公司會直接找到當地的工人出海、回港後再把工人們放下，完全不需要經過台灣就能自行招工。這些外籍漁工實際上算在其他國家的港口工作，而不是在台灣境內，於是往往得以用在市場上以低於台灣國內的價格進行聘僱。不只是遠洋漁業，近海漁業為求生存，也順勢開始非法進行外籍漁工的聘僱。而在 1976 年，行政院農委會就在漁業從業者的要求下，准許台灣漁船在國外港口雇用外籍漁工。

1992 年台灣正式開放外籍移工的聘僱，行政院勞委會依據《就業服務法》頒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逐步開放以非專案方式引入外籍移工。自 1989 年起，政府便開放大型工程以專案的形式招募外籍勞工，而後數年，製造業、營造業與家庭照護等產業開始逐步開放移工的引進。此時，不同於多數產業仍存在移工是否會成為替代性勞動力的爭議與質疑，漁業幾乎是在從業者的大力呼籲下，積極開放外籍勞動力的引入。事實上，農委會漁業署最初堅持，外來漁工之比例不得超過全船人數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業者以經營困難為由，要求政府不斷地提高外籍漁工的佔全體僱用人數的比例。漁船作業可用船員標準人數的相關規範，從 1976 年允許境外作業船隻僅可採用四分之一的人數，到了 1992 年則在放寬至三分之一，1993 年正式開放外籍移工後則開放至二分之一，直至 1995 年開放境外接駁聘僱中國漁工後，甚至直接取消此比例限制，只要幹部人數符合最低下限人數即可。以至於在今天的台灣漁船上，僅有少數幹部仍為台籍，漁船上的其他勞動者已幾乎完全受取代（王守華、黃亭雅，2016）。海洋事務與政策協理理事



長胡念祖（2012）便如此形容漁業的現狀：「海洋漁業成為一個『即使該產業在台灣全部消失，亦不見得會提升台灣本土失業率』的奇怪產業。」在不少漁船上，連掌舵者也是由外國人來擔任，台籍船長只負責出讓自己的執照「掛牌」。掛牌的意思，是讓持有執照的台籍船長上船「頂票」，一旦出了海關，又將船長在海外放港下岸（李雪莉，2016）。

在 1980 年代末，語言、生活習慣與台灣較相近的中國漁工，便成為了船東的首選。儘管在兩國緊張的關係下，台灣政府針對中國籍移工的管制相當嚴密，許多船東仍不顧政府禁令，私自到福建沿海偷載崇武與平潭漁工。在漁業勞動力缺乏的現實下，政府對此也選擇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張和強，2017），漁工因而成為唯一的例外。這些處於制度灰色地帶的中國漁工，卻也不被允許踏上台灣的土地，只能住在被稱為「海上旅館」的船屋中。1993 年，台灣政府才正式開放僱用中國漁工，卻又要一直到 1994 年，又發生了南方澳漁港海上旅館翻覆的事件，才促使農委會提出可合法聘用中國漁工的相關政策辦法。在中國政府不斷提出對漁工在台灣權益受損的抗議下，台灣政府於 2003 年通過允許中國漁工隨船進港的相關政策，並讓他們集中安置在岸置處所。

隨著中國當地經濟條件逐步提升，以及兩岸政府持續的互動談判下，針對過去遊走於法律邊緣的招工形式開始有了更多規範。另一方面，來自中國的漁工雖然有語言相近的優勢，有經驗的中國漁工卻也更熟悉如何與船東協商，對薪資、分紅的要求逐步提高，使許多台灣船東轉而聘用來自東南亞更「聽話」的外籍漁工。到了 2002 年，中國政府直接禁止了漁工輸出台灣，雖仍有部分漁工以非法的管道受聘，然而數量明顯不比以往，幾乎已完全由東南亞的移工所取代。儘管聘雇東南亞籍漁工已成為不可逆的趨勢，過程卻並非沒有波折。早期來台的漁工以泰國、越南籍為主，但在 2004 年勞動部便以越南移工逃跑人數過高為由，宣布暫時停止引進越南漁工，直到 2015 年印尼宣布將禁止移工輸出的消息後，為填補勞動力的空缺，才又重新開放引進越南籍漁工及家務勞工。根據漁業署 2019 年的統計，印尼漁工（包含境外與境內）人數已達 22148 人，佔總外籍漁工總人數超過六成。

這段不斷向外擴展的招工歷程，反映的是漁業竭力壓低人力成本的結果。多年來，漁船的作業環境與勞動條件幾乎沒有得到提升。漁業從業者主張，漁船的作業環境和條件與其他職業種類相差甚遠，公部門亦順應著這樣的遊戲規則，共謀打造順服、廉價的勞動力。為方便遠洋漁業進行招工，在制定聘僱政策時，政府採取了境內與境外的雙軌化聘僱體制。境內聘僱的漁工適用於《勞基法》，同樣在漁船上工作，境外聘僱卻屬於不同主管機關與相關辦法，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境外漁工每月的薪資規範為 450 美元（約台幣 13500 元），遠低於台灣本國勞工的基本工資 24000 元，也無法享有工時、勞健保等相關保障。不僅如此，權宜船（Flag of Convenience）的存在，更使外籍漁工的勞動

保障極難被落實。權宜船意指由台灣人所投資，但船及註冊在國外、掛著他國國旗的船隻，即便漁船可以在台灣的港口補給，漁工無法獲得臨時入國的許可證，船上的勞動情況也更難受相關機構所監管。

不斷透過壓低勞動力來維持產業利益的做法，雖然確實使漁業得以在成本不斷提升、法規日趨嚴格的條件下維持高產值，潛在的成本卻是，長久以來宛如處在法外之境的漁船，卻幾乎年年有喋血案件發生。即便是法律條件看似相對有保障的沿近海漁業，由於外籍漁工多必須居住在漁船上，受限於船隻空間，居住環境甚至可能較遠洋船隻更狹窄壓迫，漁工的生活條件也難以受到合理保障。漁業勞工雖然已在 2018 年納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sup>6</sup>的保障範圍，實際上能符合計畫書中針對飲食、居住空間相關規定者仍罕見。

台灣漁業在面臨海洋資源枯竭、公海開始實施捕撈配額限制，以及船隻大型化、機械化導致成本提高的同時，以尋求更低廉的勞動成本試圖因應，走出的卻未必是一條「生路」。政策思維仍以減稅、提供低利貸款，或用油補貼與休漁獎金等措施為方向，使產業得以持續擴張其規模，此舉卻反倒掩蓋了導致缺工問題的根本原因：漁業長期的低薪、職業環境缺乏吸引力，使年輕人才出現嚴重斷層（胡念祖，2012）。然而，高壓且封閉的海上環境，以及語言不通、文化差異導致的衝突，在漁船內部持續悶燒，直至爆發最終釀成悲劇。根據 TIWA 移工受刑人探視小組的調查，在所有外籍受刑人當中，漁工的人數不成比例的高，且牽連的幾乎都是情節重大的暴力衝突。不僅如此，相關政策也未因應漁業資源的日益枯竭，以及國際上對捕撈範圍及配額之規範，選擇默許權宜船、洗魚（Laundering）<sup>7</sup>行為的存在。同樣地，業者不斷要求政府開放外籍漁工之人數配額，卻規避了勞動再生產所需擔負的責任。

台灣漁業長久以來遊走在灰色地帶的做法，終於在 2000 年後面臨來自國際的質疑與挑戰。除此之外，透過客工制度招聘短期人力填補勞動空缺的做法，也讓漁業面臨人才斷層的困境。改革轉型的呼聲來的不夠及時，最終釀成無數樁家破人亡的憾事。

---

<sup>6</sup> 勞動部於 2009 年頒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範僱主針對外籍工作者飲食、住宿與管理的內容，僱主在聘僱外籍移工時，依法須檢附計畫書提交主管機關。

<sup>7</sup> 洗魚意指漁船之間互相轉換漁獲，使非法漁獲合法化，或讓超捕的漁獲不被發現得以出售。常見的方式為，漁船在海上偷偷將漁獲轉載到其他船上，或將某洋區的漁獲送至其他洋區販售。洗魚行為已受多數國際漁業組織所禁止，如日本在 2004 年的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ICCAT）上，便指責台灣船隊超捕、洗魚與偽造漁撈資料的行為，使台灣在大西洋區的鮪魚配額被砍半，並必須自行減船。

### 三、黃牌之後：海上帝國的末路？

「你所吃的海鮮，可能來自奴隸的勞動。」2015 年媒體美聯社（Associated Press）追蹤亞洲漁業生產鏈，報導內容主要揭露泰國漁船上發生的人口販運、虐待等問題，讓以亞洲漁船上的漁工們以「血汗奴工」的形象進入西方社會的視野。台灣雖未居於風暴中心，卻也難逃輿論責難，漁船上的人權問題亦受到部分國外媒體關注，並在同年 10 月被歐盟開出黃牌警告。

2000 年後，全球海洋資源枯竭的問題日益嚴重，漁船上惡劣的勞動條件也開始受關注。聯合國糧食與農業組織（FAO）自 2001 起，便積極宣示打擊 IUU（Illegal, 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違法、未報告及未受規範）的捕魚行為，即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與不受規範（Unregulated）等事項。歐盟亦自 2010 年實施《捕魚追溯條例（Catch Certificate Scheme）》，目標對 IUU 漁業的國家進行審查與管制，被列為黃牌的國家若未限期改善，將轉為紅牌，並禁止來自非法漁船或不合作船籍國的產品進入歐盟市場。作為全球前三大水產市場，一旦歐盟將台灣列為紅牌而禁止輸入水產。不僅如此，台灣漁船也將無法在歐盟國家的港口停泊。人口僅千萬的島國台灣，年均漁業產量超過 80 萬公噸，且外銷比例佔 70% 以上（漁業署，2017），一旦歐美國家跟進抵制台灣商品輸入，損失將難以估計。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在 2015 年 10 月認定台灣違反聯合國制定「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國際行動計畫」（IPOA-IUU）的相關規範，於是台灣便被列入黃牌名單，並給予六個月的觀察期。彼時漁業署才如夢初醒般，開始針對國內漁業的不當行為進行檢討，並於 2016 年修定「漁業三法」<sup>8</sup>，同時成立 24 小時監控中心、建置 VMS 漁船監控系統，並增聘觀察員，以回應歐盟對打擊非法漁業活動的目標。制度改革逐步進行的同時，漁船「福牲 11 號」於 2018 年 7 月成為第一艘因違反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漁業工作公約》，在南非的開普敦漁港被扣留的台灣漁船，也是全球第一起因為該公約受到扣留的案件，使台灣漁船剝削漁工的問題再次浮上檯面。儘管歐盟的黃牌禁令於 2019 年 6 月解除，漁業待解的困境，卻只是正要起頭而已。

---

<sup>8</sup> 包括《[遠洋漁業條例](#)》、《[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修正與《[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歐盟IUU法規第5章 不合作第三國	貝里斯	柬埔寨	斐濟	幾內亞	巴拿馬	斯里蘭卡	多哥	萬那杜	韓國	迦納	庫拉索	菲律賓	巴布亞紐幾內亞	索羅門群島	吐瓦魯	聖文森及格瑞那丁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泰國	葛摩	臺灣	吉里巴斯	獅子山	千里達及托巴哥	賴比瑞亞	越南
2012.11	△	△	△	△	△	△	△	△																	
2013.11	×	×	△	×	△	△	△	△	△	△	△														
2014.06	×	×	△	×	△	△	△	△	△	△	△	△													
2014.10	×	×	○	×	○	×	○	○	△	△	△	△													
2014.12	○	×	○	×	○	×	○	○	△	△	△	△	△	△	△	△									
2015.04	○	×	○	×	○	×	○	○	○	△	△	○	△	△	△	△	△	△							
2015.10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作 × 紅牌效果：禁止懸掛不合作國家國旗漁船捕撈之漁產品貨運輸入歐盟。  
警告 △ 黃牌效果：加強邊境查核懸掛警告國家國旗漁船捕撈之漁產品貨運並限期改善其國家漁業管理制度。  
合作 ○ 綠牌效果：大幅改善其國家漁業管理，自紅（黃）牌名單移除。

圖 2- 1 2012-2019 年歐盟 IUU 不合作國家名單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cht/PolicyIUU/content.aspx?id=4&chk=clae23f3-0555-4ba0-8b7e-a6dd0b186326>)

從沿岸聚落成列的小小舢舨，到遍及全球、出航動輒千萬的大噸數漁船，台灣以小小島國之姿建立起令人難以想像的海上帝國。然而，漁業龐大獲益的成就，卻是建立在未受管制的大量捕撈，以及忍受長時間、高壓的勞工上。總結本節對台灣漁業發展的回顧，是什麼導致了漁業勞動環境「血汗」的印象？首先，早期政府有意扶植產業，並未對漁業勞動條件加以規範，埋下缺工的遠因。面對缺工問題時，亦選擇配合船東成本考量，開放引入更廉價的境外勞工補足缺口。再者，這也與漁業特殊的勞動環境有關。由於漁撈工作經常需要跨越國界，因此遠比多數產業更早有機會以全球為尺度進行招工。

下一節將討論的，便是招工外包如何體制化，創造了一群不斷向外尋求更廉價、溫順勞工的仲介機構，將「台灣夢」輸送至世界各國的貧困村落。而在這個體制中，船東與漁工之間往往經過一層又一層可藉以牟利的中介者，成本最終卻都落在了產業最底層的漁工身上。

## 第二節 招工外包：仲介體制中介的勞動商品化

印尼漁工為何前仆後繼地搭上台灣漁船？經常可以聽到台籍僱主在面對人口販運與奴役的質疑時如此反駁：「如果在台灣工作真的這麼慘，怎麼會有這麼多人要來？」社會上亦普遍存在一種觀點，是移工如果認為台灣的工作條件不佳，那麼「不爽不要來」。許多移民研究已經清楚指出，勞工跨國遷移的選擇，遠比個人主觀意願上想或不想的意圖要來得複雜許多。1980 年代遭遇招工危機的台灣漁船，恰好與印尼政府將海外工作輸出作為舒緩國內勞動力過剩的時機不謀而合，這個填縫補缺的做法，為漁業勞動的埋下不安定的遠因。

除了輸出國與輸入國間的薪資落差所造成的經濟誘因以外，在遷移的過程中，仲介機制扮演了至關重要的角色。深入印尼當地的漁村，可以看見仲介與地方社會盤根錯節地共生關係，許多曾有出外經驗者擔任起牛頭<sup>9</sup>角色，參與鞏固了不對等的勞動力輸出。今天在台灣漁船上的外籍漁工，以印尼為最大宗的輸出國。在不同歷史時期，來自各地的工人都曾踏上台灣漁船，從過去的中國籍漁工，到來自泰國、越南的遷移勞工，以及近來以印尼、菲律賓漁工為大宗的漁業勞動市場。欲理解這段轉變的歷程，必須從印尼的發展歷史、雙方政府的協議與仲介機構的角色談起。

### 一、印尼漁村的台灣夢

台灣人所認識的印尼，從不包括這個漁村，但村民們對世界的美好想像，卻一定有台灣（報導者，2016:37）。

上文引自報導者針對遠洋漁業製作的系列報導，相當生動的描述了印尼漁村與地主國台灣之間的關係。來到台灣的印尼漁工，主要來自中爪哇（Jawa Tengah）北部的直葛（Tegal）、八瑪蘭（Pemalang）等地區，他們通常在來台灣之前就已經做過漁撈工作，不少人來自捕魚家庭，可能在十歲左右便曾隨父親上過漁船。光是在人數不過兩萬的直葛市，每年就有近五千人來到台灣工作。在直葛的一個小村落中，有八成的男性曾待過台灣的漁船（蔣宜婷，2016）。爪哇島雖然是印尼人口最密集的一個島嶼，也是經濟重心雅加達的所在地，全島卻存在相當嚴重的貧富差距問題。印尼當地雖有綿長的海岸線，且有相當高比例的沿岸人口從事漁業，但多數人缺乏規模化、機械化經營的條件，加上政府並未積極保護海域，以及海洋污染問題嚴重，迫使許多漁民前往國外的漁船上工作（鄭耀章，2012）。

---

<sup>9</sup> 指英文中的 sponsor，在印尼文中則以 calo 稱之。Calo 的角色後也漸漸由 petugas lapangan（區域代理人）所取代。



圖 2- 2 中爪哇區域地圖

資料來源：維基百科 ( [https://id.wikipedia.org/wiki/Jawa Tengah](https://id.wikipedia.org/wiki/Jawa_Tengah) )

在田野中，我所遇到的一名印尼漁工便曾表示：「台灣政府有漁會在管控，確保漁民得到合理的收益，但在印尼是沒有這樣的規定的。」他的話正體現了，當近代漁業的作業尺度遍及全球，各國海域權力的劃分也越來越明確。為了在世界各地的漁場競爭，除了完備的基礎設施外，是否有能力在公海進行談判，也高度影響著一個地方漁業的發展。



圖 2- 3 直葛市 ( Tegal ) 街上的仲介公司

資料來源：PT. DUTA ( <https://dutasamuderabahari.business.site/#testimonials> )

對當地的漁工而言，前往海外的漁船工作是一條狀似美好的翻身之路。走在直葛街上，隨處可見前往外國漁船工作的廣告海報，以及正式與非正式的仲介公司並排林立。事實上，按照印尼政府規定，出外工作不只需要受過相關訓練，還需經過體檢，且每個省別所需要的證件不一；不僅如此，若要通過申請，很可能得耗費六個月以上的時間。對來自偏遠漁村的居民來說，若沒有相關學歷證明又急需用錢，通常會選擇找到當地的「牛頭」，走進非正式仲介公司簽約，不僅可省下數個月的等待時間，且仲介通常允許求職者不必事先繳交手續費，未來再從每月的薪水內回扣。對未受過完整教育、經濟條件不足以支付體檢與申辦證件費用的當地漁民來說，鋪在他們眼前的未必是鋌而走險，而是一條得以可提供家人更美好生活的途徑。

遷移勞動者來自許多不同的路徑，其中緣由卻始終意外地相似：「我死掉只是少一個人，但如果來，全家人可能都會完蛋。」對於踏上異國漁船存在著什麼樣的風險，印尼漁村的居民們並非一無所知。海外工作行之有年，在印尼漁工的輸出國當中，以南韓、中國與台灣在數量上位居前三名，漁工之間便流傳著這樣的說法：如果你耐操、不怕被打，就去南韓跟中國的漁船，忍得下去的話很迅速地就可以賺一筆錢。台灣發生虐待的狀況雖少，然而一旦出事，往往情節相當嚴重。宜蘭縣漁工職業工會法律顧問黃昱中曾至印尼訪問當地的仲介公司，如此形容當地招工的狀況：

現在最常被 hire 的三個國家是南韓、中國和台灣，大部分不喜歡中國，因為中國錢少而且船長不好，大家都喜歡台灣，因為台灣的驗證很鬆、薪水不錯，發生事故的比率不高，但是直葛當地有些案件是上過國際媒體的，所以他們都會開玩笑說，發生最不好的事情都是在台灣(引自〈看見漁工處境，提升勞動人權意識〉講座內容 2020/7/10)。

在街上可以看到招募工人來台灣的廣告，上面的金額折合台幣只有將近六千元，對他們來說卻已是誘人的龐大金額。對台灣人而言，漁業是低薪又高風險的行業，從事漁業的基本薪資僅有台灣的三分之一不到，與印尼當地相比，卻要比看似社會聲望較高的警察、教師等職業薪水要來得高。除了薪資的誘因外，許多人選擇來到台灣，是為了學習更進步的漁法、技術，以便未來轉換到薪水更高的國家繼續從事漁撈工作。相較於其他國家有較嚴苛的技術考試，來台灣工作幾乎不需要任何資格。

根據 BNP2TKI (負責印尼海外工作者安置與保護之政府機構) 統計，每年來到台灣的移工人數，近年來一直維持在前三，僅次於馬來西亞，與香港齊驅二、三名。誠如藍佩嘉 (2008) 所說：「台灣等新興亞洲國家宛如資本主義版本的麥加，吸引越來越多嚮往現代性的印尼移工前往膜拜。」最明顯的例子是，許多出外工作者都會返鄉者買地、建屋，原鄉的鄰居往往會將新穎的建築直接與對台灣優渥生活的嚮往連結在一起。也有不少人在台來後，會在社群間積極展現在自己

在台灣工作的身份，如在臉書上放自己在台灣各地景點的照片，甚至有人會直接在將自己在 Facebook 的名字後面放上「Formosa」。對他們來說，台灣確實帶有某種夢想與未來的象徵，卻與實際的勞動狀況矛盾。這種在網路社群平台上刻意包裝、展示自己生活的做法，固然有為了不使親友擔憂的目的在，不過對許多年輕男孩而言，出國工作要比前往國內大都市尋找得以維生的工作機會來的容易許多，台灣對他們而言，是一個相對自由尋求自我解放的所在。然而，這條現代性的追尋之路，卻是由仲介過程的層層剝削與族裔階層化的招工制度所構成的。

## 二、當移動者成為外銷商品

經濟動機固然是驅使勞動者前仆後繼搭上漁船的原因，遷移的過程卻必然是受到既有政治—經濟力量模塑 (Sassan, 1999)。從國家的角度來看，引入外籍移工不只是為了填補國內的勞動力空缺，更是一種重要的外交手段；而客工制度的建立，除了作為地主國用以排除藍領移工取得國民身份的方式外，對移工母國而言，維持遷移勞動者的客工身份，也是確保國家擁有穩定外匯收入的方式。換言之，是不均等的全球分工體系、雙邊政府的外交協定以及組織化的招募過程，鋪成了當代亞洲勞動力的跨國遷移路徑。

Massey 等 (1998) 指出，亞洲勞動遷移體系的主要特徵之一，在於政府是直接介入促進國際遷移。如菲律賓、印尼等國積極打造移工「海外英雄」的形象，並透過政府單位積極投入外銷移工的管理、培訓，以打造最符合國際勞動市場需要的勞工。印尼自獨立建國以來始終面臨各島人口分布不均的問題，因此將勞動人口遷移安置到其他島嶼，一直是政府用以紓緩人口壓力的方式。自 1980 年代起，海外輸出則成為國內勞動力過剩的解方。尤其印尼的經濟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後受到重創，國內的經濟蕭條、失業率飆升，向海外遷移的勞工人數也有大幅的成長 (蔣宜婷, 2016)。相較於 1980 年代的移工多以中東為主要的目的地，到了 1990 年代遷移的軌跡則轉往東亞、東南亞等國，如馬來西亞、香港與台灣。

移工也成為了各國外交場域上的協商籌碼。國界的調控不僅關乎勞力需求的數量，更是輸出國與輸入國政府之間協商的結果，這也導致台灣在引進移工的歷史上面臨了數次進出入凍結的危機。移工的配額與待遇與國對國的外交關係緊密扣連，如 1994 年總統李登輝宣佈推動「南進」政策，企圖與東南亞國協國家發展政治連帶，移工輸出國的名單恰與外交策略上欲拉攏的國家不謀而合。台灣開放引進外籍漁工至今，各國皆曾因移工失聯、外交事件等影響，短暫中斷漁工來台的管道。因此，在不同歷史時期，各國漁工數量的比例事實上是不斷變化的。特定國籍移工的引進與否，是台灣避免移工逃跑、維持對藍領移工排除性制度規範的手段。如台灣政府在 2003 年以逃逸人數過多，與仲介不當收取超額費用為



由，凍結越南籍漁工及家庭看護工的引進，直到 2015 年才重新開放<sup>10</sup>。即便是在今日佔總體漁工人印尼，也曾在 2002 年至 2004 年間面臨全面凍結。台灣政府之所以在 2015 年重新開放越南移工，則是因印尼政府在 2012 年曾宣布將在五年內停止輸出移工，要求調漲印尼移工薪資、改善勞動條件。

「客工制度」是亞洲移民體系的另一個重要特徵。多數亞洲國家對待藍領移工的管制相當嚴格，且只被定位為暫時性的契約雇用，除了進入婚配關係以外，幾乎沒有其他方式能夠享有長期居留或入籍的權利。勞動力仲介的過程也強化了族裔化的不平等。曾熾芬（2004）便點出建構族裔界線的重要性：「一個社會對外來者的疑慮，有時不但不是不同文、不同種的融合問題，反而是他們太像我們，以至於他們無法固定在一個清楚的位置。」亦即，「看得見」的族群差異成為自然化東南亞移工在台灣從屬身份的方式，並且有助於地主國對他們行使監控。

客工的性質，導致雇主與移工都不易取得對方的資訊，必須仰賴私人的仲介機構作為關鍵的中間人。

王宏仁、白朗潔（2007）針對為何在政府鼓勵直聘的情況下，仲介仍廣泛存在的現況作出解釋：首先，台灣僱主很難自己得知當地哪裡有適合的勞工可以聘雇；再來，台灣僱主通常希望再提出申請後，立即有人可以上工，於是由仲介成立訓練中心，隨時留有可受聘的「預備軍」，對僱主而言更符合效益。遷移勞工的供應鏈多層且複雜，王宏仁與白朗潔將仲介的跨國合作形式分為三種類型：第一，是由台灣公司進行下單，越南公司負責招募、訓練勞工；也有台灣公司自行前往越南設置訓練中心，但勞工的招聘仍交由越南公司進行。第三種，則是從下單到招募皆由台灣公司通包，跟越南公司「借牌」運作。越南公司通常也無法自己深入地方找到勞工，多得仰賴牛頭的角色。

一個移工的移動歷程經歷數層外包關係，從台灣、印尼兩國的仲介，再到當地漁村的牛頭。牛頭意指最早接觸漁工的掮客，通常負責在村莊中尋找可能上船工作者並負責遊說，每成功引介一名漁工，便可以得到仲介所的介紹費。在《遠洋漁業條例》於 2017 年在台灣正式實施前，無論個人或公司都可擔任仲介，許多漁工有了在台灣工作的經驗後，熟悉台語、有船東的聯絡管道，可能再回鄉後便做起牛頭或仲介。於是，這套招工體制深入當地漁村的社會網絡，許多牛頭同時是地方受信賴、敬重的人物，在他們的勸說下，勞工的遷移變得更加順暢。

在近代漁業裡，仲介的角色往往超越了地主國台灣與母國印尼間的單向連結，朝向跨國、多角化營運發展。台灣仲介可能踏足中國、北韓，再往南至印尼、泰國、柬埔寨，就是為了尋覓更廉價、聽話的勞工（報導者，2016）。2011 年遭柬埔寨政府起訴非法販運勞工的巨洋（Giant Ocean）仲介公司，便是由台、柬合資，

---

<sup>10</sup> 引自勞動部（2015）〈重新開放越南家庭看護工及漁工引進，提供雇主多元來源國選擇〉，取自：<http://www.ishen.com.tw/index.php?do=news&act=detail&id=104>（取用日期：2020/12/5）

也與新加坡當地的公司合作，柬埔寨當地的漁工不只被派往台灣，也前往斐濟、印尼、模里西斯、南非、巴拿馬、澳洲等十數個國家。這個至今仍未結案的事件，顯示了跨國仲介體制的複雜性，即便有國際組織嘗試追蹤，勞工遷移的過程仍難被加以規範監管，導致漁船強迫勞動的情況依舊頻傳。

漁工的商品化也展現在仲介如何將不同國籍的移工標籤為特定形象的他者。將不同國籍的漁工劃定「行情」，在仲介網站上可以看到針對不同國籍漁工的描述。此種標籤化的做法，顯示了仲介往往未能扮演雙向溝通的角色，而是以便宜行事的方式進行人員篩選，如強化「越南移工聰明但易逃跑」、「菲律賓籍漁工較強壯」、「印尼漁工溫順聽話」等印象，來向僱主推銷特定國籍的移工。通常在仲介匆忙將新進漁工轉交至船長手上後，除了發薪日以外，便極少出現在漁港，漁船上的勞動者則得孤立的面對潛在的風險與衝突。

下圖 2-4 總結本章所述，首先，台灣現代漁業的發展建立在透過招工外包來維持低成本勞動力，加上漁船經常停靠不同國家港口的特徵，形成了今日台灣漁船上幾乎全數為外籍漁工的現況。這樣的現象不只是發生在遠洋漁船，同樣出現在沿近海漁業。與此同時，跨國與區域尺度的不均發展，使印尼漁村面臨發展遲滯，一方面海外工作成為個人追求更高的收入與現代化生活的途徑，國家也鼓勵人民前往海外工作以累積外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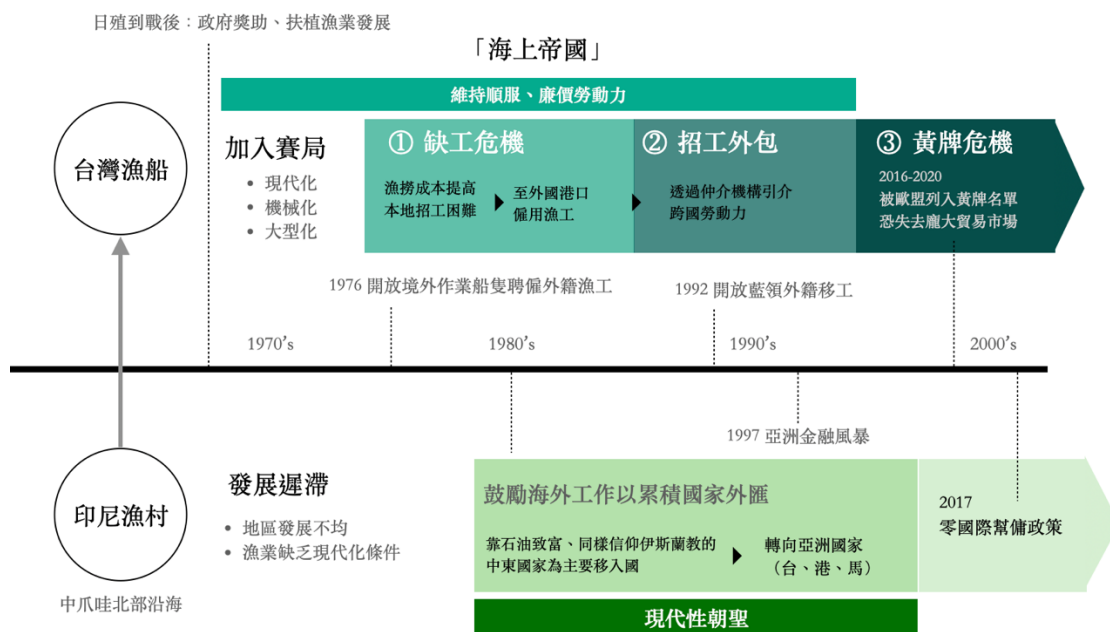


圖 2- 4 戰後台灣漁業發展與印尼漁工遷移歷程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2000 年後，這樣的發展路徑卻遇到不小的挫折。歐盟黃牌壓力使台灣政府回應濫捕、洗魚及勞動人權等問題，並朝向減船目標發展。另一方面，印尼等國

也檢討海外移工政策，如現任印尼總統佐科威（Joko Widodo）上任後，即改變過去以鼓勵國民前往海外工作累積國家資本的作法，希望逐步減少赴外工作者的人數。印尼政府於 2015 年起開始禁止家庭看護人員前往中東、北非等 21 個國家工作，雖台灣未在此禁止國家的名單內，但佐科威政府宣示自 2017 年起將會漸漸減少印尼勞工赴海外的看護／幫傭人數，並在 2019 年計畫達到「零看護」的目標。同時，也將設法在國內製造 1 千萬個工作機會，讓國民不再需要出國工作。在 2020 年，印尼政府更喊出「零付費」政策<sup>11</sup>，雇主負擔全額護照簽證、來回機票、訓練等費用。加上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也宣布暫緩印尼移工的移入，造成日益擴大的勞動力缺口，已有不少漁船在今年因而無法順利出海。

本章探討造成遷移勞動者困境的不平等結構，如何使他們在面對海上工作的風險時，相對更容易落入險境。在下一章，我將透過漁業勞動現場的描述，深入風險勞動的時空構成。

---

<sup>11</sup> 引自上報（2020）〈印尼政府宣布移工輸出「零付費」 雇主得多付 7-10 萬引反彈〉，取自：[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857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98576)（取用日期：2020/12/5）

### 第三章 苦海封圍：風險凝聚下的漁船勞動



在傍晚的漁港，可看到幾艘正準備要出港的船，船長吆喝著指揮漁工進行準備。航行期間，他們多半會趁著抵達漁場前短暫的幾小時休息，一旦開始漁撈工作，就是一場硬戰的開始。以目前在基隆佔多數的棒受網漁船為例，其最大的特徵是，船頂垂掛著數排的集魚燈，藉此來吸引魚群。也因此，此類燈火漁船主要的作業時間會在深夜，根據漁場位置不同，不同船隻的出海時間有落差，但通常會在午後啟程。當捕撈工作開始進行，一位漁工是每隔幾個小時輪一班，然而當遇到魚群多、網具破損的狀況時，便無法說休息就休息。要拉動沈重的漁網十分費力，常造成身體不小的負擔，往往得靠著能量飲料與菸酒熬過勞累的海上作業。

孤身處在無際的大海中，和其他職業相比，漁工的生活存在著更高的風險與不確定性。隨著季節、船隻大小、捕撈漁種及漁法的不同，漁撈工作的時間難以預估，且常有突發狀況。當漁船出海，發生在海上的勞動孤立於陸地上的所有支援，只能獨自面對工作中的種種狀況。不確定性所導致的結果是，即使在漁船機械化程度提升，為填補難以預期的風險，漁撈工作中依然得仰賴高強度的肉身勞動。漁業勞動也是一種必須靠團體合作方能順利進行的工作，在這樣的情況下，難以達成工廠內的現代化管理，也並不同於上下關係分明的奴役狀態，而更類似於一種打造拚搏身體的過程：為鼓勵漁工得靠著自己的身體條件去瞬息萬變的海上環境，滿足長時間、極耗體力的勞動內容，常會通過讓利或分紅，來凝聚風險共同體。

本章呈現印尼漁工交織於勞動與生活、風險與拚搏，「無常」即日常的討海生活。第一節中，討論海上工作充滿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勞動時空，以及居住在漁船上生活狀態，如何導致了印尼漁工勞動和休閒的模糊邊界。在第二節，側重於船體的空間物質條件，一方面讓漁工的生活空間只能勉強存在於勞動環境的縫隙中，但更重要的是，印尼漁工仍能夠運用這些縫隙，來打造自我的領域。隨著技術演進，日益普及的網路直播延展出虛擬空間，使印尼漁工更有機會突破勞動時空中的限制，在與親友互動的同時也是在協商自我。第三節則討論漁船這個特殊的勞動環境創造了什麼樣的社群關係，儘管船團已不再是透過漁村聚落中的親族連帶所組成，船東、船長與漁工，以及不同國籍的漁工，仍可能發展出跨語言、文化的互動模式。最後，我以「封圍」（envelope）的概念討論漁業勞動時空所具備領域性質。

## 第一節 技術、拚搏、看天意：當代討海人的勞動時空

### 一、無常即日常：印尼漁工的海上生活

在 2020 年 7 月的某個清晨，約莫早上六點多的正濱漁港邊，停著一艘規模僅 CT2<sup>12</sup> 的小漁船。印尼漁工 UI 通常是船上第一個起床的人，他從船艙前方的小冰箱內拿出魚和蔬菜，開始準備今天的早餐。UI 所在的船上只有三個印尼漁工，他是年資最深的一個，已經在同一艘船上工作五年多。

這艘 CT2 的船規模相當小，會在一日內回港，並沒有規劃給漁工居住的空間，因此他們的「床位」，就是駕駛艙後方僅一坪大小的空間。在這個相當侷促的空間中，又硬是隔成了上下兩張床，是三個成年男性每天休息的地方。穿過駕駛艙和他們的床位後，則是這艘船的甲板。他們的「廚房」，其實就是角落的一個瓦斯爐，船上不太可能有足夠的置物空間，大部分的廚具都以一條鐵絲固定在艙壁上，船頂還掛著一頂廢棄的安全帽充當置物架，筷子也是裝在不用的塑膠瓶內。

他們通常在一早就會把一天要吃的食物都煮好，最常見的菜色是白飯、煎魚、豆乾炒菜，當然不可少的，還有一甕自己磨的辣椒醬以及炸蝦餅。傳統的印尼石磨（ulekan batu）是他們在調製醬料時必備的工具，對印尼人來說，磨出來的醬料才是料理最熟悉的家鄉滋味。在船上通常會有一個負責煮飯的廚師，不過 UI 船上人少，他們選擇用輪流的方式。



圖 3- 1 印尼漁工 UI 的午餐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sup>12</sup> CT 為漁船統一編號的原則：動力舢舨 CTS、無動力舢舨 CTX、五噸以下 CT0、五噸以上未滿十噸 CT1、十噸以上未滿二十噸 CT2、二十噸以上未滿五十噸 CT3、五十噸以上未滿一百噸 CT4、一百噸以上未滿二百噸 CT5、二百噸以上未滿五百噸 CT6、五百噸以上未滿一千噸 CT7、一千噸以上 CT8。大約在船首的位置，一般寫在船名下。非屬漁政主管機關所管轄的非漁船，例如遊艇、客船、巡邏艇、郵輪、貨櫃輪等等，就無 CT 編號。

吃完飯後，UI 打開甲板上的一個塑膠圓桶，用裡面的水將碗筷洗乾淨。甲板上有三、四個這樣的圓桶，裡面都裝滿了水。船上的水資源十分珍貴，必須仔細掌握用量，並清楚做出使用方式的區隔。不同的圓桶，有洗碗、洗澡和清洗甲板等區別。漁工們平時在船上飲用的，則是一箱箱寶特瓶裝的礦泉水。這些水的補給，都要等到船回港後才能到加水站裝填，因此有一些年紀稍長的漁工曾跟我分享，為了節約用水，他們在夏天可能得用冰塊的融水來洗澡。



圖 3- 2 裝在塑膠桶中的水資源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UI 所在的這艘船主要捕的是烏魚，因此和許多漁船相反，七月不算是他們最忙碌的季節。在這段時間，他們會前往基隆嶼近海抓龍蝦，但若問 UI 他們現在在抓什麼魚？得到的回覆通常會是「什麼都抓」。由於沿近海漁獲量不比以往，一艘船通常不會只有一種海路，漁船動力提升，能夠前往的海域也更靈活。不每天是否要出海、何時出海，以及要到哪裡的漁場捕魚，都是由船長決定，UI 等人不見得起床就得立刻開始工作，卻必須隨時在船上或港邊待命，不能走遠。

即便在不出海的時間，他們也必須在船上或岸邊修補網具。即便是 UI 所在規模較小的船，網子的大小也十分驚人，整理起來通常得要花上數日時間，遑論大型圍網船的漁網可能長達二、三公尺，常看到漁網在港邊綿延鋪展，有時還會需要貨車輔助來進行整理。



圖 3- 3 規模龐大的漁網與補網中的印尼漁工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由於 UI 停靠處的岸邊空間不大，捕網工作通常是在船上進行，在開始補網前，UI 得先用幾張舊棉被鋪在甲板上，避免魚網勾到其他東西而損壞。工作時，甲板幾乎有一半的空間都被網具所填滿，因此他們在修補時不是得坐在網子上，就是跨坐在船緣。捕網的方法，是要先把線纏在梭子（網針）上，找到網子上的破洞，再來回穿梭把網補起來，這是一項十分重複枯燥的工作，有時可能得花上兩、三天，甚至更多的時間才能完成。不過，靠港期間船東在交辦完工作後便很少長時間待在船上，因此他們不必時刻處在老闆的視線下，只要在固定的時間內完成工作即可。有時候，UI 和同船的漁工們會一邊工作一邊播放音樂，或把手機架在前方看影片、開直播。不同船、港的朋友有時也會來串門子，我也是利用這段時間跟他們一起坐在船上閒聊。

於是，若走在港邊，經常可以聽見船上傳出印尼傳統「盪都」（Dang-dut）音樂輕快熱鬧的節奏飄來。不少漁工會直接將手機架在甲板上，打開直播，狹小的甲板透過手機螢幕延伸至岸上的無數家戶、工廠，甚至遠達印尼的某個小村落。現代手機應用程式擁有豐富的濾鏡模式，可能迅速改變鏡頭前漁船的空間氛圍，使漁工們的工作情境看似不那麼枯燥苦悶。

鏡頭轉向長潭里漁港的另一艘 CT3 漁船，印尼漁工 IY 起床的時間比 UI 稍晚，因為他所在的船通常是在清晨才剛剛回港。十點多起床吃完早餐後，他打著赤膊趴在煮鎖管的大鐵鍋上滑手機，同船的夥伴則抱著一把吉他，邊彈邊哼著輕快的印尼情歌。他們的船通常是下午兩、三點出港，得趁著出海前趕快補眠，但夏天的船艙裡，即便開了電扇依然悶熱，所以不少人會選擇直接躺在甲板上休息。

同樣在長潭里的另一艘船上，AS 和他的同伴正在刷洗甲板、整理魚籠，他們已經幾天沒出海，原因是他們主要捕捉的是赤鯨產季在冬天，AS 笑說，他們上禮拜出海竟然只抓了兩箱不到的魚，船東覺得無彩（bô-tshái），乾脆休息。即使如此，他們通常還是得留在船上待命，等待老闆通知今天是否要出海。所幸他的老闆還算好溝通，可以協調休假的日期，在休假時 AS 會前往台北，去和在萬華工作的太太見面。

而與 UI 同樣位在正濱漁港的另一艘噸數稍大的 CT4 漁船，則已經在海上跑了約莫十幾天，儼然如同一個不停歇的工廠，每次回港都只有進行簡單的補給，可能在不到一天內又會再度出港。這艘船主要的工作時間是在深夜，漁網一收，捕捉上船的鎖管幾乎填滿整個甲板，工作期間，漁工們身上會穿著一件藍色的防水衣，並得抓緊時間將撈上的鎖管進行裝箱處理，再倒入大鍋煮熟，放涼後再進行冷凍，如此一來才能讓鎖管維持新鮮。這艘船上的 AG 整個夏天幾乎都在海上，經常清晨才剛回來，傍晚船長一聲令下，又得立刻準備出海。八月過後，當鎖管的產季過去，他們的船在經過一個月的短暫休息後，可能會開往台南的漁港捉蝦，或留在基隆改捕白帶魚。

對 AG 所在的這類利用燈火集魚的船隻而言，每個月的月圓時，由於過於明亮的月光會影響到漁船的夜間作業，因此便有了幾日「休月光」時間可以返港暫作歇息。仲介通常會選在這幾日前往漁港發放薪水，不過在這之前，船東通常在靠岸後會先給一些零用金，讓漁工們可以去買酒、零食，以解在海上高密度且充滿風險的勞動所累積的疲憊感。

對作業狀態各異的漁船而言，漁工們少數的交集是在風浪大的日子。幾乎在每個我認識的漁工的手機裡，都裝有叫做 Windy 的程式，可以隨時觀測一週的天氣和海象變化。透過這個程式，他們可以大致掌握漁船出海與否，並將重要的活動安排在這天。比方說某次，漁工 AG 生日的前兩天正好遇到海象不佳，於是當晚就有近四、五十個漁工相約一起聚集到市區的印尼商店舉辦派對。但是，UI 的船在當天深夜又得要出海，於是他只能短暫在派對上出現個一小時，又得趕緊返回漁港。

印尼漁工所經驗的當代討海，正是由上述細瑣卻變化無常的日常所交織而成。他們在漁業工作中所經驗的苦勞，並非如同過往奴隸制度的復辟，而是因應著漁撈技術、硬體條件與天候海象等不同條件構成的勞動安排，交織形成的生活時空。換言之，漁工的邊緣處境，鑲嵌在異質的日常勞動經驗中，難以一概而論。



## 二、打造拚搏身體：風險與苦勞的海上工作

欲拼湊當代討海人的勞動圖像，首先必須理解其日常時空節奏的構成。

俗話說，討海是一種「看天吃飯」的工作，這句話描述了漁業工作的時空節奏必須順應著氣候、海象與魚群生態而變，於是相較於大部分的陸上工作，討海是更難以捉摸的一個職業。但當對海上作業有一定程度熟悉時，如了解該船捕撈的魚種、所在的季節和天氣狀況，討海人的勞動節奏並非完全無跡可尋。我認為，通過對漁撈工作時空安排的掌握，才有機會接近「苦勞」的本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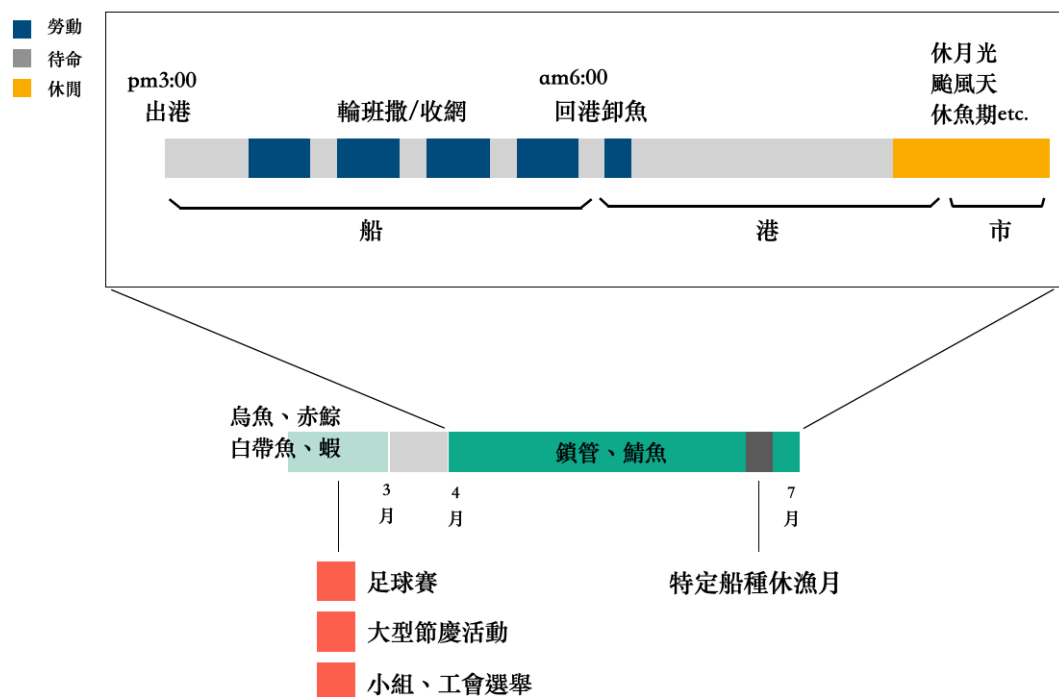


圖 3- 4 漁工的日常時空節奏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討海的時空安排涉及的條件甚廣，受季節與天候狀況影響，也包括船長對漁汛漁期與海流、風速的掌握，以及船隻的噸數，和船長選擇採用的漁具、漁法。捕捉的魚種則關係到漁場的位置，隨著抵達漁場所需的時間不同，各艘船的返港週期、進出港的時間不定，從清晨到半夜都可能看到有漁船從港口出發。圖 3-4 以基隆常見的「三腳虎」<sup>13</sup>漁船為例，呈現漁工日常大致的時空節奏。由於三腳

<sup>13</sup> 「三腳虎」為扒網漁船的俗稱（在不同地區稱呼不盡相同），屬焚寄網組漁船的一種，較適合捕獲表中層的趨光、洄游性魚類。其主要的特徵，是利用集魚燈在夜間吸引魚群，通過「兩袖一囊」的網具，可一舉捕獲大量的魚群。過去通常為三艘船一組作業，現在逐漸為機械化程度更高，較有效率且節省人力單船作業所取代。

虎屬燈火漁業，通常是在晚上作業，因此大致是在下午時間出發，順利碰上魚群後，便開始數小時輪一班進行捕撈工作。清晨回港後，漁工們則得趕快進行卸魚的工作，將一箱箱的漁獲搬上卡車，結束工作後才能真正休息。不過，回港後也不等於可以放假休息，多數時間漁工們其實必須待在港邊待命，進行修網、製作釣餌或整備船隻的工作。通常，當遇到休月光或颱風來臨等日子，漁工才較有機會完整的休假，前往市區匯薪水、進行休閒活動。

季節也是影響漁業勞動者生活的重要因素。在基隆地區，每年的四到七月是主要的魚季，冬天通常是他們的勞動沒有那麼密集的時候，因此，印尼漁工們會把重要的活動或儀式安排在這段時間。在夏天時，有不少船從澎湖、高雄等外地的漁港開到基隆，反之，也有些船到了冬天就會選擇往南部海域走。其他季節性的時空安排，如三、四月南下的漁船返港時，由於部分中國籍船長會返鄉，漁工可能因此得到約莫一個月的休息時間。另一個影響因素來自公部門的介入，為確保漁業資源的存續，漁業署有針對特定噸數、船種之漁船有休漁月份的規範。

每一艘船上漁工的勞動狀態都略有不同。船隻也大小會影響出航的時間，噸數較小的漁船無法裝卸太多漁獲，可能每日出海數小時便會回港，隨船身噸數越大，出海的時間則可拉長至幾週甚至幾個月。不過，僅憑船身的噸位也無法直接判斷一次出航的時間。動力機械與冷凍技術的進步，讓小體積漁船的航行距離也得到提升，因此在基隆雖多數船隻屬 CT3、4 大小，每艘船的出海時間也存在差異。亦有部分漁船在漁獲價格的考量下，即便有足夠的冷凍空間，在為維持新鮮度的情況下，也會選擇在短時間內回港。

噸數之外，多元的漁法亦影響著勞動的經驗。根據漁業署的分類，將近海漁業按漁具又區分為巾著網、鯖鱈圍網、棒受網、中小拖網、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雜魚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籠具與飛魚卵漁業等十多種類別。天然環境及漁場特色，以及過去的移民歷史，造就了各地別具特色且多元的漁法，在一個漁港內就可看到數種不同的作業方式。

對討海人來說，漁法必須評估季節、漁場，以及過往學習經驗等多重因素後決定的策略，日常生活也得作出相應的安排。受海流影響，在不同季節常有洄游性的魚類從台灣沿、近海經過，故冬、夏季盛產的魚種會有差別；即便是一年四季都棲息在相同區域的魚種，也會因季節影響到期發育、生殖，而有肥瘦、大小、有無卵等差別（陳世一，2001）。如使用集魚燈的扒網漁船，主要的目標是趨光性和密集成群的魚種，故通常選擇傍晚出港，在夜間作業。當農曆十五月光過於明亮的幾天，船隻無法作業，便會在港內休息。一艘漁船使用的魚法常超過一種，夏季扒網漁船通常以鎖管為目標，為主要的旺季，冬季則可能移往其他海域，或改捕白帶魚、赤鯨。反之，以主要的目標是烏魚、或使用籠具捕赤鯨的漁船，在冬天才會是旺季。

圖 3-4 所呈現的時間軸線，雖然可能有助於我們初步掌握印尼漁工的勞動時空，實際上漁工所經驗的日常，因各式各樣的風險充滿了動態，難以被清楚地切分。捕撈過程中存在許多突發狀況，最常見的當然是漁獲超乎預期，較嚴重的情況則是漁網、船體破損，或遇到有人在船上患病、受傷。很多漁工也會因為漁期、契約結束失去住的地方。漁工經常碰到的狀況是，原來船長約定三點出海，但受當日海象與天氣影響，延遲了好幾個小時才真正出發。在這段時間內，漁工雖然未必在工作的狀態，卻必須長時間在港邊待命。

漁業工作的多樣性，使得儘管多數印尼漁工在來台前就有出海的經驗，不同船的作業方式仍存在著不小的落差，尤其各地皆有自己發展出的漁法，免不了經過一段時間的學習與適應。漁工所登上的船由仲介安排，幸運一點，可以靠著船上同鄉的前輩協助溝通理解船長的要求和指示，但溝通不良導致的衝突仍常見。

當日海象變化可能影響出海時間，對於何時出海、以何種方式捕撈，憑船長的經驗判斷，決策權幾乎完全掌握在船長的身上。若詢問印尼漁工出海的週期為何，他們通常可以指出大致的週期，但具體而言到底是幾點、哪一天回港，就很難有明確的回答。船長固然在船上掌權，但仍同樣必須面對海上的風險與不確定。一名扒網漁船的台籍船長如此描述出海尋魚的過程：

哪裡有魚我就去哪啊！以前都是靠船長的眼力和技術找魚群，現在有魚探儀，放下去就可以看到哪裡有魚，不過像鎖管就很難被測到，所以你還是得憑經驗。船什麼時候出發，就看漁場有多遠啊，像我們這種船（燈火漁船），到那邊的時候就要是晚上。如果在附近，可能開兩、三個小時就到，也有可能要開半天、一天以上（船長訪談 2020/7/9）。

前往漁場通常需要花費數小時乃至數日，這段時間可以稍做休息，但遇上魚群後，則幾乎等同於開啟了不停歇的「海上工廠」。作業時，漁工們會套上藍色的海膠雨衣及雨鞋，除此之外，幾乎沒有其他防護措施。儘管多數現代漁船設有揚繩機、整網機等工具，對提升漁撈作業的效率有不小的幫助，漁工必須承受的工作量與壓力卻並沒有變少。一來，下錨、收網以及處理漁獲等工作，仍必須依賴人工進行；若發生網具卡住，或船身不慎損壞的狀況，有時甚至可能必須跳入海中處理。再者，漁撈時的突發狀況多，作業期間不可能隨意離開崗位。另一方面，在成本考量下，漁船上的人力也會隨設備、油錢等成本的提升而精簡，因此每個漁工承擔的勞動實際上並沒有因為機械化程度提升而減少。

四小時輪班是許多船上固定的模式，依據不同的漁法，一次漁撈工作進行的時間不等，且即便有安排輪班，通常也會為了因應突發狀況，而被迫進行長時間的連續勞動。印尼漁工 AG 是如此對我描述他的工作狀況：

我的工作一直從白天到晚上，每次的工作大約是四個小時輪一次班，另外的四小時，則可以用來吃飯和休息。如果工作速度快，就可以早點休息，但要是網子破了，可能就要花很多時間、甚至無法休息（漁工 A 訪談記錄 2020/6/29）。

隨著物質條件的進步，找到魚群、捕捉漁獲不再那麼全然「憑天意」，一旦將魚探器放入水中，便能夠掌握魚群的所在的位置。此外，大型圍網、扒網等漁具的出現，也使每次起撈的漁獲量一躍成為過去數艘漁船的加總，對特定漁法的依賴不再那麼深。然而，在面對大海時，人類不可控的因素仍非常多，使漁業勞動仍然相較於其他陸上的產業有更高的不確定性。在充滿變數的產業環境下，一艘漁船得以運作的知識與技術眉角，往往難以言傳，只能在船上邊學習、邊累積經驗。這也使漁業即便在高度機械化的情況下，仍須高度依賴個別勞動者的身體條件。

對不曾上過漁船者，最初可能連適應在不斷搖晃中的船身保持清醒就有困難。在機械化的船隻上，需要靠人力操作的部分仍然相當龐大，尤其是在收網、拉起吊線時，不只是重量會對身體造成負擔，若操作稍有不慎，還可能會被勾住，導致斷指、甚至墜海的意外。即便不是工作本身，由於在港邊經常有數艘船並排停靠的情況，有時候要回到岸邊必須跨越多艘漁船，對噸數較小的船來說也許不算難事，稍大的船之間距離不小，加上船身普遍溼滑，甲板上又需堆放各式物件，在對空間沒有一定程度熟悉的情況下，光是移動便可能有困難。即使是如廁這麼尋常的動作，在船上卻也屬於高風險的行為。換言之，在漁船上既要維持高強度的勞動，同時又得規避衝突意外的發生。

Derks (2012) 便認為，漁船特殊的時空條件並未形成人類學家所描述的「平等主義」，卻也並非如 Barth (1966) 所描述「橫行無阻的權威」。Derks 援引 Foucault 的規訓 (discipline) 概念，強調必須看見漁船上如何運用各種控制 (control) 和強制 (coercion) 的方式來創造「馴服的身體」 (docile bodies)。規訓帶來了一個不同於奴役脅迫的視角，來理解如何通過日常中細微的空間配置和活動安排，達到支配的效果，或讓勞動能夠以最具效率的方式進行。Derks 舉例，漁船空間的分配經常彰顯了權力關係，船長室與監控塔通常位在高處，可以綜觀整艘的船的活動狀況，最底層的漁工則必須與引擎、冷凍櫃比鄰居住在船艙下層。許多船上通常有類似甲板長的角色，協助船長監督工作狀況。海上孤立且風險的環境，以及面對魚群必須快速且有效率的反應，也使漁工在工作時必須高度仰賴船長的判斷與指令。但另一方面，利益共同體容許漁工私售漁貨，或定期提供菸酒。故 Derks 認為創造「勤奮工作」漁工的手段不只是控制，有時候更是藉由補償和管控之間的交互作用來完成。

本文主張，當代漁船的勞動經驗應被視為打造「拚搏身體」的規訓過程，而不只是簡化的奴役壓迫。印尼漁工誠然並未如部分媒體上呈現的形象般整日受困船上，但不可否認的是，漁工的生活是長時間地困在勞苦的工作中。但若要回答究竟何以被困、印尼漁工又如何回應這些條件限制，則有必要深入現場，看到勞動的過程與安排。因應季節魚訊、海象而形成不同的時空節奏，構成了漁工異質多樣的勞動經驗。

是故，漁撈工作在現代仍然是一種肉身化的勞動，得依靠個人的體能與經驗去因應瞬息萬變的海上生活。遑論光是要在船上移動，就必須適應搖晃不穩的環境，當船隻並排停靠時，也常必須跨越多艘船來抵達岸邊，若沒有一定的身體條件，很容易發生危險。由於噸數小的船隻多半沒有浴廁或廁所空間極窄，許多漁工會選擇直接蹲站在船員解決需求，若突然起浪，墜海的風險不小。當成員間出現衝突時，封閉的環境更提高了風險，如漁船上經常流傳這樣的一段話：「如果有人看你不順眼，小便的時候從你後面輕輕一推，人就下去了。」

另一方面，肉身化的勞動也被視為漁業勞動中的「拚搏」精神，成為討海人自我認同的方式，或同儕間男性氣概的展現。對拚搏精神的追求固然可以被理解為對該職業的尊重，有時卻也可能成為年資較長的船長或漁工對後輩不夠「拚」的責難，遮掩了不合理的勞動模式或工作中的風險。南方澳漁工工會秘書長李麗華便曾提到，許多漁工為了避免「示弱」，會寧可選擇犧牲自己身體的情況：「很多漁工生病不敢看醫生，怕被視為身體不好、虛弱，所以上船前都會帶藥水上船，一感冒就整瓶藥水灌下去。」為了使身體承受高壓、長時間的勞動，不只是對菸酒、提神飲料的需求相當大，漁工之間也流傳許多強健體魄的方法。如 AG 與我分享，在開始徹夜工作時，他總是會先喝一種浸泡海馬和各種草藥的酒。



圖 3- 5 印尼漁工 AG 的秘方藥酒

資料來源：AG

當不幸碰上傷病狀態，漁船上又無法得到合理的醫療處置，最後常成為身隨著漁工一生的舊傷。更嚴重的是，生病者可能因為跟不上工作進度，容易受船長或同船漁工的責罵甚至毆打。



### 三、即刻待命：勞動與休閒的模糊邊界

船靠岸後，便會有前來載運漁獲的卡車停靠在船邊，車廂與船緣間架起通道，漁工們必須迅速地將放在冷凍艙底部一籃籃的漁獲吊起，由船東點過貨後送往車廂。漁撈工作看似在卸魚後告一段落，船長和少數台籍漁工在這之後便會回到岸上的家中休息，但對居住空間也在船上的外籍漁工而言，什麼樣的時間點可以被明確定義為「休息」，卻十分模糊。

107年上班天數比較			
	全國上班族	vs	南方澳扒網船出港天
上班天	250天		126天
放假天/在港	115天		239天

2018連假攻略&政府機關連假一覽			
國定假期	放日期	連假天數	請假攻略
2018元旦	12/30(六)-01/01(一)	3	-
春節	02/15(四)-02/20(二)	6	請3休 11
228紀念日	02/28(三)	1	請2休 5
清明節,兒童節	04/04(三)-04/08(日)	5	請2休 8
端午節	06/16(六)-06/18(一)	3	-
中秋節	09/22(六)-09/24(一)	3	-
國慶日	10/10(三)	1	請2休 5
2019元旦	12/29(六)-01/01(二)	4	請3休 9

漁工沒出港原因：

- 1、休月光：每個月農曆13-18日，月光休息6天。
- 2、浪太大：海巡不會讓你出港。
- 3、海上颶風警報：休息不出港；  
停班停課標準為颶風暴風半徑於4小時內預期經過之地區，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陣風達時，才可停班停課。
- 4、漁船修繕時：修補漁網，不出港。
- 5、海上航程，找漁群時，漁工也是休息時間。
- 6、六月休漁期

圖 3- 6 南方澳船東製作的漁工工時表  
資料來源：南方澳漁會

漁業勞動的工時經常是爭論的焦點。一個十分典型的例子，是圖 3-6 中南方澳船東製作的「工時表」。該表試圖以上班天與放假天／在港兩個類別，來比較全國上班族與扒網漁船上漁工的上班天數，反駁勞工團體對漁工工作「血汗」的說法。表中列出幾個不出港的幾點原因：休月光、風浪大或颶風來襲、漁船修繕時，船航行間未開始進行捕撈的時間，也在這張表內被列為休假。然而，漁船在港是否可以等同於休息？漁業工作的特殊性，以及漁船同時兼具工作與居住場域

的模糊狀態，使其勞動的內涵在法律上難以被明確定義，亦造成不同行動者認知上的落差。

確實，漁船經常可能遇到海象不佳無法出海的狀況，但船長通常不會很明確地告訴漁工們何時會出海，故可以看到白天時漁工即便沒有工作也得在船上或岸邊待命，且常十分臨時地接獲老闆通知便要出港。在田野過程中，我就多次碰上船長突然一聲令下要出海，或原定要出海的時間被延宕的狀況。某次訪談還在進行中，我就碰上船東太太忽然匆忙跑來的情況，問漁工們怎麼都沒人在船上、也不接電話？馬上就要出海了。若不是風浪大到一定程度，或已發布正式的颱風警報，船東通常預設漁工必須「即刻待命」。這段待命期間，不被船長認知為勞動，漁工卻也無法真正自由地運用。

另一方面，漁工在不必出海的時候，還是得負擔準備釣具、補漁網或清潔、修補漁船等工作，雖然船東不會無時無刻在旁監管，卻也無法完全自由運用。大部分的船東就住在漁港附近，時不時會騎著摩托車來「巡」。有時漁船上的漁工也會被叫到岸上的加工廠，負責其他業務外的工作。即便在工作都完成後，漁工們也必須輪流負責顧船。

休息也與季節和漁法相關。如對俗稱為「三角虎」的扒網漁船，作業方式為以船頂數排集魚燈吸引魚群，因此每逢約農曆十五日前後的月圓期間，由於月光太亮會影響集魚燈的效果，就會有一段六至七天「休月光」的短暫假期。而基隆船隻多以夏季為主要的捕撈季節，此時海況較不受東北風影響，於是很多船隻可能回港後只會稍作補給，幾小時後又會再度出航，有些漁工甚至有長達數週至數個月不等的時間，都無法有完整的靠岸休息。但當主要漁季結束，漁工可以得到的休息就相對長，在季節交替之際，船長就必須決定是要因應為新的魚汛改換其他漁法，還是移動至其他地方的海域進行捕撈。因此，漁工可以得到一段休息整備的時間，有船長會選擇直接「散海」，休息兩、三個月，但不少漁工也可能在散海後，又透過仲介轉移到另一艘船、甚至其他地區的漁港繼續工作。

討海的生活不像工廠有明確安排的工作內容與位置，更不會有條列分明的勞動時程表，加上海上環境不容易介入監督，導致漁業長期以來難以真正受勞動法令所規範。「拚搏」過去象徵台灣討海人願與風險為伍的精神，是一種期望以此換得翻身機會的豪賭，卻不應作為規避提供合理勞動環境的理由。當漁業面臨人力斷層，更應思考如何提升產業的誘因，而不是將成本轉嫁給更底層的勞動者。

## 第二節 封圍中的物質政治：漁船空間與物質部署

同樣作為身體勞動的場域，漁船有著與陸地上的工廠、工地截然不同的空間環境，造就了船上的勞動者獨特的生活經驗。相較於工廠，漁船的空間更狹窄、難以為外人所窺見，常給人一種「海上牢籠」的印象。確實，一旦出航後，漁船便與其他的空間隔絕，等同於必須自給自足。為了在海上航行，得承受強風與海浪的衝擊，結構強度相比起陸上的高樓大廈必須更加堅固與嚴謹，當空間越大，就意味著營造、耗油成本越高，因此更不能夠容許空間上的浪費，必須在有限的情況下盡可能滿足各項使用需求。多數沿近海漁船在設計時，通常並未考量會有人長期居住在船上，加上漁業機械化程度提升，冷凍艙、引擎與揚網機等設備所佔的空間越來越大，勞動者的生活空間越受到擠壓。

過去針對漁撈技術變遷過程的討論，多集中在漁獲量的提升或對環境的影響，少有將船這個特定的物質空間與勞動者做連結。然而，若從社會物質性（sociomaterial）的視角看來，船體與船上的物件都可以被想像為這個關係網絡的一部分。在這個同時包含了人與非人的網絡中，不只是人會運用漁船上的空間和工具，不同的空間物質部署也發揮著效用，使漁船上的勞動和生活（不）得以發生。同時，漁船本身也是個有自身歷史的技術物，漁撈技術的演進帶動了漁船空間尺度與配置的改變，如製冰技術的出現，使漁船的航行距離變得更遠，卻也同時使漁船必須出讓更大部分的空間來存放漁獲。另一方面，技術的進步同時，也改變了「新鮮」與否的定義，漁獲價格依其品質完好於否開始有更細緻的層級之別，加深了漁業作業中的時間壓力。

另一方面，人感受或經驗空間的方式，也讓同一個地理空間可能有不同的意義。在以最大化獲益為目標的漁船上，亦可能因為物件或象徵符碼的運用，來鬆動其作為勞動場域的限制，轉化為暫時的家。由於船長會回到岸上的家，不會無時無刻監視著船上的勞動者，甚至可能為了維持和諧，容許一定程度的自由，讓封圍的領域中出現了可為印尼漁工所運用的縫隙。不只是實體空間，隨著手機網路與直播技術的發展，在虛擬空間延展出一個交流場域，利用直播畫面的擇選予框限，印尼漁工得以在不同的時空中重新詮釋漁船空間和漁撈工作的氛圍與意義。

### 一、乘風破浪的海上工廠：漁船空間

一艘漁船上的基本配置，包括船艙、甲板、駕駛室、動力裝置、捕撈機械以及保鮮加工設備。依漁船的噸數大小、船體材質、捕獲魚種和使用漁法，每艘船上的空間型態有著不小的落差。為了在海上順利作業，船體必須能適應在風浪中連續航行的環境，得有一定的穩定度、耐波性與適航性，且由於必須裝卸大量漁



獲，作業期間載重量的變化十分龐大，故船體結構對牢固性的要求往往更勝陸地上的建築。

所有的漁船在建造時，都必須由漁政主管機關核准並進行編號，即依照漁船噸級得到 CT 編號，數字越大噸級越大。目前基隆地區的漁港現在最普遍看到的屬 CT5 以下的船種，通常作業範圍是在 200 海浬內的經濟海域。儘管一趟作業出海的時間不長，越小的船隻似乎越擁擠狹窄，尤其是船艙內部，必須蜷縮身體才進得去，每個人分到的空間通常就只有一個床位，有些漁工的床鋪甚至可能緊鄰著引擎等器械設備。此外，只有非常少數的船艙內會設置冷氣，因此在夏季的白天，船艙內經常悶熱到難以休息，漁工們通常會選擇待在空曠的甲板上。

下圖 3-8 中，CT6 的船體雖相對較大，但因出航時間久、勞工人數多，每人可分得的床位可能不會比較大。除了噸數外，船上的空間安排也因採用的漁法和漁具而有所不同。另一方面，圖 3-7 中的漁船噸數雖然皆為 CT4，配置上卻略有不同，在拖網漁船上，揚網機就在甲板上佔據了相當大的位置，捕鎖管的船還得裝設大煮鍋。

無論是什麼類型的漁船，都必然是得先以可讓漁船運作、使工作順利進行為主，勞動者的再生產需求則相對被邊緣。在勞動部規範的「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中，有明確規範飲食、住宿與居住面積的標準，海洋漁撈工作者雖在 2018 年後被納入此計畫書的規範中，船上的居住環境改善仍是待解的課題。除了居住空間狹窄不適外，不可或缺的烹飪設備，往往只是利用某個角落簡單搭設瓦斯爐，衛生條件更完全無法顧及。然而漁船空間的配置改造不易，更換新船又是龐大的成本，目前多數漁港也未規劃足夠的岸上住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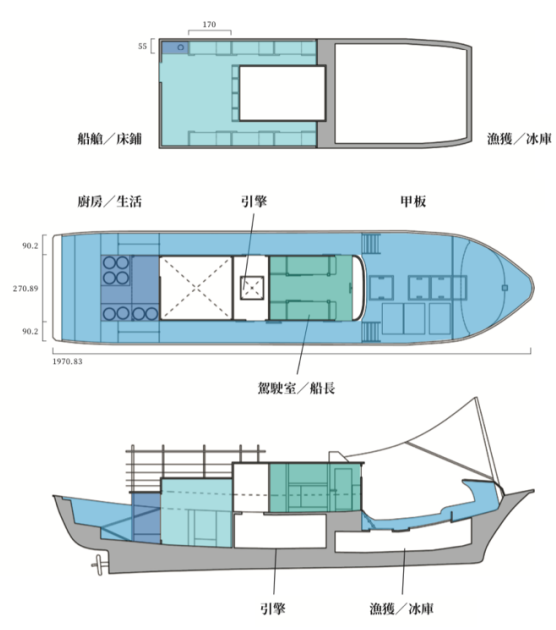
雖有部分漁工會選擇在岸邊共同租屋，但普遍來說，居住在船上的情況才是常態。造成此結果的，不盡然是因為船主強迫，而是對誰應該負擔漁工居住需求的權責不清。船主要求漁工必須負責雇船，未選擇自行租屋者，不希望再多負擔租金成本。也有漁工告訴我，之所以沒有選擇在岸上租屋，是因為他出海的時間不固定、常常又是在晚上，他如果住在船上，就可以在出海前小睡，還在睡夢中船就開出去了，這樣他也不用再從家裡被叫醒出去工作了。



**CT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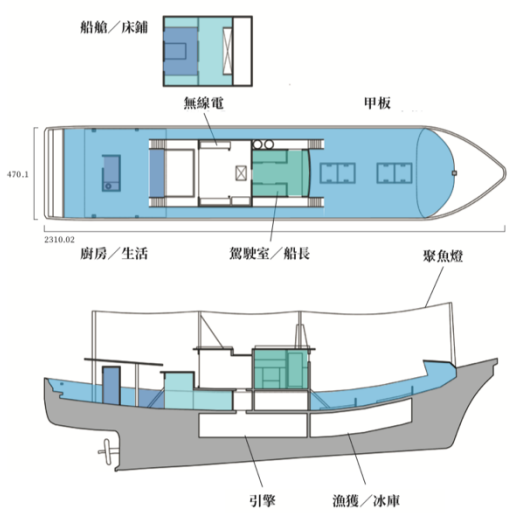
多數漁法：棒受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螃蟹籠  
 魚種：鎖管、白帶魚、赤鯨、螃蟹

- 船艙/床鋪
- 廚房/生活
- 工作區域
- 駕駛室/船長



**CT4-1**

漁法：棒受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  
 魚種：鎖管、白帶魚、赤鯨



**CT4-2**

漁法：拖網  
 魚種：鎖管、肉魚、竹筴魚、黃目鱸

- 船艙/床鋪
- 廚房/生活
- 工作區域
- 駕駛室/船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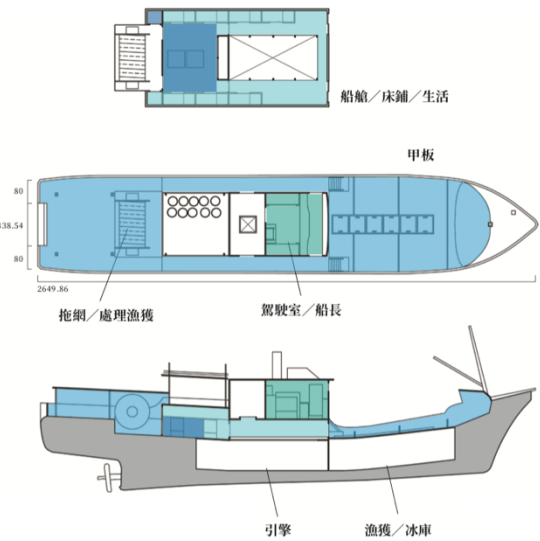


圖 3- 7 CT3 與 CT4 漁船空間圖  
 資料來源：許栢皓繪製

## CT6

漁法：大型底層拖網（航行至各國海域，一次出航數個月）

魚種：不限定某些魚種，以深海魚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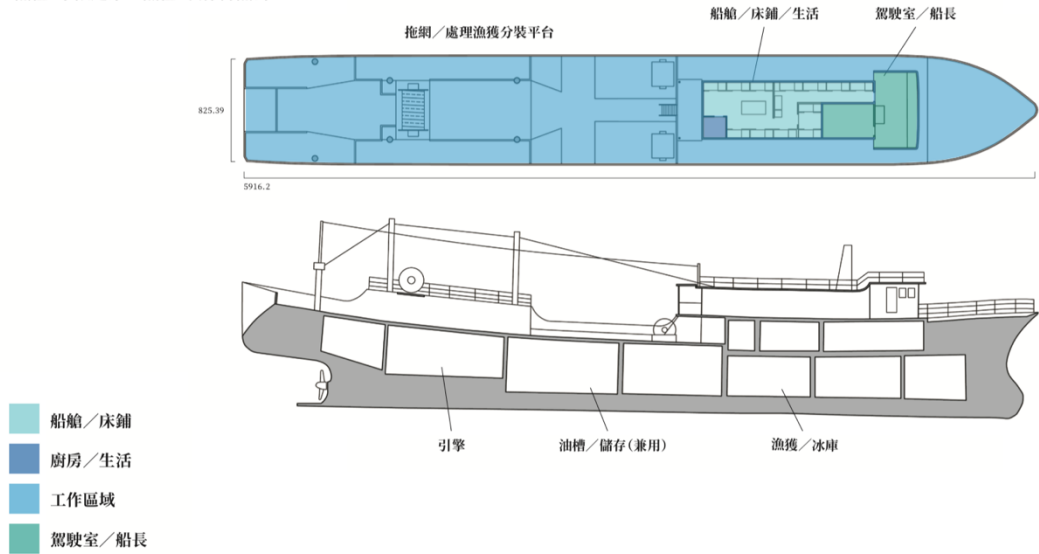


圖 3- 8 CT6 漁船空間圖

資料來源：許栢皓繪製

要在漁船上提供合理的居住環境確實不易，漁業工作的性質與漁工的身份限制，又讓他們很難如廠工擁有固定的宿舍。然而，惡劣的居住環境對漁工的身心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不宜以勞動狀態特殊為由規避思考如何改善空間環境的必要性。

## 二、船的物質網絡：船體構成與漁具

一艘船的運作牽涉數種不同技術物的協作。首先是漁船本身，以及為了配合不同漁場、作業型態發展出的漁具設備。近代漁業最重大的轉折，可說是現代化的動力漁船的出現。動力引擎使漁船開始得以航行至較遙遠的海域，脫離過去僅能在沿岸捕撈的做法，真正進入「海洋」的領域。為了抵禦風浪，船體材質也從早期簡易的木造舢舨，轉變為鋼鐵、玻璃纖維、鋁合金等材質。一艘船不只需要夠穩，還需考慮航行、維護所花費的成本，以及因應季節氣候、漁場的變化多端。



圖 3- 9 鐵殼漁船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 3- 10 塑鋼漁船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小型動力漁船最早是在 1910 年由日人引進基隆，當時最為先進的船種，屬被稱作「鐵殼船」大型日本圍網船隊。「鐵殼船」船體規模相當大，且一艘船上需要數十名以上的勞動者。大型圍網船捕撈量大、可航行的距離遠，人力成本與油耗量亦隨之提升。自 1970 年代起，以玻璃纖維構成的塑鋼漁船（FRP）開始受到推廣，這種漁船在建造時是先以木製船殼為模型，並在表面塗滿脫膜劑，再用噴霧槍將有色素的混合樹脂噴上，最後再將表層的玻璃纖一層一層糊上船模。如此一來，他可以比大型鐵殼船更輕便、航行速度也快，船體又不易受海水腐蝕，維護保養方便；機械化程度也更高，需求的人力可大幅減少。在 1980 年後，基隆地區遠洋漁業產量逐年減少，支撐大型船隻的成本也越高，於是可以看到不少 CT6 以上的大噸數鐵殼船閒置在港邊，CT3-4 規模的 FRP 漁船則成為大宗。

因應整體漁業資源衰竭的，不只是船體結構的改變，許多原本專營某種漁業的漁船，也將改裝可有多功能捕撈方式，如此一來便隨著漁期或漁場的不同，可以變化幾種捕撈方式，以便適應各種漁場來維持生計（陳世一，2000）。如此一來，不僅縮短了每次回港所需的修整時間，也不一定得進到船工廠進行維修，看似提升了作業的效率，卻反而加重了漁工的勞動負擔：原來應該由修船廠、鐵工廠分別負責的工作，最後都落到了漁工身上。

和船體、鍋具類似，網具製作條件的提升，有效地大幅增加了捕獲量，相對的，即便在揚網機具的協助下，依然造成身體負擔。傳統上，漁網使用的材質為苧麻，為避免腐爛磨損，必須以薯榔的汁液反覆浸染，在經過曬乾，工法相當繁複。而後出現棉紗製成的網子，雖相較於苧麻材質已有些許改良，但仍必須經過染與曬的過程。此外，經過染製的網具重量也會大幅增加。1950 年代後期，聚乙烯（PE）製成的塑膠網線開始被普遍使用，既省去了大量的工法過程，也更加耐用。隨著技術演進，漁網的尺寸也日益提升，可能達數十、數百公尺長，靠岸時需要卡車來協處理。在漁網材質改變後，處理漁網所需的技術變得單純，這份工作不再由專職的工匠負責，又落到了漁工身上。儘管工法不複雜，處理漁網卻

經常得花費數天時間，經常可以看到岸邊數十公尺的魚網拖得極長，漁工們不分日夜地在進行找洞補網的工作。補網工作往往會佔去漁工回岸後大部分的「休息」時間，實際上完整的休假日可能使有一至兩天。



圖 3- 11 印尼漁工在岸邊補網的情景

資料來源：林鈺智攝

除了動力引擎之外，另一個重要的技術改革就是快速冷凍。在冷凍技術出現前，漁人只能透過煮熟、曬乾與加鹽來保存漁獲，為避免腐壞，每次的捕獲量有限、也無法航行太遠。隨著漁獲保存技術的提升，「新鮮」與否被重新定義，些微處理方式落差，可造成的漁獲價格極大的變化。因此，漁獲冷凍艙及加工設備必須佔去漁船大量的空間，以便讓漁獲維持在最佳狀態回港。以基隆漁船在夏季主要捕捉的魚種鎖管為例，一旦鎖管被捕撈上船，就會非常快的失去其鮮度，因此必須迅速經過烹煮。如鎖管若沒有在抓上來的十五分鐘內處理完畢，皮就可能脫落，賣相變得不佳，因此船長甚至會寧可將裝不進鍋中煮的鎖管全部丟棄。這個例子也顯示，技術的提升拉抬的每趟出航的收益量與價格，增加的則是勞動中的壓力及負擔，以及空間使用上的排擠。

不只是船體本身的變革，新興漁法的引入與演進、製冰等技術的出現，不僅影響了空間物質的配置，亦改變了作業方式與時間，以及漁團組織的關係形式。總的來說，漁撈技術和漁船的機械化程度固然有相當的提升，在成本考量下，船東將原來外包出去的工作收回，交由漁工負責處理，因此每個人的勞動事實上是不減反增。另一方面，船體的空間讓位給越來越龐大的網具、大鍋、和冷凍艙，讓航行的距離及一次出航的捕撈量可以被提升，人的生活空間卻更被壓縮。

物不是被動的為人所使用，而是參與在網絡之中與人共同協作，構成了漁船上特殊的勞動時空。漁船上是否必然為人的牢籠？其實也許不然。問題在於，現在漁船空間是以最大化獲益為考量為了配合新的技術或作業方式，漁船的物質網絡不斷加以調整，卻始終未將漁工的生活需求也納入。若能重新思考物質部署的方式，使物質網絡得到更好的協作，漁船上的空間氛圍與經驗確實可能跳脫苦勞的情境。

在接下來的部分，我則嘗試描述印尼漁工如何利用治理的縫隙與物件的重新配置，在漁船上暫時地打造自己的領域，藉此重劃勞動與生活的邊界。

### 三、縫隙：苦勞環境中的自我領域

對台籍船長和漁工來說，雖然出海期間必須暫時住在船上，但回港後就可以上岸回家，外籍漁工則不然。過去港邊設有提供給中國籍漁工的岸置中心，但因使用效率不彰，此後岸上便不再有由公部門規劃給外籍漁工居住的空間。來自東南亞的漁工並未受無法下船出港的規定所限制，故少數人可能會以合租的方式在漁港附近找到房子，但多數的情況是，在船東對雇船的要求，以及需自行負擔租金花費的考量下，外籍漁工仍是必須居住在漁船上。

因此，對於有家可歸的台籍船長和漁工而言，儘管出海工作時必須暫時在船上生活，依然可以和居住生活的空間有明確的區隔。對印尼漁工而言，工作和居住空間的高度重疊，固然使他們的生活受限，卻也讓漁船這個空間被賦予了不同的意義。

初次見到甲板與船艙者，多會為空間的狹窄與凌亂感到震驚，因而可能忽略隱藏在這個畫面中具有「生活感」的細節。印尼漁工們必須盡可能利用船上有限的空間和物件挪為己用，但又無法改變既有的空間配置，故利用空間的方式也必須更靈活，乃至跳脫平面空間的想像，以打造適宜居住的狀態。例如，經常可以看到漁工們利用廢棄的網具、容器製作成簡單的收納工具，將物品懸置在空中。或當清洗完畢後的衣物、雨鞋需要晾乾時，也必須善加利用船上的欄杆、纜繩吊掛。



圖 3- 12 漁船甲板上的景象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 3- 13 漁船甲板上的景象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除了比較功能性的使用需求外，也可以看到不少印尼漁工會用魚網自製吊床，或用零碎的木材做成矮桌椅，我也曾看過漁工自己折彎衣架，製成一個簡單的手機架，如此一來就能隨時把手機掛在前面看影片。藉此，漁工們能夠迅速地在甲板上創造一個相對愜意休息的小角落。這些物件的特徵，都是便宜、易拆卸又不佔空間，可轉換甲板作為勞動場域的氛圍，又不干擾漁船的正常運作，恰好近年十分流行夾式小風扇、懶人手機架，以及便攜型的藍芽音響，讓打造自己的小空間變得更容易。有的音響還兼附有麥克風的功能，以一個簡單的物件，就可達到將 KTV 直接搬上漁船的效果。音樂除了休閒娛樂的目的外，同時也是帶有文化象徵意義的符碼，當熟悉的曲風、語言出現在船上時，效果類似於船壁上偶爾可見的文字或塗鴉，無法解讀其意義的船長也許對之視而不見，對印尼漁工而言，這卻是在他人（船東）所有的空間中可形成領域感的一種隱微地表現方式。

印尼漁工 NN 的漁船格外令我印象深刻。他擅長畫畫，於是買來油漆顏料，把自己床位周邊畫滿了各式各樣的塗鴉。NN 很喜歡卡通人物多啦 A 夢，於是一張大大的多啦 A 夢臉孔就出現在床位上方的天花板，他說：「這樣一起床就可以看到多啦 A 夢，心情會變好。」



圖 3- 14 漁船船艙內漁工的塗鴉

資料來源：Andi Kao 攝

台籍船東都回到家中休息後，也創造了一個時間上縫隙。此時，不同船漁工之間「串門子」的情況經常發生，有時可能是因為某艘船的甲板空間相對寬敞，或停靠的位置離岸邊更近，不同船、甚至不同港的漁工就會相約聚集在同一艘船上。平常的日子裡，朋友們可能一起吃飯、小酌，或進行手遊的團體戰，在家鄉



印尼，由於信仰規範較嚴格，菸酒不那麼容易取得，因此他們在台灣工作的期間，反而可以相對更自由的享受類似派對的氛圍。在田野期間，我有幾次在晚上受邀前往漁船上「作客」，此時此刻的甲板便宛如大客廳：

我大概八點多抵達八斗子，天色已暗，沒有人在活動的港區沒有太多照明，只有漁船上還看得到一些燈火。我找到了 E 的船，跟著他爬上船，看到已經有八、九個人坐在船艙裡。這艘船裡實際上只有四個漁工，很多人都是來自其他船，甚至其他漁港。桌上<sup>14</sup>擺滿了食物、飲料和酒，有些是他們自己煮的，也有從附近買來的炸雞。大家圍坐在桌旁，人手一支手機，在進行傳說對決的團體戰。遊戲玩到一半，也有人會從船艙走出去在甲板上抽根菸。E 打給自己在台北的女友視訊，對方已經躺在床上準備休息，他也讓我跟他的女友打招呼（田野筆記 2020/9/3）。

另一個有趣的經驗，是在某天漁工 U 意外修好一台廢棄電腦，吸引許多朋友聚集到他的船上看電影的畫面。這個場景，令我聯想到台灣早期電視還不普及時，當某一家人有了電視後，該家戶便彷彿瞬間轉化為半公共空間，吸引周遭的鄰居都聚集到此：

我看到 U 的直播畫面裡出現了一台桌上型電腦，一開始以為是他買的，一問才知道，那台電腦很久以前就放在船上，有一天他不知道為什麼，就意外修好了這臺廢棄的電腦，他們就嘗試把手機畫面轉接到電腦上。於是，一群朋友就都聚集到那艘船上看電影（田野筆記 2020/7/20）。

上述縫隙時間／空間的存在，讓漁船得以暫時地被轉化為印尼漁工的領域，在有限物件的隨機湊合的運用下，可能改變漁船作為勞動空間的氛圍與功能。

#### 四、突圍：數位化的社群延展

我在一位印尼漁工的 Facebook 上看圖 3-15 這張有趣的梗圖（MEME），圖片上兩個男性漁工正坐在甲板上看著手機，其中一個人露出懊惱的表情道：「我的網路用完啦！（internet gue habis gaes）」這張圖雖然簡單，卻傳達了船上生活中關鍵的角色：網路。

---

<sup>14</sup> 在漁船上，用來擺放食物、物品的其實往往都不是一張真正的桌子，而是利用船體稍微突起的部分。



圖 3- 15 漁工使用網路之迷因 ( MEME ) 圖

資料來源：Facebook

網路一直是我在田野中得以穩定與印尼漁工保持聯繫的工具，最開始我以為收得到對方訊息，就表示他已經回港，後來才從一名漁工口中得知並非如此：「我們的手機都有網路，在海上有時候還是可能收到訊號，可以趁著工作空檔或休息的時候使用手機。」雖然多數漁船無法如商船裝設有自己的衛星天線和收訊設備，網路速度在出海後必會受限，但有時在離岸不遠的海域還是可以收到訊號。由於船長在海上也有聯絡的需求，有些人會在船上裝設信號增強器，讓船上的網路使用更順暢。漁工之間也會交流哪一家通訊公司的收訊更好，或在船上的哪個空間訊號最強。

使用網路的可能，讓漁船環境不再完全因物理條件而全然孤絕，依然可以在出海時和岸上或原鄉的親友聯繫。除了聯絡感情以外，網路更提供了漁工們一個便於自我展演的舞臺，尤其在 2016 年後許多社群平臺上推出個人直播功能，日常的影像畫面可以即時地被交流。江婉琦 (2020) 探討在臺移工大量使用直播的原因，認為由於有高比例的移工休假時間有限，在工作環境中人身自由又受限，因此手機直播成為一個人際溝通、抒發自我的出口。他也指出，相較於過去的電話、視訊等一對一的互動，直播是一種更公共的工具。在藍佩嘉 (2008) 的研究中，女性家務移工假日時在公共空間的聚集翻轉了公私領域界線，也使他們可以藉由前後台社會空間的區隔，脫離 (dissociate) 身為「女傭」的污名。直播工作

現場的前後台關係得以被翻轉。數位工具的進步，使時空版圖的延伸變得更加輕易，甚至可以在人的身體未移動的情況下，讓不同的空間「跳接」在一起。

直播的內容非常多元，不只會出現在有特殊活動的場合，印尼漁工們在日常中十分頻繁地開啟直播，包括吃飯、走路或唱歌、夾娃娃，都可能是他們開直播的時機。即使是在工作中，也有不少漁工會進行直播，如補網的工作過程相當枯燥耗時，有時候他們就會邊補網邊和直播對面的朋友聊天。這些直播中的內容看似尋常無奇，事實上卻是經過個人篩選過再呈現，提供了印尼漁工轉化自身工作苦勞印象的機會，無論目的是為展演男性氣概、經營自我形象，或不讓親友感到擔憂。一個例子是，我常在直播畫面上看到我的漁工朋友在駕駛漁船，結果後來一問才知道，能夠擔任船長職位的印尼漁工實屬少數，船長大多只會讓他們在前往加油、加冰站進行補給或返港時短暫負責開船工作。藉由切割工作中苦勞的一面，直播讓印尼漁工轉換底層勞動者的身份角色。

除此之外，直播也是漁工在不確定的勞動時空中和親友保持互動連結的方式。在身體移動受限的情況下，依然可以創造與社群共在的情境。為了因應越來越多人無法離開現地的需求，直播平台提供的功能也日趨多元，不僅可以替換影像的場景或加上濾鏡，讓使用者彷彿出現在一個完全不同的地點，還能讓不同地理位置兩人的影像畫面拼接在一起。這樣的功能有助於交友，可以創造像是合唱、共舞一般的親密互動。

我也曾經遇過一個例子，是船東和印尼漁工之間的關係透過直播得到緩解。曾有漁工和我分享，船東對於他離開船上十分放心，「因為他只要打開臉書看直播，就可以知道我在哪裡。」透過直播畫面，漁工可以主動地向呈現自己的休閒活動時的場景，讓船東有機會看見有別於對外籍漁工下工後就會酗酒、賭博的負面印象。

直播既創造了一種新的社會關係形式，也讓時空得以更輕易的得到擴延。螢幕畫面的邊界，相對於實體空間中經由物件、塗鴉打造的內向（inward）領域，具有外展（expansion）的效果，給予了印尼漁工在身體為勞動狀態所限制時，得以跨越既有時空版圖界線的能力。

隨著影片拍攝軟體和社群平台的發展，甚至開始有漁工，開始經營起自己的 Youtube 頻道，介紹他在漁船上的工作和生活，也可能成為一種另類生計。在虛擬空間，印尼漁工有了轉換自己在漁船上的主客體身份的可能，卻也存在著隱憂，可能讓漁船生活在這些直播或影片中被建構了相對正面的形象，以至於勞苦的一面受到忽略。

### 第三節 四海皆兄弟：漁船上的社群關係



#### 一、從海腳到「老外」：漁船上的擬親族關係

隨著航行距離越遠，漁團組織也從與在地親緣關係緊密扣連，到以世界為尺度進行招工。在規模龐大的遠洋船隊中，分工日趨細緻分明，從最上端的船公司和跨國仲介機構，到漁船上以船長為首的管理階層、輪機，位處最底層的則是漁工。規模較大的船公司，通常還會派駐「現場的」視察人員時不時至漁港監管。平時，則會以低廉薪資聘雇台籍老船員負責在港邊顧船，這些被叫做「爸爸桑」的顧船人員甚至不能夠分配到床位。然而，在規模較小的船隻中，漁工的人數不多，分工未必如此分明，船東就身兼船長，和漁工的關係也比較緊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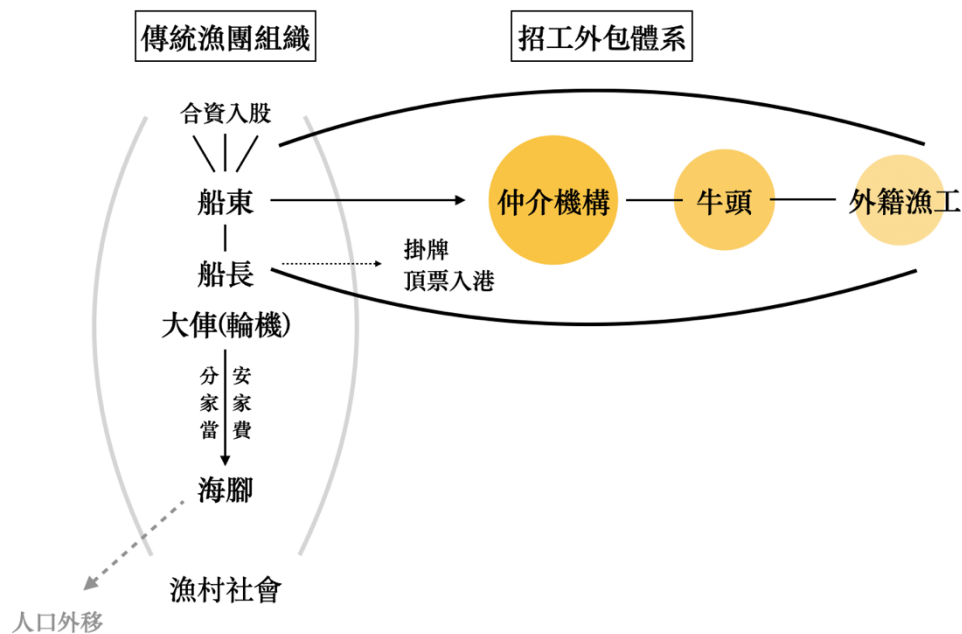


圖 3- 16 傳統漁團組織到招工外包體系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傳統的漁團組織大致由「頭家」和「海腳」組成，稍具規模的漁船，通常會由數個股東合股投資，在招來幾位無法出資的海腳，而出資最多的股東便被叫做頭家。一季海結束後，魚團可能隨時散海重組，故這樣的關係並不是固定的。由於出海的風險高，尋找魚團成員時需要有一定的信賴基礎，故船隊組織高度仰賴親友關係，因此在過去，搭上漁船工作事實上並不容易，通常必需「牽親挽戚」。亦即，船隊往往優先考量與成員間有親友關係的人（吳映青，2010）。

吳映青(2019)在南方澳漁港進行田野時，觀察到即便船上的勞動者多已經由外籍漁工擔任，且政府為鼓勵青年人才上漁船工作，也祭出高達百萬的獎金補助，許多船長仍傾向從直系血親或有親友關係者當中培養繼承者。李雪莉等(2016)則如此描述這段過程：「漁業具有強烈的家族性與封閉性，漁撈長通常會帶著自己的兒子和後輩卡住位置，技術只交給『自己人』，沒有熟人帶路或無良好關係者難以打入圈內。如此一來，也使漁船維修、整補、捕撈的人才出現嚴重斷層。」這顯示，「親緣」的想像並未因漁船招工大量採取外包形式而消失。

究其原因，漁船上的擬親族關係不必然等同於正向的情感回饋，更接近於一種風險下的凝聚。漁團成員之間的「親」，展現在階層分明的管束下些許的讓利，小至菸酒的交陪、大至對漁工私販漁獲的行為睜一隻眼閉一隻眼。風險可分為兩者，一是利益的風險，對船東來說，每趟出海的漁獲狀況如何，除了端看天候、漁場等不確定因素外，更得靠著一群勤勉、效率高的勞動者日以繼夜的勞動。然而現行的給薪方式是每個月由仲介統一發放，如此一來，少了過去分紅制可能鼓勵漁工拚搏的效果。這同樣出現在 Derks 在泰國漁船上的觀察中，他更進一步指出，不只是分紅制度，不少漁船也會通過參與節慶活動、競賽來凝聚情感。另一層風險則在於勞動環境，首先，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要培訓一批新的漁工並不容易，船長為了希望合作順利的外籍漁工能繼續留在同一艘船上，有時會願意每個月多給一些分紅。不少船長通常都會培養一位「心腹」，中文較其他漁工相對流利，更重要的是熟悉漁船上各項大小事的運作，以作為船長與漁工之間的溝通橋樑。

外籍漁工的契約通常是三年一簽，隨著漁季更替換船、換港的頻率也高，然而為了留住作為心腹的漁工，不少船東會願意額外加薪或給予分紅。曾有印尼漁工和我分享，他在同一艘船上已經待了五年多，跟著船東跑過幾個不同的漁港，他其實曾不只一次起心動念要回鄉，船東卻不斷以增加薪資分紅的方式拜託他留下來，並表示：「如果沒有你在，其他人都不知道要怎麼做事了！」

此外，風險也在於勞動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衝突。不少船長也坦言，他們確實在漁船上會習慣以吼罵的方式指揮漁工，或看過其他船長不當對待自己的漁工，卻也宣稱自己同樣面臨風險。在漁船的孤立與高壓的勞動中，若稍有不慎，讓衝突在封圍環境中持續延燒，在缺乏外力介入解決糾紛的情況下，最終可能便釀成憾事。

或許也可以說，擬親屬的關係恰反映了漁船作為一個風險與利益的共同體，在船長與漁工之間看似層級分明的權力關係有了些許縫隙，藉由此種有限度的讓利，來達到激勵勞動與避免衝突的效果。另一方面，在理解漁工與船東、船長的關係時，若將視角稍微拉遠至今日漁村的人口結構。由於漁村家庭中的子女大多未繼承家業，選擇外移至其他城市工作，且過去長期在海上工作，不少台籍船長

原來跟家人就是聚少離多，漁船上的同伴可能是比起自己的親人更親密的存在。然而，每日密切的接觸，卻不必然可能建立正向的親密情感，或有時擬親屬的關係反而成為合理施行管訓的方式，關係在漁船上以更複雜的形式，牽連起共同生活在漁船上的人們。



## 二、同船共濟：跨族裔勞動者的團結

描述越籍漁工故事的台劇《無主之子》中，第一個畫面就是仲介將主角黎文成帶往漁港，黎文成以生澀的中文向船東打招呼，接著船主便未再多做說明，而是叫來一位同樣也是越南同鄉的前輩，帶著他認識環境、了解作業方式。許多漁工在來台前都幾乎不會說中文，要瞭解船上的工作內容，得透過已經在船上的前輩協助帶領。

在一艘船上，卻不見得都是聘用相同國籍的漁工。在不同的漁船上，漁工國籍的組成各有差異。一方面，可上船的漁工掌握在仲介手中，僱主固然可針對其需求或偏好提出意見，但當在缺工的情況下，不見得有太多自主選擇的空間。另一方面，部分船東安排不同國籍的漁工上船，是希望讓兩國籍者相互制衡，規避一群相同國籍的漁工拉幫結黨抵抗、逃逸的風險。

不過，同一國籍的漁工之間，也不盡然就理所當然地凝聚起兄弟情誼，儘管語言相同，有時出身地區的不同反而是衝突的導火線；反之，不同國籍的漁工亦有團結的可能，形成同為來自異鄉勞動者的惺惺相惜。

語言文化的差異，固然是不易跨越的邊界，漁工之間卻發展出了不同的互動策略，成為了討海人間獨特的溝通文化。例如，漁船上有一些普遍的通用語，是經由不同語言的混用而來，例如許多漁工會使用 Saiko、Saite 來形容好與不好，這兩個詞實際上是源自日文的最高（さいこう）、最低（さいてい），後來更進一步衍伸出 **Seikote** 這個並不存在於日文中的創新詞，指的是「不好不壞」。

此外，對目前佔台灣漁工比例最高的印尼和菲律賓兩國的漁工而言，語言的邊界尤其不那麼難以跨越。我是在一次田野中意外的經驗察覺了這件事：對身為台灣人的我而言，要從外表判斷漁工的國籍有困難，訪調期間，我與同行夥伴在港邊遇到一位正在補網的漁工，我們先用英文詢問他的國籍，他以印尼文回答自己是印尼人，我們不疑有他，自然繼續使用印尼文和他對話。那位漁工卻突然笑說，其實自己是菲律賓人，只是會說印尼文。

那名漁工向我解釋他們可以對話的原因，是菲律賓漁工使用的方言與印尼方言有部分的相似性，學起對方的語言並不困難，我在田野中陸續認識不少可以用印尼文進行簡單對話的菲律賓漁工。反過來說，也有說著一口流利菲律賓方言的印尼漁工，某日我參與菲律賓漁工在岸邊的聚會時，他們便特別跟我介紹，有一

個朋友明明是來自印尼，卻更常跟他們混在一起。這個經驗凸顯了，在日常互動中，邊界未必分明地沿著國籍的差異被劃設，仍有跨越的可能。



#### 第四節 封圍中的勞動與生活

漁船是快速全球化的世界中，少數與外界幾乎切斷連結的地方。即使在網際網路幾乎無遠弗屆的情況下，在航行中，可能短暫地透過訊息與影像的收發與外界聯繫，然而海上封閉的環境，依然使生活在漁船上的勞動者們得獨自應付充滿風險的環境。

在此，風險描述的不只是海上環境的孤絕導致的限制與不便，也是面對每次出航如何設法將利益最大化的壓力。即便是在漁業動力化發展已趨成熟的今日，漁工依然得靠著自己的肉身拚搏出滿船的漁獲。對過去並非從事漁業相關工作者而言，這樣的職業環境的確充滿挑戰，光是跨上漁船或在晃動中的船上保持清醒，就已經十分費力，也很難有充足的訓練和適應期間。高壓、長時間的勞動，對身心而言更是不小的負擔。在追逐最大利益的過程，地主國的客工制度與跨國仲介體制，也共謀創造了外籍漁工受困於勞動中的不利處境。

身處漁業工作場域最底層的外籍漁工，面對的不僅是相較於其他職業更高的危險與不確定性，也造成了他們勞動與生活時空的高度重疊。值得注意的是，工作與居住場所的合一的狀況，雖然與家庭看護工類似，卻創造出了截然不同的空間經驗。對家庭看護工而言，在僱主家中讓他們難以保有隱私空間，因雇主憂心自己私領域可能遭到威脅，故常會透過劃設各種空間界線以對他們進行監控；漁船上卻恰好相反，對雇主而言，漁船雖然屬於私人財產，卻是明確地被設想勞動的空間，實際上居住生活在船上的人則是漁工。於是，在不影響漁撈工作進行的情況下，印尼漁工對漁船空間的運用有一定程度「權宜」使用的可能，在勞動之餘的縫隙中，發展出各種身體、物質或象徵性的補缺策略。

在漁船上，權宜實作得以出現的條件，和過去漁團組織留下的互動慣習有關。如分紅制度的存在，以及作為討海人、漁團組織的身份認同，是漁船上的成員在共同面對風險時的因應策略。對船東及船長而言，透過些許的讓利，不僅有助於凝聚「同船共濟」的情感，可能有效避免在海上釀成衝突，也可達到激勵漁工勤奮工作的效果。

上述權宜實作的結果，是勞動時空的重新劃界。如 Nipper-Eng (1997) 所說，工作與家庭的邊界並非理所當然，而經常為個人的行動、物件的部署被加以鞏固或跨越。通常工作和私人時間，是以明確的上下工時間和地點來加以區隔，不過許多人也會透過在工作場域中擺放家人的照片、可展現個人的性格與興趣的物件，來轉換自己在工作中的角色。也關係到在特定時空下的人際互動，當印尼漁工在

進行漁撈工作時，若凝視他們的對象不只是船長和同船的勞工，而是直播畫面另一端的親友，他便有可能脫離底層勞動者的身份角色，展演一名勇猛討海人的形象。

然而，同時也必須意識到，勞動與私人領域高度重疊的結果，一方面讓我們得以看到印尼漁工在船上有限的環境中創造出多樣的空間使用可能，卻也使定義漁業工作合理的勞動時間變得更加困難。船主對漁工的監管雖然不是無時無刻，工作時間的不穩定，讓漁工得花費極長的時間在港邊待命，依然高度限縮了他們自由移動、發展個人生活的機會。



## 第四章 定錨邊境：治理邊緣的社會生活



當漁船靠岸，港是第一個迎接它們的空間，船上的漁工可能暫時脫離緊湊高壓的勞動狀態。過去漁村聚落和漁業勞動緊密相連，當漁船靠岸後，靠著聚落內的網絡分工負責進行卸魚、分魚及加工處理等作業，地方循著漁業發展形成獨特的生活節奏與社會文化。

對印尼漁工而言，上岸卻不再意味著返家。客工身份使漁工難有機會在當地形成聚落，長時間的待命也讓他們不容易遠離漁港，缺乏在固定的休假日可於城市的公共空間聚集的條件。因此，漁港作為印尼漁工在出海工作外最主要的活動空間，也成為了他們開展社會生活的重要領域。

現代漁港宛若海與陸之間創造了一個人造的邊境領域，雖然沒有如商港一般的嚴格的進出規定，規模較大的漁港通常和聚落有一定的距離，只有卸貨時和出港前勞動者會短暫聚集在這裡，平時不會是本地人長久駐足的所在。築港最主要的目的，是讓漁船的停靠更為安全便捷，港埠空間與漁村聚落雖同樣有協助漁業工作的功能，空間的主體卻由人出讓給了漁船。於是，我們可以在漁港看到為船隻停泊、補給、維修及加工需求而形成的空間，卻少有讓人能駐足休憩的地方。不過，雖然在設計之初並未將作為生活場所的功能納入考慮，漁港邊境的特質，反而讓印尼漁工在運用閒置物件、空間進行活動時，可以不必時刻處在本地居民的視線下。在田野的過程中，我經常看見許多空間被重新「打開」：有時只是印尼漁工們在地上簡單鋪上塑膠地墊，圍坐在烤魚旁邊唱歌、吃飯兼小酌；他們也靈活地運用垂手可得的物件，例如用來裝漁獲漁具的塑膠桶、廢棄的空貨櫃，以及防水遮光效果佳的黑帆布，都是打造臨時聚會場所的萬用道具。甚至是大卡車下方的狹長空間，被漁工掛上漁網後，也成了小歇片刻的乘涼地點。印尼漁工的活動也常延伸至半公共空間，如閒置的漁港設施，或港邊店家內外的空間。

印尼漁工在港邊的空間經驗，類似日常都市主義（*everyday urbanism*）的主張：在都市中低度利用的公共空間，更可能經由非常化（*refamiliarize*）的使用，鬆動特定場所的主流定義（*Crawford, 1999*）。學者以日常空間（*everyday space*）取代由官方所認定、規劃的公共空間，並強調發生在日常空間中的活動，有著即興、非正式的特徵，一個新的社會秩序和想像可能由此而生。同樣地，印尼漁工的社群形成不是附著於聚落空間，而是通過各種具有權宜意涵的日常實作。

其中最普遍的社群形式，是以港為單位的小組或同鄉會。漁業工作中本來就有前輩帶後輩的習慣，來台灣時間久、較受信任的漁工，開始代替公權力擔任協

調衝突的角色。製作團服對凝聚社群情感格外具有意義，衣服上揉合了國族、漁港地名，以及象徵討海的船錨等異質的認同符碼，形成了新的身份認同。不同港的邊界，也是逐漸在這個過程中對漁工們產生了意義。同時，成衣作為商品，亦可能是漁工額外的生計來源。消費活動逐漸從特定的族裔商家，轉向網路社群平台，降低了個人成為「小賣家」所需的資本，發展為非正式的經濟網絡。

港邊自主社群可取得的資源終究有限，當漁工遇到積欠薪資、嚴重傷病等情況，或在冬天沒有足夠的保暖用具時，來自漁港之外的行動者更可能提供資源。不過，這也讓印尼漁工捲入了更複雜的關係網絡，必須形成與外界進行溝通協商的方式，而那往往與他們在船上或港邊習以為常的生活截然不同。例如，在港邊可以更不受限制地進行空間的臨時佔用，若需要使用市區的空間，則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或得透過中介者進行媒合。

本章討論漁船靠岸後印尼漁工的生活，循著他們的日常軌跡，從漁港一直延伸到基隆市區。第一節首先回到現代漁港的發展史，理解港這個地理空間的構成與特質，以及隨著漁業的興衰對空間造成的改變。產業人口的減少與漁港相對於本地聚落的邊境性質，印尼漁工挪用（*appropriating*）<sup>15</sup>物件與空間的可能。我嘗試以折疊概念，描述漁港空間的意義與使用方式，如何因印尼漁工的實作而暫時轉變。第二節則討論漁港邊不同的社群形式，包括漁工如何在流動的生活狀態中凝聚社群意識，而社群又怎樣能為他們帶來生活支持，乃至成為另類的生計發展。從印尼漁工的經驗中可能映照出的一個重要問題是，什麼樣的空間可被稱為「公共」？在公部門嘗試回應印尼漁工的空間需求時，也往往可以發現，由於缺乏對印尼漁工的理解，以致於即便提供了相對舒適的空間，對他們而言卻並不好用。於是

## 第一節 返港生活：再生產空間的臨時部署

### 一、從漁村聚落到現代化港埠

現代化港口的誕生，也捲動了勞動者與港空間新的關係形式。從空間的角度來看，當代漁業是一個漁村衰退，漁港浮現的過程（吳映青，2010）。過去當漁船靠岸後，岸邊即緊鄰著魚寮和漁村聚落，作為漁船作業返航後處理漁獲的地方，

---

<sup>15</sup> 此借用侯志仁（2017）的定義，以進行式的 *appropriating* 表達挪用的動態過程，即「將公共空間的所有權、結構與意義，進行暫時的或甚至永久的顛覆」，用以描述都市居民如何賦予現有地景新的用途。延續本文對權宜的討論，對挪用一詞的使用，帶有邊緣社群抗拒或逃逸既有空間規則與權屬的意義。

卸魚、曬魚等過程就發生在住家前，處理漁獲的人也以船主及海腳家屬為主。換言之，漁業勞動的分工，和整個漁村社群的空間與網絡緊密相連。

在台灣開始建設漁港前，漁業幾乎難以脫離沿近海發展，不只是出海、回港十分費力，遇上颱風或東北季風時，漁船在沒有漁港的保護下更容易損壞。於是，港為了降低漁船靠岸時所受的影響，必須有隔浪設施、指示船舶進出、避免發生碰撞的導航設施，以及提供靠泊的碼頭設施等。隨著船隻走向大型化、機械化程度提升，港的功能不再只限於停泊上岸，發展出更完整的卸貨、修繕、漁船補給及冷凍、製冰等分工體系。漁港機能的提升，供應了漁船航行更遠、提升捕獲量的基礎支持，漁撈技術與船隻種類的多元化，使分工變得更細，吸納了周邊地區的勞動力，也帶動了產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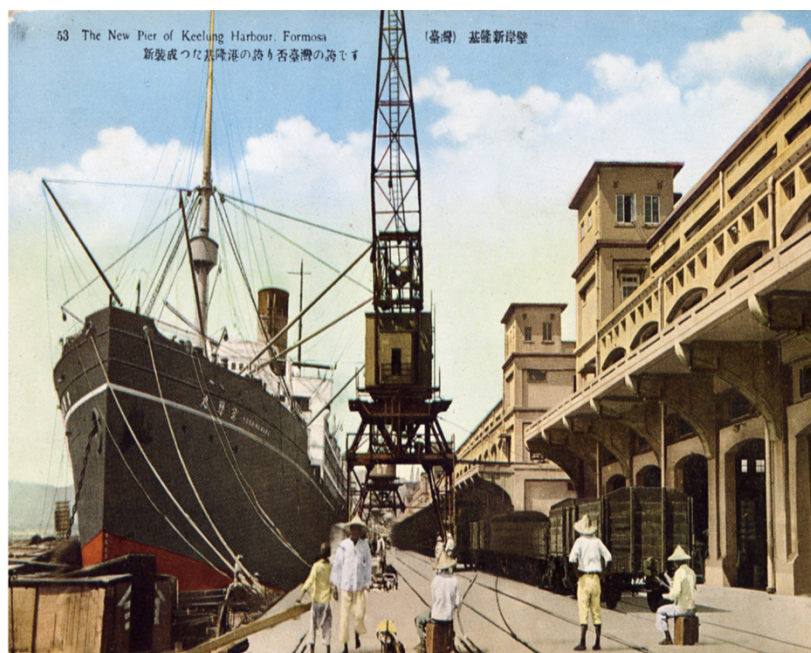


圖 4- 1 日治時期的基隆港區 ( 1937 )

資料來源：基隆百年歷史地圖 ( <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keelung.html> )

漁港創造了一種新的空間部署與關係形式，是勞動及市場體系、國家力量與漁團組織等力量交錯施展的所在 ( 吳映青，2019 )。港也劃出了一道大海與聚落之間的中介地帶，重新定義了人與海的關係，相較於漁船作為一個封圍的領域，雖然沒有非常嚴明的邊防設施，漁港內勞動場域的氛圍卻也讓人不會輕易踏足。在船隻數量遠不及以往的今日，走在漁港，除了零星幾位釣客坐在岸邊等魚上鉤，或正在進行補網、修繕船體的漁工以外，鮮少看得到其他人影。

在漁業正發展興盛 1960 至 1980 年代，漁港的光景卻並非如此。當地的老漁人甚至如此描述漁港曾經的榮景：「民國六七十年那是一個排隊卸魚的年代，那是一個只要有關係有背景進到魚市場，光靠撿地上的垃圾魚拿出去賣，就能買房

子的輝煌水產時代。」而這些在漁船、港邊工廠中的勞動者也創造了大量的消費需求，在船隻進港時吸引了許多攤商前往港邊做生意。漁工一下船，便可以到漁會大樓的理髮廳好好打理一番，在攤位買些烤魷魚簡單果腹，再清爽地進城。也因為漁工回岸後儲蓄的需求，漁港附近的大街上有數間銀行。若細看日治時期建成的漁會大樓（舊稱為水產館）平面圖，不僅有盥洗室、公共食堂，還有可供暫時住宿的房間。當漁村逐漸失去其再生產的重要功能，流動攤商和漁會在漁業興盛的時期，仍可承擔起這樣的角色，卻隨著整個產業的蕭條而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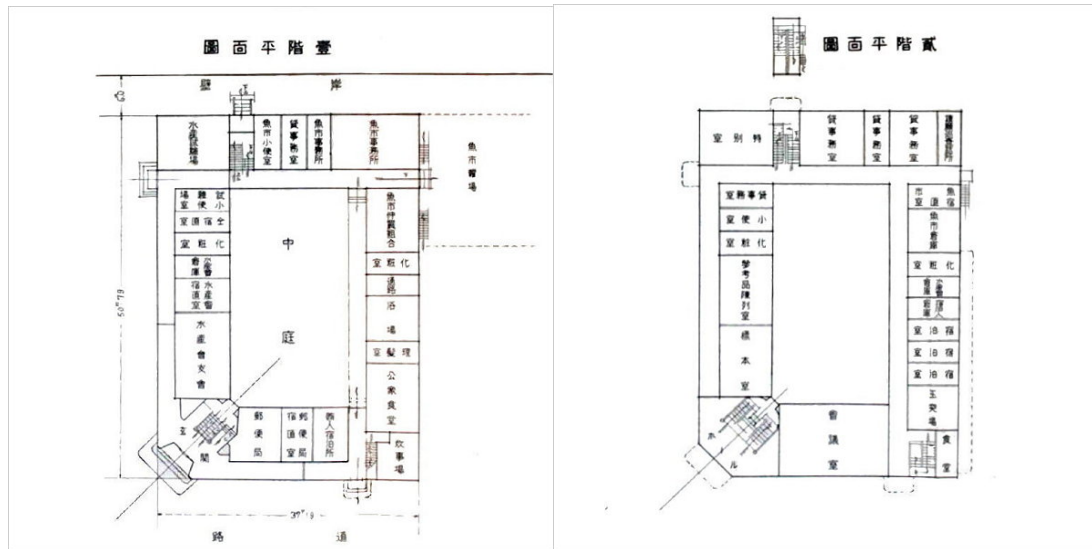


圖 4-2 日治時期正濱漁會大樓內部平面圖

資料來源：基隆市臺灣頭文化協會

到了今天，日治時期規劃的漁會大樓空間已閒置，並將轉作其他使用。而新的漁會大樓，則為漁會及各類船種公會的辦公空間，已不再有以往提供勞工在生產的功能。

靠岸後無法回到自己的家，在港邊又沒有可供泊宿、休憩空間的外籍漁工，究竟何去何從？

在台灣尚未正式開放引入外籍漁工的 1980 年代，由於漁船缺工問題日益嚴重，不少船主便直接在中國沿海招募漁工上船。對此政府採取放任態度，卻也不允許這些漁工上岸。在勞動力嚴重缺乏的現實與法規禁令下的權宜之計，是專門提供他們居住的「海上船屋」，船屋改造自普通的漁船，無法靠近港口，只能在離岸 12 哩外的海面上飄搖。然而，1994 年卻發生了海上船屋在宜蘭外海翻覆的事件，全船十多名中國漁工喪生，雖在當時引發不少輿論批判，農委會卻直到 2003 年才通過正式的管理辦法，允許中國船員隨船進港，並規劃暫時的岸置處所集中管理。然而，岸置所內的嚴格管制，如晚上的突襲點名、不可隨意進出等，此種封閉隔離的不適感，讓漁工反而更懷念生活在船上的情形(張和強, 2017)。



圖 4- 3 八斗子中國籍船員岸置中心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 4- 4 港邊的警告標語



圖 4- 5 劃定中國籍船員活動範圍之紅線

線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來自東南亞的漁工，沒有如中國漁工一般受到嚴格的活動範圍限制，卻也因為不具「威脅」，而未被納入相關政策與空間規劃的考量。外籍漁工的居住困境，在歷經海上船屋、岸置所，又回到漁船上狹窄的船艙，仍舊是個被擱置的懸問。近年來，漁會開始較積極地改造港邊的閒置空間規劃給外籍漁工使用，如八斗子漁港在 2014 年將過去的魚市場空間修繕為「外籍船員休憩活動中心」，提供視聽設備、WiFi，進行宗教儀式可使用的軟墊，並在南側後方加設盥洗室。2020 年，漁會又增設了一個空間擺放儲物櫃，供港內的外籍漁工存放私人物品及財產。經管單位願意釋出閒置空間供漁工使用，固然是值得期待的發展，後續的經營管理卻又成了另一個難題。

正如過去岸置所失敗的例子，主管機關對如何實施管制、避免事端的考量，遠大於對外籍漁工真實空間使用需求的理解，以至於即便規劃空間的立意良善，卻無法回應漁工的需要。例如，主管單位認為應避免有人徹夜留在中心內，於是設有門禁出入時段限制。但漁工出海返港的時間不定，且身為穆斯林的印尼漁工每日進行祈禱的時間共有五次，且時間依日出日落變化，不見得都會落在該空間的開放時間內。更重要的是，這樣的空間規劃，突顯了外籍漁工只可能作為被監管或被服務的對象，無法真正成為空間使用的主體。在第五章，我將更詳細的梳理公部門為回應國際上對漁業人權保障的倡議，開始陸續提出空間改善等配套措施，形成了什麼樣的改變，其侷限與困難又為何。

隨著航海時間的拉長，過去的漁村聚落已無法提供出海所必要的基礎支持，漁港之於當代漁業的角色日趨重要，同時也在聚落和大海之間創造了與過去截然不同的地景。儘管漁港並未如商港有嚴格的出入管制，卻也形成了無形的邊界，過去海灘上隨時會有撿拾石花菜婦女的景象不再，成為產業非關係者不會隨意踏足的地方。不過，漁港邊境的性質，卻也創造了國家治理與本地凝視「日常形式的威脅與騷擾」（De Genova, 2000）的縫隙，容許了印尼漁工拓展其生存與生計資源的另類可能。

## 二、折疊：臨時拼裝的公共生活

某個炎熱的夏日上午，UI 帶我前往社寮橋下的一個小空間。這個空間臨海，橋身與地面之間僅有成年人必須彎身才能擠入的狹窄空間，這裡是個幾乎沒有本地人會試圖接近甚至使用的地方，只停靠著幾艘小竹筏和一些棄置的漁具。只見 UI 熟練地拿出一捲竹蓆，往地上一攤，再拿來幾罐蜂蜜蘆薈汁，就可以在這裡坐上一個早晨。若上午不需要出海，他們經常會坐在這裡乘涼。為什麼只能是上午？UI 向我解釋，因為上午太陽的角度剛好不會照進來，一過了中午，這裡就會被太陽直射，變得十分炎熱。這個田野中有些意外的小插曲讓我意識到，作為外來者的印尼漁工，必須比本地居民更敏銳的察覺空間多元使用的可能。這樣的使用經常只發生在特定的時間或場合，亦即，他們必須更即興的因應空間既定的條件，協商出另類的使用方式。不過，正如上述 UI 的例子中所示，空間的意義與氛圍確實可能因為漁工們的使用而發生轉變。

即使上了岸，漁工的生活無論在空間或時間安排上，都很難與勞動完全切割。首先，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是多數漁工是居住在漁船上，使勞動與生活的空間高度重疊。再者，漁業工作的時間不定，即便不出海，也得在岸邊待命，或進行補網、製作魚餌等耗時長的工作，無法離開船邊太遠。因應這樣的職業條件，若是在規模夠大的南部漁港，每當有船即將靠岸的風聲，就會有攤販或性工作者前往，直接在港內做起生意。在基隆，商店與港的距離不那麼遠，步行或騎腳踏車就可

以進行日常用品的採購。然而，當印尼漁工有休息、娛樂或聚會的需求，移動到市區的商店又太耗時，就必須靠著他們自力發掘、打造可臨時使用的空間。

我以「折疊」概念描述這類發生出現在港邊的空間實作。在郝景芳的科幻作品《北京折疊》中，描繪了一個依不同階級而折疊的城市時空：在不同的時間點，位於同一地理位置的城市會進行翻轉、折疊，生活在同座城市的居民依據其階級被一分為三，有著截然不同的空間經驗。我認為，這樣的空間隱喻，似乎恰與印尼漁工的經驗類似：在為漁業生產而打造的漁港中，少有規劃給漁工進行再生產活動的空間，印尼漁工生活的痕跡。在某些時刻，當裝卸魚貨的彩色塑膠桶被倒置，再搬來幾張椅子，擺上剛烤好的鯖魚和幾罐啤酒，便搖身一變成為漁工們聚會小酌的地方。於是，借用科幻小說中具有階級空間隱喻的折疊概念，我認為印尼漁工藉由日常中不同物件的運用，或具族裔色彩的象徵符碼，賦予功能性的漁港另類的空間意義。

折疊空間可以被理解為空間重開（unfold）乃至反造（remake）的方式。上述兩個概念在許多強調由下而上及參與精神的規劃方法中常被提及。晚近的都市研究中，Margaret Crawford(1999)等學者提出日常都市主義（everyday urbanism），描述由居民非正式的日常活動所創造出的公共空間。Crawford認為，相較於由官方所劃定的公共空間，這類日常空間經常是都市居民或規劃者所忽略的邊緣暗角，他著眼於人們日常的空間實作，強調這類實作具有將既有的都市空間非常化（defamiliarize）的效果，是新的社會秩序和想像形成的機會。藉此，我們可能重新想像空間生產的方式。折疊空間的概念與日常都市主義中強調的臨時性、非正式等特徵，頗有執得相互參照之處，但我也試圖以折疊的概念凸顯印尼漁工與其他都市邊緣社群的經驗差異。以下，我將具體描述幾種出現在港邊的空間實作，來說明折疊空間如何作為印尼漁工重要的生存策略。

#### （一）臨時的「港邊傢俱」：勞動工具的非常化

仔細觀察印尼漁工在港邊休憩或聚會時的場景，會察覺他們所用的物件，幾乎都是原本就屬於漁業工作中的器具。他們選擇挪用港邊既有物件，有幾個主要的原因：一來，是漁工勞動時間的不確定性，若是直接利用漁具，他們就可以快速的將物品恢復原狀，立即從休閒回到工作的狀態。此外，對沒有固定家屋甚至聚會場所的印尼漁工來說，擁有固定的傢俱是非常困難的事。如果傢俱沒有地方可以存放，久經曝曬容易損毀，再加上漁工通常出港、換港頻繁，離開時也很難把購置的傢俱帶走。印尼漁工雖然沒有實際改造既有空間，但透過勞動工具的挪用，仍替自己在勞動場域中暫時地創造出相對舒適的生活空間。



圖 4- 6、圖 4- 7 塑膠桶在漁工聚會中的使用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如上圖 4-6 與 4-7 中，是一群印尼漁工在聚會時使用了常見於漁撈工作中的塑膠桶槽（又稱普力桶）。塑膠桶槽的材質輕便耐用，倒置後的大小與高度恰好適合作為矮桌使用，且無論是搬運、收納上的便利性或耐磨損的程度，可能都更勝於一張真正的桌子。另一個也常被使用的物件是漁網，其便利程度與使用上的彈性比塑膠桶更高，只要能地方固定，就可以迅速地替漁工創造出舒適的坐臥空間。漁網可運用的場所相當多元，我甚至曾意外地在一輛搬運網具的卡車的車底發現漁網製成的吊床。



圖 4- 8 卡車底下的漁網吊床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在沒有室內空間可供使用時，最麻煩的狀況是遇上艷陽曝曬或下雨。然而無論是在漁船甲板上或是港邊，設置固定的遮陰棚架都容易阻礙到工作進行，因此便於拆卸、又能夠遮蔭擋雨黑帆布，無論在勞動或休閒時，都被漁工廣泛地使用。有時，黑帆布也可以和其他物件搭配著使用，如搭在貨櫃上，可以延伸使用貨櫃有限的空間。除了作為棚頂使用外，有時印尼漁工們也會選擇將帆布鋪設在地面上，當席地而坐時，可以用來隔絕地上的髒污或水漬。



圖 4- 9 利用黑帆布搭設的棚架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廢棄的貨櫃亦是經常出現在漁港的物件，相對於前段提到的塑膠桶和漁網，它屬於固定的聚集場所，但空間內部的變化也十分多樣。舉例來說，一個位在正濱漁港的空貨櫃，在我進行田野的過程中就經歷數次不同的使用轉變。第一次看到這個貨櫃時，它是橘色的外觀，裡面擺著幾張舊沙發、塑膠椅和折疊象棋桌，桌面上和地上擺著許多提神飲品和香煙盒。幾次路過看到，都是台灣籍的船長在使用。過了一陣子後，沙發被人搬走，裡面剩下兩張矮桌，有漁工開始將腳踏車停放在這裡，也有不少印尼漁工在岸邊捕網時，會到這個空間裡小酌休息，於是壁面也被人用印尼文留下了「這裡有攝影機、禁止在這裡喝酒、會被罰一萬塊」等文字。

漁工當然不只會聚在這個地方喝酒，但若有人因為喝醉發生衝突時，貨櫃這個「可被看見」的空間，卻更容易成為公權力介入的目標。又過了一段時間，貨櫃被重新漆成藍色，上面被貼了一張有中、英、印、越四國語言的警告標誌，平時則停滿了腳踏車。不過，監視實際上並未如警示內容中嚴謹，因此貨櫃在這之後，也並沒有失去提供漁工們聚會的功能。某次週末路過漁港時，便發現幾個菲律賓漁工將櫃中的車都挪開，搬來幾張塑膠椅，再進行簡單佈置，又讓這個貨櫃成為了熱鬧的生日派對場地。



圖 4- 10 漁港邊貨櫃的各種使用方式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 4- 11 貨櫃上印尼漁工的塗鴉文字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綜上所述，印尼漁工對港邊物件的挪用，使勞動工具發揮了類似街道傢俱（street furniture）的效果，創造了他們在港邊的公共生活。城市中街道傢俱的一個特徵，是讓人們能夠在公共空間中暫時流連駐足（de Jonge, 1967），藉此達成促進人們在公共空間中社會互動的目的。街道傢俱的另一項重要功能，也是提供人們較不容易暴露自己，可以有安心和舒適感的空間。如漁工對帆布的運用，既有遮蔭、擋風避雨的效果，也有劃定屬於自己領地的意義。

相較於城市，港邊的物件組配更具彈性與臨時性，並可因應不同需求、參與人數及天候狀況進行調整。一旦派對結束，印尼漁工們豐富的社群生活被折疊回勞動場域，漁港轉瞬間又回歸原貌。

## （二）音樂與塗鴉：領地象徵與訊息交流

折疊空間也包括印尼漁工運用音樂、文字、圖像等具族裔色彩的元素，是可以更迅速地轉換時空氛圍的方式。音樂不只是派對中炒熱氣氛的工具，即便是在勞動中，印尼漁工也能利用手機或藍芽音響播放音樂。



圖 4- 12 漁工在工作中使用的音箱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塗鴉（graffiti）泛指在公共牆面上的書寫動作，可能是文字或圖畫，傳達出多重的意義。塗鴉作為一種的空間行動，是邊緣社群非正式地挪用公共空間的方式，具有挑戰主流文化霸權、「我寫故我在」的意義（畢恆達，2011）。在都市研究中，這些出現在街道、公共空間的塗鴉，是一種領域的標記（Ley & Cybriwsky, 1974），如在 1960 年代的美國都市，塗鴉讓沒有合法掌有空間的內城青少年，有機會在一個邊緣的地方宣示主權，進而有能力佔領並控制領域，並在同儕間獲取認同與地位。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在漁船的壁面或港邊的欄杆、或長椅上所看到的印尼文字，除了排解思鄉之情的意義以外，也有重新劃界的意義。這些塗鴉

文字有時是原鄉的地名，有時是某個人的名字，是印尼漁工們在並不熟悉的異鄉土地重新賦予地方意義感的方式。



圖 4- 13 出現在漁港的各種塗鴉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除了地盤與認同的象徵意義外，塗鴉也可能作為一種訊息交流的方式，以較小的更動，讓原有的以及新創造的訊息併陳，使原來不被預設為資訊接收或傳遞者的邊緣社群，重奪知情與表達的自由（Front and Friends, 1990）。本地的公共空間和商家普遍都沒有印尼文的標誌和說明，在網路還不如現在這麼發達時，牆上的塗鴉就像簡易的留言板，便於訊息的傳遞。舉例來說，印尼漁工經常光顧港邊的自助洗衣店，整間店內卻都看不到任何印尼文說明，於是就有人主動貼上紙條，提醒使用者其中幾台洗衣機是專門提供寵物用品使用，避免有人因為無法辨識而誤用。

值得注意的是，空間實作會隨著技術革新不斷變化。塗鴉在客製化的衣服、旗幟日漸普及後，以及網路社群的廣泛使用後，重要性便逐漸被取代。衣服和旗幟相較於塗鴉有更高的機動性，更能符合印尼漁工權宜的空間使用方式，例如，部分漁工有時候會邀請其他夥伴聚集在船東的倉庫，倉庫裡不能隨意塗鴉，但可以暫時掛上旗幟。

### (三) 閒置空間的佔用

隨著漁業產量逐年下滑，漁港中有不少空間失去原有的機能而閒置，部分空間因此可為漁工直接佔用。如在外木山漁港的舊觀光魚市場二樓，閒置多年後，原來規劃為中國籍船員休憩用，但除了貼上一張並不顯眼的告示外，沒有被嚴格管理。隨著漁港勞動者組成的轉變，這裡變成印尼漁工修補漁網或聚會的地方，是少數可以在補網時使用的室內空間。颱風天不出港、觀光魚市未營業時，一樓則會聚集許多漁工一起烤肉，不少住在附近的女性看護移工也會一起加入。又如八斗子漁港附近，原來有一塊空置的大草坪，過去印尼漁工會在閒暇時自行搭建竹製球門進行足球比賽。

然而，非正式的空間佔用很容易因為公部門新的規劃而迅速被抹除。2007年海洋科學博物館開始動工，該草坪被圈化為場址之一，八斗子港邊便失去了唯一一處可以踢足球的空間。2020年初，外木山的觀光魚市也開始重新整建。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漁港的空間轉型，企圖推動觀光轉型、增加公共休閒機能，吸引本地民眾重新走向漁港。當政府試圖活化他們眼中的閒置空間，創造更多市民可使用的公共空間，身為外來者的漁工卻始終在這個公共的想像之外。儘管漁業署同時有提供補助，讓各地漁會增設盥洗設施或船員休憩中心，這類做法仍偏向以福利輸送的角度思考外籍漁工的空間需求。



圖 4-14 外木山觀光魚市二樓的閒置空間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 4- 15 八斗子漁港旁的草地  
資料來源：八斗子漁村文物館

盡可能避開如貨櫃的例子，雖然漁工在港邊的空間使用不會無時無刻受到監管，在牆上留下具有象徵意義的文字或圖像符碼，是看得見的。

### 三、越界：消費地景的滲透與延展

過去研究中對族裔消費地景的討論，多集中於有明顯族裔特徵的東南亞雜貨店或餐廳。印尼漁工在漁港周邊的消費活動，反而不是集中在原先就有帶有明顯族裔色彩的店家。由於這類店家大部分是新移民女性經營，他們大多選擇在市區的住家附近開店。但是，成為漁港主要消費群體的漁工，仍可能藉由日常的消費活動，持續滲透、重寫了既有商業空間的樣態與意義。

作為港邊最主要的消費客群，不少店家會因為外籍漁工的需求，而部分轉變店內提供的服務內容，如有一間過去在正濱漁港附近販售電話卡的店家，在主要客群變成來自東南亞各國的漁工以後，在店內兼賣起了簡單的東南亞雜貨，擴展了店內的業務內容。

整體消費人口減少，讓許多店面為節約人事成本，轉為經營自助洗衣或夾娃娃機店。另一個近年來在漁港附近大量出現的地景，走在臨近正濱漁港的中正路上，不到 100 公尺內就可以看到七間夾娃娃機店，密度相當高。相較於其他類型的店家，夾娃娃機店的消費方式簡單易懂，單次花費也不高，更重要的是不會有店員隨時待在店裡，既可以免去語言不通時交流上的障礙，也不必擔心久待會被迫處於店員的視線下。夾娃娃的受歡迎程度之高，使得漁港附近唯一的一家印

尼商店，就開在夾娃娃機店的樓上。商店情願放棄門面，將店面縮至二樓空間，也認為在一樓擺夾娃娃機更能吸引客人並且促進消費。



圖 4-16 印尼商店樓下的夾娃娃機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台灣的夾娃娃機店普遍是由店家採購機臺、在分由台主租用經營的方式營運，因此每一個機臺內的景品及擺放方式，都是由台主自行決定。港邊夾娃娃店機台內的景品，也有不小的轉變，從絨毛娃娃、卡通模型為主，到手錶、藍芽音響和潮牌衣物。為了吸引客人，台主會時不時到店裡「巡」，了解消費客群偏好怎麼樣的產品和玩法。我曾深夜時在夾娃娃機店內閒晃，巧遇一名台灣籍的台主，他向我解釋自己的經營策略：

外勞他們都喜歡錶、音響或手機這類的東西，所以我們現在當然也是因應客群……但因為我現在還不知道他們習慣的夾法，所以不太知道怎麼弄，不過因為這個錶很輕，所以我就把爪力條很大，讓他不好夾。但也不能讓人家都夾不到，所以我就把錶堆得很高，直上直下的話，就有可能會垂落下去（2020/9/2 台主訪談）。

夾娃娃機店這樣的消費空間，看似讓消費者和商家之間不必有直接互動，然而基於台主之間的競爭關係，台主仍需要透過觀察主要客群的消費行為，來調整他安排夾娃娃機商品、爪力與角度的策略。於是，印尼漁工與本地居民之間不容易被察覺的互動，便體現在看似尋常的夾娃娃機台裡。

除了商品內容外，店內空間的佈置也部分受漁工的使用習慣而改變。對平時居住在船上、在港邊也少有固定空間可以使用的漁工而言，能有一個可遮風避雨又能久坐休息的空間是相當得來不易的，因此在不少夾娃娃機店的門口或店內，會簡單設置桌椅，有時也成為漁工們相聚的地點。在野柳漁港附近的一間店裡，當地的印尼漁工組織甚至直接將店內佈置為聚會空間，可以看到斗大的旗幟就掛在機台旁邊。雖然商店屬於私人空間，卻在印尼漁工的日常使用中，開始有了半公共的功能。



圖 4- 17 夾娃娃機檯內的商品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在港邊，經由買賣關係形成的互動，不是典型的族裔消費，而是以更多元的形式出現。王志弘（2011）在討論族裔化地方的特徵時，以易滲透性的概念，說明在位階和資源不對等的條件下，遷移社群相對缺乏自主嚴防邊界的能力，正面來說，也可能視之為創造交流的開放性。在漁港周邊的商店，則形成了一個相當有趣的倒置：港邊的本地店家由於消費族群減少，許多店家為節約人力成本，改採自助形式營運，其邊界也因而被弱化。自助式店家的易滲透性，使其空間產生半公共的特質，也間接成為跨族裔交流的場所。

相較之下，市區的印尼商店屬於有相對明確邊界的族裔領地，對漁工來說，可以更自在地使用熟悉的語言、享用家鄉食物，並與不同職業身份的同鄉人互動。這樣的店家氛圍，也更有利印尼漁工取得與流通資訊，例如，哪些仲介對漁工不好，大家心裡都有個名單，這關乎一旦和雇主有了衝突，或受傷、生病需要協助時，漁工會不會選擇找仲介。漁工也從其他朋友身上得知，少數和漁工關係較緊密的仲介，當契約到期時，有些雇主希望漁工繼續留在同一艘船上，此時仲介也可以主動替漁工向雇主爭取增加分紅。諸如此類訊息，都是出現在商店內閒聊中重要的生存策略。因此這類的族裔消費空間，仍在印尼漁工的社會生活中扮演著不同於前述臨時性的空間實作、但依然十足關鍵的角色。

在移工總人口數僅將近七千人，主要消費社群之一漁工休息時間又不確定的基隆，經營商店相對不容易，不少店家的開店時間必須隨著漁工的作息節奏調整。一間位於信三路巷內的印尼商店，營業時間就是從下午開始，人多的時候可能一直到十點、十一點才休息。對這類的店家來說，開設地點、販售商品或空間大小也不見得那麼重要，由店家空間所延伸出的人際網絡，才是人聚集在此的理由。店內空間的配置常因應顧客的需求改變。不少商店將二、三樓提供給客人做為祈



禱使用，或讓工作轉換期間的漁工能有地方暫時過夜休息，等同於兼具消費休閒、信仰與急難救助等不同功能。這反映了商店不只是以收益為目標，店主在經營店家的過程中，有時也兼任社群引導者的角色。不同經營者對社群的想像，也會投射在店內空間與商品的安排上。

印尼商店宛若本地社會的延伸，有時候漁工在店裡反而更需要留意自己的行為表現，某些因為身在台灣才享有的「自由」，不見得都能自在的進行。如飲酒、吸菸等對許多漁工而言重要的紓壓行為，由於印尼人普遍信仰伊斯蘭教，在教義上禁止菸酒，實際上在印尼當地買酒不如台灣這麼容易，一般的商家不會提供任何酒精飲料。雖然知道漁工對酒精飲料的需求相當高，仍有店主對客人在店內喝酒相對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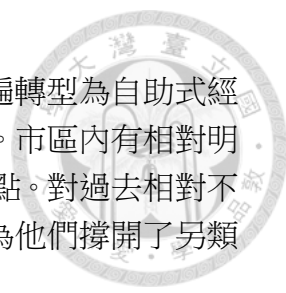
很多台灣人以為印尼人愛喝酒，其實在我們那邊才不是這樣！很多人是來台灣才學壞的。所以在我店裡都不賣酒，我知道這樣有些人會不想來，但我就是要告訴他們穆斯林不應該喝酒（店主 M 訪談紀錄 2019/11/7）。

另一方面，商店空間的氛圍也讓漁工傾向選擇將比較正式的活動舉辦在這裡，諸如工會幹部的討論與選舉、婚禮儀式等。另一方面，由於店主通常是在台灣生活多年、中文流利的婚姻移民，相對漁工有更多與本地社會互動的經驗，延伸出新的社會關係。這卻不意味著商店必然可以創造移工與本地社群之間的正向連結，在基隆經營商店超過十年的店主 MG 就曾分享，早期開店時，反而成為警方查緝逃逸移工的目標，時不時就會派人來巡視，對生意有很大的影響。隨著台灣社會對移民工態度的轉變，許多關注移工權益的民間團體出現，公部門也逐漸改變了監控防堵的政策方向，反而積極吸納移民工社群作為推廣多元文化政策的方式。此時，商店便成為不同單位嘗試推動相關政策與計畫時，首先可以接觸的地方。在接下來的二、三節中，將會更詳細地討論這個過程。



圖 4- 18 印尼商店 MW 樓上的工會空間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通過日常消費發展出的越界的行動，隨著漁港周邊店家普遍轉型為自助式經營，創造了相對弱的邊界，讓店內外空間有了公共使用的可能。市區內有相對明確族裔邊界的店家，近年來也逐漸成為橋接外部資源的重要節點。對過去相對不易取得公共資源的印尼漁工而言，消費地景作為半公共空間，為他們撐開了另類的生活可能。

#### 四、「公共」的再思考

漁撈工作中的無常與客工的流動身份，限制了印尼漁工對公共空間的近用，從他們對勞動空間的挪用、閒置空間的佔（暫）用與消費空間的滲透，卻值得我們反思公共的定義與空間生產。

移工如何在週末時間對城市中公共空間進行挪用，是過去研究聚焦討論的重點。基隆整體的移工人口數將近七千人，加上工作性質的差異，未形成台北、桃園等在假日聚集大量人群的狀態，又因為地理環境上的限制，原本就相對缺乏類似的公共空間，直到 2009 年海洋廣場興建完成後，才成為印尼漁工在市區時主要的聚集地。漁工的休息時間不固定，平日下午或晚間也可能看到他們出現在海洋廣場，和本地居民交錯著使用。除了偏向日常使用的海洋廣場以外，城市中公共空間的另一個用途，是舉辦大型節慶活動。2016 年，基隆市首度的第一次開齋節舉辦在文化中心外的廣場，而後的幾年則因人數增加挪至文化中心內的大廳，每年皆聚集了數百人前往。

相較於港邊的空間可供印尼漁工即興地佔用，城市中的公共空間往往涉及複雜的權屬問題，活動內容也必然會受到更多規範限制，且必須置於本地市民的凝視之下。這個現身的過程，涉及對空間使用的正當性的辯論。「可見性」不必然有機會創造移工與本地社群之間的正向連結，如商店常成為警方查緝逃逸移工的目標。

印尼漁工經驗中的公共生活，常以折疊的形式暫時地現身在勞動空間。留下使用痕跡對他們而言，不僅有條件上的困難，也可能招致不必要的查緝騷擾。一來，他們不容易從正式管道取得空間的權屬，是以佔用方式運用空間；再者，在當地購置財產也與他們的生活狀態並不相符，存放和搬運都會是大問題。然而，正如日常都市主義強調的，這類經由臨時、非正式的空間實作所打造的公共生活常被忽略，或為其他同樣以公共之名的大型開發計畫所取代。折疊空間固然是印尼漁工在獨特的勞動與身份條件下發展出的權宜實作，卻值得我們由此重新思考：什麼是公共？如何可能創造更具多元性的空間？

## 第二節 共築邊城：印尼漁工的社群文化



勞動構成了印尼漁工在台生活絕大的部分，由於產業勞動時間的不確定性、工作與居住空間的重疊，使他們相較於其他職業種類的漁工，更難切分勞動與生活的界線。在第三章，我描述了漁工透過物件的多樣使用，創造不同的領域氛圍，或在照片或直播畫面中，轉換工作中的苦勞形象，建立「討海人」的陽剛氣概認同。不過，除了這些個別的展演外，集體的社群網絡亦是印尼漁工協商自身認同的重要場域。

看似無關緊要的日常聚會，既是他們排遣壓力、凝聚情感的方式，也是協商自我與社群認同邊界的過程。社群凝聚的方式不是理所當然地循著國籍而劃界，反而經常是在遷移的過程中，認同才被凸顯或加以重劃；新的地域認同也可能由此萌生。此外，網路空間延伸出的交誼場域，有時亦成為取得額外生計的可能。在資本國際化與勞動自由化的趨勢下，不均地理發展創造了特定的遷移路徑，也建構了藍領移工在地主國社會中的邊緣位置。儘管遷移勞工定位為臨時的勞動力，在制度上排除他們落腳的可能，印尼漁工們卻未必是如此想像自身與地方的關係。

座落於治理邊境的漁港，暗藏豐沛的社群能量。本節勾勒印尼漁工社群生活的複雜圖景，同時鑲嵌在勞動關係、兄弟情誼、信仰實踐與經濟網絡中。他們角色身份也經常是交織疊合的。例如，一個印尼漁工嘗試建立自己的販售網絡，也必須在社群中取得一定的信賴，因為多數的交易是出現在非正式的管道，而沒有正式的合約規範。是故，印尼漁工並不因其勞動條件而被限制為原子化的孤立個體，反而是在異質、多重的網絡之中開展其豐富的社會生活。

港邊社群可以運用的資源終究有限，當發生較嚴重的勞動衝突或傷病事故，仍必須有外部團體的協助。或在有和公部門溝通需要時，也需要借助中文能力強、較有與本地政府互動經驗者居中協調。

### 一、漁港的小組團結

#### (一) 成為小組長：漁工 AG 的例子

2019 年 2 月的某個陰雨的午後，我獨自走在基隆市的某個港邊，時不時往船裡瞄上幾眼。終於，我在某間船倉庫前找到了 AG 熟悉的身影，並朝他揮手叫了聲：“Mas!”<sup>16</sup> 他則招呼我趕快躲進倉庫內躲雨。

AG 是一位已年趨四十的印尼漁工，留著一頭長髮，在台灣工作已經有十年，不過曾經換過兩次港，過去在馬公漁港和澳底漁港工作過。與 AG 結識的契機，

---

<sup>16</sup> 爪哇人對年長男性的稱呼。

是因為 2018 年跟著新事進行為期約三個月的訪調，當時協助訪調進行的印尼社工，會事先透過 wechat 聯繫漁港較被信賴的人士，並請他們幫我們聯繫當天不用出港的印尼漁工。若非如此，要在港邊隨機的遇到漁工進行訪談並不容易。但是，只要 A 一將訊息發出去，印尼漁工們便會迅速集結，是當日天氣狀況而定，一次可能會遇到十幾個人。之後的幾次田野經驗中，我察覺印尼漁工之間的凝聚力相當強，對朋友間人際關係的維繫高度重視。可以如何理解出現在印尼漁工之間豐沛的社群能量？

在許多都市底層研究中，都提到了對被排除於主流社會之外的邊緣社群而言，資源的取得與日常的人際網絡經常高度關聯。Simone (2012) 以「人作為基礎設施」(human as infrastructure) 的概念，描述在看似最缺乏資源的邊緣社群中，人們如何在街頭公共空間中發展出。他指出，最善於運用與創造這類關係的人，通常擁有更多生存的機會。關係作為一種資本的形式，當然並不只僅限於為貧窮社群所運用，Simone 研究的重要性在於指出，在普遍被認為缺乏、失序的社群環境中，透過日常的人際互動發展出了各種生存策略，而這些可能性，卻往往與國家、技術官僚追求的理性規劃與例行化相悖，以至於這些邊緣群體求生的可能經常遭到抹除。

漁業工作中原來就有前輩帶後輩的習慣，這些較受信任、或來台灣時間久的漁工，開始代替公權力擔任協調衝突的角色。隨著來台人數增加，基隆各港的印尼漁工社群開始以「小組」、「同鄉會」的名義彼此聚會，雖然不是建制化的組織，仍會推舉出像 AG 這樣的小組長作為代表。在規模較大的漁港，有時一座港會有複數個小組長。但也因為漁工轉換漁港或回鄉的情況頻繁，小組長的流動率不小，也常有從缺的狀況。

AG 表示，小組最初成立的目的，是協調印尼漁工之間的衝突。有時候小組也會替遭遇急難需要經濟支持的同伴募款，或支助台灣和原鄉的宗教活動。當衝突出現時，漁工並不會傾向尋求本地的公權力協助，而是找到在社群中備受信賴的人物，取代國家權威作為調解衝突的角色。一個曾經在長潭里擔任過小組長的漁工 K 便描述某次他協調爭執的經驗：

有一次晚上有兩個印尼人喝醉，最後在港邊吵起來。結果吵到警察(海巡人員)都來了，但警察也不搞不清楚這兩個人到底在吵什麼？最後還是找我來處理(田野紀錄 2019/3/6)

除了個人特質、年齡與來台年資等原因以外，對不同關係和資源的掌握更是關鍵。小組長經常與漁船上受船長所信賴的心腹角色重疊。以 AG 為例，在非漁季期間，他的船東幾乎都不會到漁港來，船上年資較淺的外籍漁工也都已經返鄉，只留下較受船東信賴的 AG 負責顧船。也因此，AG 擁有倉庫的鑰匙和使用權。那間倉庫共有兩層樓，一樓堆放著各式漁具，二樓則有一個大床墊，回港時 AG

和其他漁工會在這裡休息，也常邀請其他漁工來唱歌、開直播。裡面還有一間組合式的淋浴室，讓 AG 可以不必和其他漁工一樣使用公共浴室，或在船上或路邊洗澡。對船東而言，與 AG 維持良好的關係也有助於自己和其他印尼漁工的溝通。此外，當有外部資源嘗試進入漁港，首先聯繫的也是在漁港具備領導身份的小組長。無論是社福機構發放物資、漁會舉辦活動，或當有重要官員前來港邊視察，都必須靠著小組長來進行動員。

當發生事故時，小組長也會負責在第一時間將消息傳達給其他小組長和市區印尼商店的老闆。漁船上最常發生的嚴重意外，是手指被網具勾到而受傷，嚴重時甚至可能被切斷手指；火燒船的事故也時有所聞。一旦事故發生，理論上應該是由仲介負責進行處理，實際上會即時有所反應的仲介卻很少。

小組長會迅速在有印尼商店店主、NGO 成員的 Wechat 群組內傳遞消息，快速的第一時間進行蒐證，也讓外部的力量有可能介入事件處理。我就曾在半夜時，收到 A 錄下的火燒船影片。某次有一個剛來台不久的年輕印尼漁工不慎弄斷了無名指和小指，仲介雖然有協助送醫，卻宣稱因為不是傷到大拇指所以不必賠償。到醫院陪伴傷者，替他跟仲介斡旋，尋求相關資源介入處理。

## (二) 社群的符號象徵

AG 和其他夥伴在倉庫聚會時，會在牆上掛一面旗幟，上面印著設計簡單的圖樣和一行印尼文字。仔細一看可以發現，AG 身上穿的衣服也是同樣的設計，左右兩側的袖子則分別是台灣和印尼的國旗。其他常見於衣服上的元素，諸如象徵討海的船錨和當地的漁港地名，但有時候，地名是以 Patoce、Hopingdao 等印尼文字的形式出現。誠如地理學家 Paasi (1996) 所說，領域化除了是政治地圖上的一條線外，還涉及了「概念或象徵性的外型形構」，諸如旗幟、儀式等，是不可見的社會關係消長的具現，也讓地方成為人群生活的一部分。衣服上的符碼凸顯了印尼漁工的流動身份，形成了跨越國界、雜揉多重符碼的獨特領域化形式。



圖 4- 19 正濱漁港印尼漁工自行製作的團服  
資料來源：Pria Keelung 臉書頁面



圖 4- 20 八斗子漁港印尼漁工自行製作的團服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不只是在基隆，各地都可以看到移工製作團服作為辨識我群、凝聚情感的方式。從進入仲介所培訓起，移工們就開始建立了一種新的認同：「我們都要前往台灣工作」。無論在台灣境遇是勞苦或充實，不少人的 Facebook、Line 的名字都冠上了個「Formosa」、「keelung」。即便回到印尼後，福爾摩沙這個名字仍在許多人每日的網路生活中與他緊密相連，標誌出他曾經是海外移工的身份（莊舒晴，2017）。在基隆較特別的是，由於各個漁港的地理位置分散，港與港之間的區隔，成為了印尼漁工重新協商自身認同與社群關係的方式。這些反覆出現的符碼成為漁工們鞏固集體認同的重要形式，港的邊界是在這個過程中開始對他們有了意義。



圖 4- 21 印尼漁工 Hopindao 足球隊合影

資料來源：Pria Keelung 臉書頁面

符碼的重要性，也在團體活動中被凸顯。在非主要魚季的冬天，印尼漁工們經常會在海洋大學的球場舉辦足球賽。Potoce 與 Hopindao 兩個隊伍的勝負，是一年當中的重頭戲。

以港為單位的小組，從最初為避免衝突、急難救助的目標，逐漸成為基隆地區印尼漁工自我認同與人際互動的基本單位，從球賽時的隊伍，到處理公共事務時的權責分配，都是循著各港小組的邊界劃設。

## 二、非正式的經濟網絡

過去在漁港最常見的非正式販售行為，是漁工會將分紅到的漁獲賣給親友，或直接在港邊的馬路旁擺攤。漁工在船主的默許下，可以在每趟回港分得部分漁獲作為分紅，除了分送給朋友外，有些漁工也會在路邊擺攤給當地人或遊客。我在鄰近八斗子的協和街上曾遇過幾次正在賣鎖管的漁工，他們就把簡單以塑膠袋包裝的鎖管擺在地上，當被路過的客人詢問，中文不太通的漁工就指著鎖管說「五百」。在基隆以外的漁港，如南方澳也可以看到這類街邊販售的景象，在前鎮、東港等地方，交易進行的方式通常更隱蔽。卡車可能在深夜漁船靠港時，便直接開到船邊，向漁工以低於市場的價格購買他們分得的漁貨，漁工也可以賺取一點外快。賺外快的方式不只有販賣漁獲一種。尤其在網路社群平台的使用日益頻繁、跨海貨運系統更加便利的今天，進行商品買賣的門檻相對降低，網路銷售成為印尼漁工們另類的生計來源。

這凸顯了社群的另一個重要性，在於協助印尼漁工取得更多的生計資源。如在社群間存在已久的資源互助形式，是腳踏車的傳承。網路技術的進步固然是讓

人們可能以較低成本進行商業活動的重要條件，但對於這樣的賣家，更重要的卻是顧客對他的信任。

印尼漁工 TR 是我所認識的漁工中，將自己的網路買賣業務經營的最好的一個。第一次見到 TR 時，對他的印象是「打扮時尚的男子」。在非工作時，他會戴上沒有度數的細框韓系眼鏡，搭配潮牌的 T-shirt、棒球帽，乍看之下會以為他是一個打扮入時的大學生。事實上，TR 已經在台灣的漁船上工作超過六年，算是資深的漁工，中文也說得十分流利。TR 在印尼時和太太自己在經營一家商店，考量留在原鄉與來台的收入落差，如同許多 Cirebon 的同鄉好友，選擇到台灣的漁船上工作。隨著貨運與網路購物越來越盛行，TR 開始嘗試與人在印尼開店的太太合作，運送商品到台灣販售。沒有自己居住地的 TR，必須依賴仲介提供辦公室的地址以代收貨品，所幸 T 的仲介就在八斗子，和漁工們的關係普遍良好，是在這樣的機緣下，他才有可能成為小賣家。

點開 TR 的臉書頁面，可以看到數篇商品介紹的圖文，種類相當多元，包括保健食品、痠痛藥布到美妝用品，以及在男性為主的漁工社群間相當受歡迎的「助興」產品。進行宣傳的方式簡單卻有創意，有時只是將商品照作簡單的排版，或找來幾個朋友，替他拿著商品拍照，同時截下兩人的對話，證明他的商品如何好用。這也歸功於現在手機上功能的多元化，除了攝錄影外，操作方便的修圖軟體也是協助像 TR 這樣的小賣家得以生存的重要工具。



圖 4- 22 個人臉書上進行商品行銷的廣告

資料來源：Facebook

各家電信公司推出上網優惠方案，改變了移工使用智慧型手機及參與社群媒體的方式，以及過去對僅限於週末、節點式的族裔消費空間的傳統認知(賴奕諭，



2020)。開設商店的成本相對高，通常是已定居在台灣或婚姻移民女性所經營，反映了差異化的公民資格所造成的機會不均等（王志弘，2011）。網路的普及卻削弱了這樣的差異，甚至許多實體店家也必須透過網路進行宣傳來吸引客源。

製作衣服也可能是漁工獲益的方式之一，不是所有的客製成衣都是在特定團體的脈絡下出現。衣服の種類極多，不盡然是為了凸顯特定的地域認同，有時上面印的只是印尼文化的元素，或單純是當時流行的話題。儘管這些衣服與市售成衣價格差距不大，通常還要特別從印尼運送過來，印尼漁工們仍更傾向和同鄉人做生意，使網路購物社團越來越興盛。

這些私下進行買賣的行為，卻也開始為台灣政府所注意，並明文警告、禁止移工們有商業活動。然而，這些商業行為不應只被視為私下牟利的手段，更是在科技進步下，在職業位置上受壓抑的移工們得以被發展社群網絡、形塑自我認同的方式。

### 三、與正式資源的接合

印尼漁工透過唱歌、聚會或踢球，固然可以讓自己暫時脫離苦勞情境，短暫地放鬆休閒一下，但在這類的場合，他們都傾向展現自己輕鬆愉快的一面給自己的親友看。然而，面對工作中的勞苦與離鄉背井的孤獨，仍需一個得以排解憂愁的地方，信仰便是他們傾訴對親人的思念，以及對未來的不安的重要出口。因此，即便工作再忙碌，漁工們都會期待固定舉辦儀式活動，邀請伊瑪目（Imam）<sup>17</sup>來向眾人開示。

信仰實踐不只是非常重要的心靈支持與目標，儀式進行也有特定的程序與規範。尋常的朋友聚會或許可以在船上或港邊隨意搭建的地方進行，信仰空間卻非如此。然而，因為台灣的穆斯林人口少，僅佔總人口約 0.3%，相較於信仰基督教的菲律賓漁工，印尼漁工更難在城市中找到信仰中心。大部分的印尼漁工信仰伊斯蘭教，在教義中，每日應該有五次朝聖地麥加方向進行禮拜。禮拜前必須經過小淨，並在乾淨整潔的地方進行。他們通常會前往祈禱室或清真寺，但若不方

---

<sup>17</sup> 在穆斯林的信仰社群中，領袖人物被稱為領拜人（Imam，或稱伊瑪目）。在阿拉伯語中，伊瑪目的原意是領袖，也有師表、表率、楷模等意思。在伊斯蘭信仰的什葉派中，被用以稱呼集體禮拜時在率眾進行禮拜者，也可以指清真寺的教長，具有相當崇高的地位。領拜人平時也是不只是在宗教集會中，領拜人的角色在許多日常交際場合都會出現。在田野過程中，我參與生日、婚禮、選舉和節慶等不同活動時，都看得到領拜人的身影。對活動的主辦人而言，可以請到領拜人來給予祝福是相當值得驕傲的一件事。

便前往，也可以在自己的地方鋪上一張小地毯。然而，漁船的環境和工作型態卻讓印尼漁工很難固定地進行禮拜。

一旦有機會在港邊爭取到集體的空間，多數印尼漁工心中的第一個想像，就是在港邊有自己的清真寺。在印尼漁工人數眾多的漁港，如屏東的東港漁港、宜蘭的南方澳漁港，都有由漁工自立募資籌建的清真寺，顯示信仰實踐在印尼漁工的生活中扮演十足重要的角色。這也是為什麼，漁會在八斗子漁港的漁工休憩中心，最後會在當地印尼漁工的爭取下改建為祈禱室。

八斗子祈禱室的存在，可說是公部門釋出資源回應印尼漁工需求，以及漁工社群能動性展現的結合。近年來，漁業署和漁會在人權團體的倡議下，對外籍漁工人權的關注相較過去有不少提升，開始主動地將港邊閒置的空間修建成為漁工可使用的地方。2014年，八斗子漁會向漁業署申請補助，將舊的漁市場空間重新整修，成立「外籍船員休憩中心」，標榜為全國第一個由漁會推動的漁工休憩場所。漁業署在設置休憩中心時發布的新聞稿中強調：

漁船主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僱用外籍船員協助漁船作業，隨船返港後除協助漁船整理漁貨、清洗及整補漁具等漁事工作外，皆可自由活動，為使外籍船員在港內有休閒活動空間，並提昇其來臺工作之福利……該署高度重視美國所公布之2013年臺灣人權報告，未來將持續提昇及關注外籍船員福利，並宣導漁船主善待外籍船員；此外，該署仍將持續在外籍船員較多區域，透過漁會及民間團體尋覓適宜房舍，作為外籍船員休憩活動場所，以營造和諧友善之勞動環境，並保障外籍船員之權益（漁業署，2014）。

從內容中不難看出，中心的設置主要是為回應國際人權團體對台灣漁業勞權的質疑，在黃牌壓力下，確實成功促使漁業主管機關作出回應。不過，中心設置後卻面臨了開放時間等管理上的問題，空間規劃也並不完全符合印尼漁工實際需求。首先，漁工出回港的時間不定，開放時段的限制可能會導致部分漁工因為回港時間在深夜而無法使用。再者，該空間設置的原意包括提供身為穆斯林的印尼漁工進行禮拜，開放時段卻與穆斯林每日需進行的五次禮拜時間不符。在空間規劃上，原來的空間簡單擺設了幾張長桌與塑膠椅，並設置了電腦、WIFI等。但在聚會時可能動輒有數十人，這樣的空間配置卻無法容納如此人數。

於是，在印辦代表的介入下，漁工才爭取到重新調整了空間內部的規劃。印尼漁工們將原來的桌椅、電腦撤到邊緣，並鋪設地墊，既讓空間可容納的人數變多、也方便禮拜的進行。他們也自行購入了更多地毯、講臺和行動式麥克風，讓固定的祈禱會進行時能有更完整的設備。在整理完成後，他們也為重新寫上空間新的名字，並設計了新的祈禱室「招牌」。

在漁會和印辦代表、NGO 的交流愈趨頻繁下，成功爭取到更多空間，如 2020 年漁會又改建了祈禱室（原休憩中心）旁的空間，用來放置自助置物櫃，讓外籍漁工的私人物品能有更安全的地方收納。



圖 4- 23 改造前的八斗子船員休憩中心

資料來源：漁業署



圖 4- 24 改造為印尼漁工的祈禱室後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圖 4- 25 祈禱室的新招牌

資料來源：研究者攝

對公部門而言，除了回應外界對人權的質疑之外，當有重大活動發生時，他們也期望仰賴港邊的社群能量達成動員的目的。如每逢四年一度印尼的大選日，為了鼓勵漁工們可以動員一起去進行海外投票，2019 年在正濱和八斗子兩個港便有特別設置投票點，讓他們可以不必特別移動到市區。

然而，在祈禱室設置的過程中也可以看見，若主管機關對外籍漁工的群聚的想像，往往還是與飲酒滋事連結，因此仍是採取監視管控的態度，忽略了在港邊提供合理、數量充足的交流空間對漁工生活的重要性。更重要的是，必須認知到印尼漁工擁有對空間擁有想像、自決的能力，若他們始終被視為服務的被動接收者，可能反而因錯誤的規劃導致空間的浪費，辜負主事者提供的資源與善意。

### 第三節 移人進城：跨族裔關係的匯流與開展

進城，是少數可以完全脫離勞動情境的時刻。基隆市區距離各個漁港約半小時至一小時車程，對漁工來說，是無法每天抵達、但可能每週固定前往的距離。通常漁工們會在有較長、完整休息時間的傍晚前往商店，大部分的人是搭乘公車，也有人會選擇幾個人一起叫計程車。這樣的地理條件，形成了基隆印尼漁工跨越在船、港與市之間的移動軌跡。

當擁有較完整的放假時間，印尼漁工們便會換上流行時髦的服飾，搭上公車前往市區。對他們而言，可以打扮得光鮮亮麗走在市區的街上、跟熱門地景及建築合照，許多人最初「台灣夢」的樣貌。因此，只要一來到市區，就會有許多人

立刻換上新的 FACEBOOK 大頭貼或封面照片。不同於漁港，城市中有更多元的消費與娛樂，因此漁港與市區的距離，也常是許多漁工考量工作環境好壞的重要因素之一。

另一方面，城市外展的領域型態，相對於在港邊，彙聚了更多樣的人群與資源。Roy 與 Ong (2010) 認為，都市應被視為許多分散事物連結的環境或介入場域，不同的行動者，如國家、資本家、民眾或民間團體會各自界定問題，並形成多重的問題解決與空間實踐形式。如商店內的婚姻移民女性、其他職業種類移工，以及公部門、NGO 或大學等不同單位的介入，網絡跨越了職業、族群與性別，讓市區成為新的關係與機會得以開展的匯流之所。於是，進入城市的漁工，同時也被捲入了更複雜的網絡關係中，這些互動為他們帶來了機會與資源，也必然蘊含衝突與矛盾。

### 一、以人權之名：正式資源的介入

近十年來，公部門與移工社群之間的關係出現不小的轉變。多元文化論述成為都市治理及移民政策的一環，鼓勵差異文化的表現。另一方面，由於黃牌給予的國際壓力，也使外籍漁工得到的關注提升，公部門與 NGO 開始較積極地投注資源在漁工社群身上。這樣的轉變，反映在近年基隆大量出現的相關活動：

表 4- 1 基隆市漁工相關活動列表

活動名稱	時間	主辦單位	地點
基隆開齋節	2016 年至今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文化中心
外籍漁工運動樂活	2017 年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移工運動會	2018 年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移工中文班	2019 年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國立海洋大學	MEGA 印尼商店
宰牲節	2019 年	基隆區漁會	碧砂漁港
冬季物資發放	2018 年至今	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各漁港
外籍漁工關懷活動	2019 年	基隆區漁會	八斗子漁港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製表

公部門逐漸改變以往防堵的政策方向，期望新住民與移工可成為多元文化的推廣者。與族裔有關的都市治理政策，常是透過多元文化主義為論述基礎來取得了正當性（王志弘，2011）。相對於早期婚姻移民和遷移勞工被問題化，近來他們卻搖身成了政府推動多元文化政策的助力，越來越常能在城市中看到具族裔特色的節慶場景。在這樣的場合，有機會讓市府首長公開發言背書，即使是象徵性的承諾，對於日後移工社群在取得資源時也有一定的助益。隨著網絡的拓展，也撐開了漁工們使用城市公共空間的可能。如每週固定租借活動中心，在店家以外、更寬廣的空間進行禮拜；或可以在重要的節慶時借用廣場、文化中心等大型空間。

不只是台灣本地的政府，KDEI（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以下簡稱印辦）在近年也較積極設立小組受理移工申訴，並尋找在台各地的移工頭人擔任地區代表。地區代表擁有直接向印辦反應亦見的可能，代表的身份也讓他們有更多管道替當地的移工爭取資源。上表 4-1 中的不少活動，就是由基隆的印辦代表居中擔任與公部門、地區漁會溝通的要角。

不同於在船上或港邊，臨時性的佔用能被容許，使用城市中的空間則免不了協商的過程，牽涉不同單位的空間權屬，此時更需要發展一套有力的論述為移工社群爭取正當性。過程中卻也凸顯了治理體制並未與之俱進，在多元文化與新南向的呼聲下，業務權責的歸屬卻不明，推動上多仰賴個別部門的進步官僚的努力。

在政府部門中，和印尼漁工有較多互動的，是社會處的勞工行政科和警察局外事科。這兩個部門過去的業務內容，主要是出入國通報、勞資爭議協調和逃逸外勞查緝等，反映過去政府以防堵管束為主的政策方向。新的契機出現於進步官僚的上任，嘗試轉變公部門看待移工社群的方式。前一任的勞工行政科科長曾分享自己的經驗：「我以前看到公文上面竟然全部都是寫外勞，看得我很不高興，就叫我們同仁一個一個拿立可白把它全部改成移工。」當公部門單位要推動不屬於自己原來職務範圍的事務時，往往容易遭遇諸多限制，一名外事科的職員則認為，正是在基隆這樣的小城市，行事上才可能存在彈性。同時，也得面臨缺乏資源的問題。

相較之下，民間團體可能的施力之處就比公部門來得大。過去沒有組織固定駐點工作的基隆，吸引不少 NGO 組織嘗試拓展以外籍漁工為對象的服務計畫，如台北的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從 2018 年起，就開始派駐人員前往基隆的漁港進行訪調，並持續提供衣物、口罩等資源，並協助漁工進行勞資衝突的協調，和提供緊急醫療服務等。在教育部於 2016 年開始推動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鼓勵大學投入公共事務，結合地方需求與資源提出計畫，成為海洋大學華語中心與新事合作的契機，替移工開設免費的中文班。南方澳的漁工工會也為基隆的印尼漁工引入許多資源，如冬天的二手衣物募資，同時協助當地的漁工進行工會的組織。

儘管印尼漁工社群確實有了更多與本地社群建立關係並取得資源的機會，事實上漁工的自主性有限，大多時候必須仰賴印辦代表、個別進步官員或 NGO 團體的協調。語言和工作型態的限制，讓和漁工不容易有實際的接觸，通常還是得靠著具有語言溝通能力，或擁有台灣籍身份的婚姻移民或移工擔任翻譯與中介者。這樣的關係讓漁工仍相對屬於資源的被動接收者，對於資源應該如何被分配，難以有實際的施力之處。

另一方面，當移工社群中的頭人成為各方行動者嘗試籠絡的對象，也會受部分運動團體質疑，這是否變成了收買頭人或作為績效工具？對於外部關係與資源的捲入，以及透過族裔、勞工身份的鞏固作為爭取權益的方式，導致了情感上要一體、勞權上要劃界的結果，使印尼漁工的劃界策略更加曖昧。

## 二、正式化的難題：失去身影的漁工

漁工最難克服的，仍是時間的不確定性。這個不確定性同時發生在不同尺度的時間，包括漁業勞動沒有固定的休假日，以及船期或契約結束後轉換漁港或回鄉的可能。儘管可以透過網路稍微彌補不在場的限制，仍讓漁工要固定、長期的參與活動與組織非常困難。然而，無論公部門或 NGO 的行事邏輯，都很難配合如此高度流動的狀態。這不僅導致了資源與需求難以接合的矛盾，甚至可能造成服務提供者對漁工的誤解。

在我的田野期間，恰好經歷了兩個事件：移工中文班與漁工工會的籌組。我在 2019 年開始加入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國立海洋大學與 M 印尼商店合作開設的移工中文班計畫，持續在商店內進行每週一次的中文班，直到 2020 年肺炎疫情爆發後才暫時停止。中文班最初預設的參加對象是漁工，原因在於認為若漁工有更多學習本地語言的機會，可能改善漁船上因溝通不良導致的衝突。漁工工會的構想是由當地漁工在 2018 年提出，主要是受南方澳工會的影響，認為基隆也許同樣有機會成立這樣的組織，替當地的漁工爭取資源。兩者都有著相當正面的起頭，卻各自經歷了不同的困境。

### （一）移工中文班

基隆的移工中文班是由新事社會中心所發起的計畫，並與海洋大學的華語中心合作，提供班級需要的師資與教材。由於新事的主要服務計畫是以漁工為主要的對象，他們也認為漁工普遍的中文能力相對廠工、家務移工更有限，經常因此導致與船長的溝通不良，因此最初中文班雖然開放所有移工參與，卻預期多數來上課的可以是漁工。為了因應參與者語言能力的落差，還特地分為初、中級兩班進行教學。

提出計畫構想時，他們同時也意識到上課的地點應該選在漁工會固定前往的印尼商店，並且順利找到印尼商店 MG 進行合作。店主 MG 是一名婚姻移民，已在台灣經營商店十年以上，過去也曾與先生嘗試對外連結資源，不只自己募來書籍，並與空中大學 Yayasan Bhakti Jaya Indonesia 合作在店內設置「空中圖書館」，讓在台移工有機會透過線上課程取得正式學歷。

MG 時不時會到漁船上探望朋友，十幾年前漁工的處境比起今天更艱困，多數漁工一個月實際得到的薪水可能僅有四千台幣，不只是雇主對漁工，同鄉之間也經常發生打罵衝突。在平時的對話中，MG 經常以親人來描述自己和這群同鄉人的關係，將照顧對方視為己任。某次有個印尼漁工受仲介所騙，簽下高額的借貸契約，走投無路之下來找 MG 協助。於是對 MG 而言，學習語言不只是為了改善勞資衝突，也是提升個人能力條件的機會，對於工作期滿後回鄉就業者有很大的幫助。

當時的圖書館的計畫隨著店面搬遷而終止，MG 也察覺實際有意願使用資源者未如預期的多。不過，當新事社會服務中心帶著新的計劃來到店內與 MG 洽談，他依然大方提供店內二樓的空間作為每週中文班課程的場地。

我在計畫即將開始執行時，受當時新事的督導邀請，成為中文班的協力者之一。起初，報名來上課的人數有將近三、四十人，幾乎擠滿商店二、三樓的空間。但從最開始，課程參與者的組成就是以家庭照護工、廠工及大學生為主，鮮少有漁工前來參與。對此部分漁工的解釋是，他們的工作時間很不確定性，要每週在固定時間往返市區和漁港很困難。MG 則告訴我，漁工學中文的動機本來就不高。

是什麼造成漁工對於學習中文的動機不高原因？一來，在工作場合中除了和船長、極少數的台籍幹部以外，幾乎不會使用到中文溝通，且用的也大多是台語。更根本的說，在漁船上印尼人的比例更高，也有漁工曾笑說：「為什麼不是船長來學印尼文，而是我們要學中文？」此外，在他們的職涯想像中，希望長期待在台灣的人並不多，不少人是因為台灣的條件不嚴，才會先來這裡存錢、學經驗，準備到薪資更高的國家工作，或回鄉自己買船、開店。這樣的結果，和台灣對藍領勞工的年限有關。對他們來說，較可能取得永久身份的方法，是與本地人進入婚姻關係，然而在比例上，男性要比女性更難以這樣的方式留在台灣。

中文課程常見於公部門與 NGO 提供的服務，而在基隆推動移工中文班的經驗中，雖然順利地結合各方資源，卻未能達成預期中的效果。實作之複雜，不宜過度簡化地進行歸因，仍值得透過這個經驗思考，提出服務性計畫的過程可能忽略了移民工社群內部的異質性。



## (二) 漁工工會

組織工會的想法，大約開始於 2019 年，一些基隆的印尼漁工從在南方澳工作的朋友輾轉得知當地成立了一個漁工工會，還募款建了一座清真寺。於是他們想像若基隆也有這樣的組織，也許可以替自己爭取到更多資源。另一方面，部分漁工也認為，若能有一個以基隆為範圍的組織，能夠平衡各港之間逐漸萌生的競爭意識。

場景來到另一家印尼商店。時值年末，基隆沿岸吹起東北風，意味著休漁的日子變得多了。這一週，由於海象不佳，多數船隻都沒有出港，漁工工會的幹部們便決定利用這段時間舉辦新會長的選舉。人陸續來到 MW 商店，老闆忙裡忙外地準備大家的餐點，氣氛一如往常的晚餐時間，有人吃飯、唱歌，或和親人視訊。飯後眾人聚集到二樓，約十坪大的空間坐了超過五十名來自各港的印尼漁工，人多到溢往門口與陽台。人群以八斗子、和平島、長潭里、外木山和澳底幾個港為單位分別坐著，由領拜人宣布開始會議，並先帶著大家進行祈禱，接著才進入選舉。第一個階段，各個港先推派出有意願參與的人選，接著再將幾個人的名字寫在一張白紙上，分別傳下去讓所有人進行選擇，方法是在屬意的人選後方畫上正字。過程進行得相當迅速，紙條最後傳回工會的秘書手中，立刻就宣布了新任的會長、副會長人選。選舉流程儘管簡樸，卻相當井然有序。

建制化的工會組織畢竟不是港邊小組的延伸，有特定的組織章程要求，也必須通過繁瑣的文件申請程序，這對印尼漁工來說是不小的挑戰。

相較於跑船時間不固定的漁工，店主 MW 更適合負責處理申請的文件資料，讓原本只希望提供空間給工會固定進行討論，而不想過度介入組織事務的他，被推上了組織工作中的關鍵角色。儘管後來這群有意籌組工會的漁工聯繫上了 NGO，在他們的協助下順利展開了申請程序，過程卻十分不容易。首先，完成申請文件找到本人親自簽署、並複印居留證，看起來並不複雜，對難有固定休息時段的漁工來說，時間常與協助者搭不上，或好不容易約成，卻因為居留證不在漁工身上或雇主在現場不便簽署只能作罷。遑論申請期程一旦拉得太長，可能還來不及送審，有些漁工就因為契約期滿得要回鄉。

印尼漁工的契約通常以三年為期，加上跑船得因應漁期，流動相當頻繁，這樣的狀況也不利於組織運作，如好不容易有了一個適合的領導者，一旦這個人離開了，勢必得經歷一段轉換適應期。此時，工會最依賴的其實是熟悉各類程序、能夠處理文書庶務的秘書角色，長期且穩定地支持組織的運作。確實，目前在台灣由外籍移工自主成立並以爭取勞權為主要目標的組織仍相當罕見，且多為教會或本地勞工運動團體從旁支持，對於相對缺乏此類組織資源的基隆而言，要能獨立運作確實不易。

而實際上，印尼漁工們對「工會」的想像仍十分模糊，當前的組織更類似各港小組的聯盟，圍繞在舉辦聚會和儀式活動，對於如何進一步爭取到更多資源，甚至進行勞權相關的倡議。更根本的問題則是，為何漁工需要正式化的組織？形式上的改變是否有助於印尼漁工生活處境的提升？我認為，正式的工會組織確實可形成一股更強的集體力量，相較於他們在日常中臨時性的實作，可能在勞權上爭取更穩固的條件。然而，在印尼漁工的生涯想像中，「作為台灣漁工」的身份本來就屬於暫時狀態，當他們處在隨時移動的勞動情境中，又可能在三年、六年後便離開，在一個固定的城市參與工會組織是個難以達成的選項。

居中協助推動工會成立的 MW，則夾在組織運作的進退之間，也承受著社群內外的種種矛盾張力。當聽見工會的構想時，多數印尼漁工當然對此有所期待，想像組織可以為他們發出一些聲音。MW 也理解當他們沒有任何身份時，嘗試去做什麼可能都缺乏正當性：「重點是我們沒有名字，你要去跟人家申請什麼，人家會問你是誰？……真的發生什麼事情，還不是去找宜蘭、找群眾，我們自己能幹嘛？」

工會歷經兩年多時間，終於在 2021 年正式成立，然而仍得面對作為一個組織的目標與定位的問題。漁工來來去去，在漁季忙碌時根本無暇分神參與組織事務，在這樣的情況下，維持一定的凝聚力量已經相當不容易，但若將之轉化為集體的抵抗動能或對結構性困境的討論，幾乎不可能在沒有具相關經驗的本地組織從旁協助下實現。

#### 第四節 邊境中的公共生活的另類實踐

過去研究多以都市中的「週末口袋社群」（吳挺鋒，1997），探討移工如何在逃逸出雇主監視的假日開展自己的公共生活。移工現身於城市中特定公共空間，轉換空間意義、凝聚集體情感，可也經常得面臨來自本地社群的污名，乃至都市治理或更新政策對族裔地景的抹除。相較於此，作為一個巨大人造邊境的現代漁港，取代了過去連結人與海的漁村聚落，成為本地人較少輕易駐足的地方，反而讓作為外來者的印尼漁工可以更自在、隨性地在漁港邊的公共空間活動，而不必因為被迫展示「後台化」的活動。除了勞動時空充滿不確定性以外，印尼漁工在港邊少有固定房屋甚至聚會場所，擁有固定的傢俱是非常困難的事；由於職業性質和身份條件的限制，印尼漁工的空間轉換較其他職業種類的移工更頻繁，很可能因為漁季轉換、契約期滿而必須換船、換港或返回家鄉，離開時也很難把購置的傢俱帶走。於是，臨時湊合的轉換港邊既有空間、物件的使用方式，更符合他們的生活狀態。

這些港邊的臨時聚會不僅可以轉換氛圍、創造歸屬感，更豐富了印尼漁工的社群生活。位處國家治理邊境的漁港，有以港為單位凝聚的自主團體、以網路社群平臺延伸出的跨國經濟網絡，信仰社群亦支持著印尼漁工面對離鄉愁苦的精神世界。在這些多樣的社群樣態中，讓漁工跨越了單純的勞動者角色，可能是在有限的條件下盡可能運用資源、擔任社群的協調角色，或可以藉此取得額外的生計資源。尤其，當智慧型手機越來越普及，活躍的網路社群平台讓許多過去必須依附於特定族裔店家空間內的活動，可以更彈性的在虛擬空間中發生。即使無法經營實體商店，依然可能成為經濟活動的中介者，成為印尼漁工們另類的生計來源。

印尼漁工的社群活動，也可能滲透至港邊的消費地景。近年來在台灣各地大量出現的夾娃娃機店，多採取無人顧店的方式營運，這個便宜簡單的娛樂活動和不具本地族裔色彩的空間，深受印尼漁工的歡迎，某些空間也容許漁工們可能挪為己用。儘管在這類的店家空間內，本地店主和印尼漁工通常沒有直接地交流，娃娃機台內的景品選擇和佈置，卻以不容易被察覺體現了兩者的互動。

支持勞動再生產所需的公共設施不足，漁業署有提供補助，讓各地漁會增設盥洗設施或船員休憩中心，相關單位與船東、漁工之間仍需要更充分的溝通，讓這些空間在實行上能更符合漁工的需求。近年漁業署積極鼓勵漁港改善作業環境，推動觀光轉型、增加公共休閒機能，吸引民眾重新走向漁港。然而，在這些計畫中，對印尼漁工權益保障的描述，卻十分模糊。我認為，在漁港的整體空間計畫中，必須跳脫福利輸送的思維來思考漁工的空間需求，思考如何創造合理的溝通機制。八斗子漁港的船員休憩中心轉變為祈禱室的過程，可以是一個值得參考的經驗。

城市作為領域，相較於封圍的漁船、位處邊境的漁港，是更多方資源交匯，乃至相互競逐的地方。近年來，在歐盟頒布黃牌的壓力下，漁業勞動人權的保障較受到重視，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皆企圖以投注資源在各地漁港，作為修建外籍漁工使用空間、舉辦活動的補助經費，以回應不當勞動的質疑。多元文化的展現也在近年成為城市治理的目標，尤其在 2016 年台灣政府提出新南向政策後，與東南亞各國互動更緊密，讓移民工成為文化交流的關鍵橋樑。儘管上述提到的種種政策變化，對勞動條件的提升上影響有限，但確實讓漁工社群獲得利用的新資源，如在港邊擁有淋浴間、祈禱室，同時也捲入了更複雜的關係網絡中。

因此，對於資源的運用，往往也涉及相對複雜的權屬關係。在漁船或港邊，印尼漁工可能以相對隨性、臨時地的方式挪用物件或佔用公共空間，但在城市中，無論是坐在公共空間短暫休息，或是借用大型場地舉辦活動，都得發生在本地市民的視線下。對此，一方面可能引來敵意視線或對移工使用空間的抗拒排斥，或警方頻繁地巡查騷擾，使他們無法自在地在這些空間進行活動；另一方面，在城

市中的現身，也有機會創造社群間的交流介面。互動究竟能朝向哪一個方向發展，取決於實質上交流的形式與內涵，作為溝通者的中間人的角色更為關鍵。

當公部門與 NGO 嘗試與漁工社群建立關係時，通常會選擇先找到一個熟悉雙方語言、在社群中較受信賴者，協助作為溝通的橋樑。雖然印尼漁工之中不乏這類的頭人角色，但因為其工作性質，讓外部團體嘗試建立穩定的連結時，若剛好遇到船出海便可能碰壁的情況。因此，經營印尼商店的移民女性，便成為了這個居中的關鍵角色。然而，在為社群引入新資源的同時，他們也可能必須面對「情感上要一體、勞權上要分隔」的矛盾心態。在這個過程中，如何進行劃界成為複雜的課題。界線不盡然是沿著族群或職業身份劃設，關乎和什麼樣的群體合作、互動發生在什麼樣的條件下、社群期待引入何種資源等，印尼漁工必然得回應資源提供者對他們的想像，來自外部的凝視如何與漁工主體的展現有更合理的平衡，是過程中值得深思的。

## 第五章 結論：權宜作為一種領域實作



### 第一節 交疊於風險中的勞動與生活

資本主義的不均地理發展，推動著印尼漁工前仆後繼地搭上台灣漁船，撐起漁業長久以來的勞力缺口；這群移動者卻在缺乏相應的制度支持下，孤立地面對海上的風險與高強度的勞動。因此，漁船經常被賦予海上牢籠的形象，與無數件喋血案件共同出現在大眾的視野。然而，空間既是施行勞動控制的所在，印尼漁工施展其能動性的縫隙也可能與之並存。勞動與生活場域的高度重疊，讓漁工必須發展出各式各樣的空間策略，以鬆動勞動時空的界線，打造自身的領域感。

過去研究多以近海、遠洋或境內、境外聘僱身份的差異作為理解印尼漁工經驗的基礎，讓條件看起來相對不那麼嚴苛的沿近海漁船被排除在討論之外，對漁工如何回應空間條件的限制也少有著墨。本文則從這個經常被忽略的視角切入，探討領域化的概念作為如何理解印尼漁工空間經驗的。領域不只是單純的地理形式，它象徵著社會關係如何在空間尺度上被組織起來（Delaney, 2017），有相應的物質部署，也是抽象的情感認同。領域化的實作指涉個別行動者在日常中與空間的互動，行動者既受空間所制約，又可以經由具劃界與跨界意涵的行動來協商空間的意義和效果。這樣的視角引領我們看見印尼漁工日常的時空節奏和移動軌跡，從微觀的尺度看到權力如何在空間中施展，又同時存在著縫隙。

這篇研究聚焦的第一組問題是：漁業的勞動型態與空間部署，如何構成了印尼漁工獨特的時空經驗？首先，經由歷史性的回顧，本文的第二章呈現了台灣漁業以風險換取機會的拚搏性格，以及戰後黨國政府的有意扶持，成功創造了曾經輝煌的漁金時代。然而，漁業在面對日益嚴峻的缺工困境時，選擇走向灰色地帶，透過招工外包建立跨國商品鏈，來維持低廉的人力成本與順服勞動力。此舉讓漁業在面對海洋資源枯竭與全球經濟海域的圈劃下得以存續，長時間且高壓的勞動，卻也將漁工和船長同時推入了險境。

本文視漁業勞動為打造拚搏身體的過程，亦即，在漁撈技術、機械化程度進步的今天，漁工依然得運用肉身化的勞動來因應海上活動的風險。第三章討論印尼漁工在當代台灣漁船的日常討海經驗，嘗試從對勞動現場的理解，拼湊出「苦勞」的複雜樣貌。「看天吃飯」這句俗語描述了漁業工作的無常，高度受季節、天候與漁場狀況等因素影響，導致漁工即使不出海，仍必須維持在港邊待命的狀態，模糊了勞動與休閒的界線。待命期間還有修補網具、準備釣餌等工作，雖然不比海上的工作繁重，但重複性高又相當費時，也是不小的壓力。再加上，多數

船主都沒有在港邊提供固定的休息和居住空間，使印尼漁工的勞動與生活時空幾乎是高度地重疊。

不過，實際上印尼漁工的日常時空節奏，還會因為船隻種類、捕撈魚種和漁法的不同而所差異。例如出港時間的早晚、頻率與週期，都是由船長進行判斷，漁工們雖然可以透過自己的手機 APP 得知海象和天氣，是否出海的決定權掌握在船長手中，有時候船長一通電話就要馬上準備出海，卻也有原本說好中午出海、結果卻一路等到深夜的狀況。在漁撈進行的過程中亦是如此，雖然名義上有安排幾小時輪一班，一旦漁獲量大或出現突發狀況，便無法停下手邊的工作。

再者，漁船及港的空間都是為了協助漁撈工作進行而設計，印尼漁工生活所需的空間只能附屬或重疊在勞動的空間上。漁業技術的進步，雖提升了單次出航的產量和效率，然而，不只有減少印尼漁工的勞動壓力，甚至還造成生活空間上的排擠。尤其在噸數較小的船上，引擎、冷藏庫、大型機械和捕撈器具佔據了船體大部分的空間，唯一可算是完整生活空間的船艙，只能侷促地被放置在甲板底部，更不可能隔出廚房、浴廁的空間。過去當漁船回港，鄰近的漁村聚落提供勞動再生產所需的支持，為因應航船技術提升而出現的現代化漁港，卻宛如巨大的人造邊境，隔絕了海上的人與陸上的人，船的補給需求也凌駕於勞動者之上。

總結來說，只以奴役、強迫勞動來理解造成印尼漁工苦勞經驗的原因，有頗大的侷限。我們固然有必要指認權力結構在空間部署的方式，但當以牢籠的想像理解漁船空間時，反而容易誤讀權力在其中的運作。借用 Derk (2012) 的說法，漁船上馴服且勤奮勞動力的創造，往往是通過補償和管控之間的交互作用來達成。尤其在孤立而高風險的漁業勞動環境，權力的施展得與迎合、讓利、拉攏等來有效發揮作用，使場域中的社會邊界呈現複雜的動態。印尼漁工亦可能藉此取得更多生存資源，或提升自己在社群中的位置。台灣漁業自豪於靠著「拚搏」精神撐起龐大的產值，拚搏的背後，正是孤立地面對海上風險與不確定性的勞動者。即使船長沒有以典型的脅迫打罵手段對待漁工，並不代表他們就能夠脫離勞動與生活時空交疊的情境。因此，在思考如何保障漁業勞動中外籍漁工的合理權益時，有必要納入現場實作經驗的掌握，否則容易造成制度改革與權利落實的斷裂。

上述對印尼漁工時空經驗的建構，可以看到他們事實上很難循著固定的工作／休閒時空界線作為打造自我領域的方式；另一方面，由於漁船和漁港邊緣的地理位置，相較於市區，很少有本地人活動，反而因此創造了印尼漁工可不必隨時暴露在他人的視線之下的縫隙。於是，印尼漁工可能以更彈性的運用日常劃界策略，調動、拼組、挪用有限的物質條件，來協商空間的意義及個人的身份認同。

## 第二節 在苦勞時空中協商自我領域

個別化的日常實作，確實很難直接撼動空間中既有的權力位階，卻具有暫時性地轉變空間意義的可能。這篇研究的第二個主要問題，回應我對日常空間實作的關切：印尼漁工具權宜領域化效果的日常實作，如何可能鬆動勞動的風險和時空限制，協商並重塑其生活空間的意義與效果？

權宜作為這篇研究最主要的分析概念，有以下幾個意義：權宜的第一層意義在於超越單一的時空想像。由於印尼漁工勞動與生活時空高度重疊，使他們必須更彈性地發展出各種日常劃界策略，來暫時地轉換苦勞的時空結構。因此，必須看到印尼漁工的生活跨越了複數個時空尺度，且在不同的領域時空中，各自有其社會與物質特性和社群樣態。於是在權宜的第二層意義上，便行動者如何順應領域的條件與限制，來調整他們的實作策略。

我分別以漁船、漁港以及市區三個印尼漁工進行日常活動的場域作為主要的分析對象。印尼漁工循著討海的生活節奏，移動穿梭在不同的領域之間，其回應與重塑領域的物質空間與社群關係的過程，反映了劃界工作的複雜樣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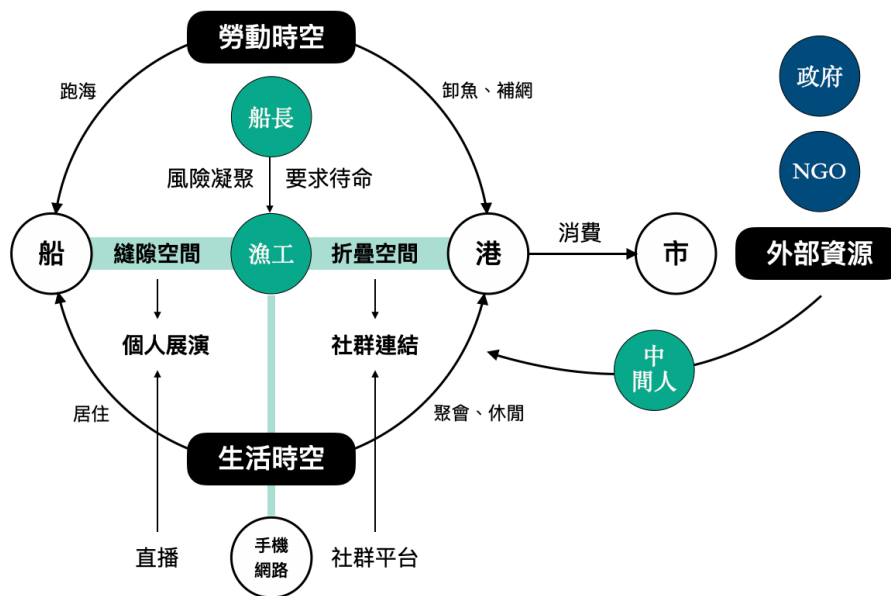


圖 5-1 本研究主要分析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繪製

上圖 5-1 說明了這篇研究主要的分析架構，我關注印尼漁工在船、港與市區的移動狀態，尤其是船、港交疊於勞動與生活時空之間的角色，以及他們又是如何天過不同的空間實作進行劃界，作為協商個人認同與連結社群的方式。

船一旦出港，生活在漁船上的勞動者們就得獨立應付充滿不確定性的環境。故我以「封圍」(envelope)的概念描述漁船的領域型態。在這個封圍的領域中，船長和漁工之間雖然有分明的階序關係，同時也是風險之下凝聚的利益共同體。儘管傳統漁團組織的運作形式，在當代發生了劇烈的轉變，分紅制度或某種擬似親族的關係仍存在漁船上，亦即，船長在管束之外仍會透過一定程度的拉攏與讓利維持船團的運作。另一方面，台籍船長回岸後通常會直接返家，此時在漁船上的印尼漁工便不需要時刻處於船長的監視下。封圍之中因而存在著縫隙，讓印尼漁工即便必須長時間待在漁船上，也有休閒與聚會的可能。網路虛擬空間更是一種重要的「突圍」方式，漁工透過直播或社群平臺突破地理條件的限制，更自由的選擇互動的對象，並利用畫面的框選自己希望呈現在親友面前的樣子。

回港後，由於多數印尼漁工在岸上並沒有固定的居所，生活狀態也因漁業的時空節奏與刻工的身份限制而流動，於是，他們大多選擇透過港邊既有物件的折疊翻轉，來創造臨時的公共空間。現代漁港作為人造的邊境(frontier)，是為因應船隻機械化、大型化而規劃的空間，失去過往漁村凝聚社群關係、進行勞動再生產的功能。位處國家治理與本地聚落邊緣的特徵，也讓印尼漁工有更多發展出豐富公共生活的契機。

透過對勞動工具的挪用，印尼漁工在港邊有限地創造出生活空間。相較於出海後的漁船，漁港具有對外連結、發展公共生活的條件，漁工們也確實在港邊發展出多樣的社群型態，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以港為單位的小組團體，已成為漁工生活與自我認同的重要依循。蓬勃發展的社群也成為漁工開展另類生計的方式，透過在社群平臺，經營買賣的成本降低，許多人便開始在網路上經營起自己的小買賣。印尼漁工的社會連結不僅沒有因討海的工作環境而斷裂，還不斷地拓展經營公共生活的可能。如前言中作為引發我主要問題意識的團服，是他們回應缺乏空間資源、生活狀態流動的一種領域化形式。當異鄉的漁港地名出現在團服上，被挪用為標誌我群的方式，也部分轉化了作為工作場域的漁港與這群印尼漁工之間的關係。

而當印尼漁工來到市區，則捲入更複雜的資源與社群關係中，既有機會透過關鍵中間人的媒合引介，取得更多來自公部門、學校或相關團體的資源，社群邊界的協商也在過程中變得更曖昧複雜。為取得資源，他們必須回應供應單位對社群的想像，如成立更建制化的組織，或必須選出特定的代表，在創造新連結的同時，也蘊含著衝突與張力。



離散（diaspora）看似是對這群人最普遍且合理的註解，他們依然能夠以獨特方式找到自己的定錨（anchorage）。夾縫而生，不盡然意味著只能備受壓抑的生活，有時最意料之外、充滿活力的另類行動，恰是從權力施展的縫隙中迸發而生。我以權宜嘗試凸顯，上述經常被忽略的日常實作與交往，應該被視為印尼漁工在回應結構條件的限制下，具有重要意義的行動。甚至，這些行動的非正式性，使之容易成為公權力介入排除的對象，或因為錯誤的描述，造成部分本地社群對印尼漁工的負面印象。

最後，仍必須反思漁業長久以來仰賴廉價、刻苦的勞動力支撐產業的運作，卻忽略勞動者的主體與尊嚴。種種縫隙中行動，透露出印尼漁工對發展個人認同、建立社會交往的需求迫切的存在。於是，在政策上我認為有以下幾個值得思考的方向：首先，必須檢討以客工制度及招工外包作為聘僱管道，還有將印尼籍與其他外籍漁工定位為臨時性、替代性勞動力的思維，思考如何降低勞工在這份工作中的風險？提供再生產所需的合理資源？又，在這個職業場域中，印尼漁工是否有合理的升遷管道？再來，也必須轉換單項式福利輸送的思維模式，更積極地將這樣的視角納入對漁港未來發展想像的計畫之中，不是只在事件發生後，才填補式地作出回應。

更根本地說，印尼漁工無論是在勞動現場或各項福利服務計畫中，人權關懷、文化包容等政治正確的呼告，仍是將漁工至於被動的受體位置。我認為，呈現印尼漁工的日常經驗，期望創造的是更多真誠、直接的對話與互動，唯有如此，才可能跨越國族與文化的固有邊界。

## 參考文獻



- 王守華、黃亭雅（2016）〈台灣外籍漁工逾期停留問題研究〉。內政部移民署。
- 王宏仁、白朗潔（2007）〈移工、跨國仲介與制度設計：誰從台越國際勞動力流動獲利？〉，《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5：35-66。
- 王志弘（2006）〈移／置認同與空間政治：桃園火車站週邊消費族裔地景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1：149-203。
- \_\_\_\_\_（2011）〈我們有多元文化城市嗎？台北都會區東南亞族裔領域化的機制、類型與作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2：31-84。
- 王志弘、沈孟穎（2009）〈疆域化、縫隙介面與跨國空間：臺北市安康市場「越南街」族裔化地方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73：119-166。
- 朴世光（2000a）〈外籍漁工的勞動世界：來自田野的觀察（上）〉（黃珍吾譯）《勞資關係月刊》19(6):372-275。
- \_\_\_\_\_（2000a）〈外籍漁工的勞動世界：來自田野的觀察（下）〉（黃珍吾譯）《勞資關係月刊》19(6):430-435。
- 江婉琦（2020）〈外勞怎麼都在直播？——在直播的世界裡，還有聲音〉，《聯合報願景工程》，<https://vision.udn.com/vision/story/120965/4370321>（取用日期：2020/3/9）
- 自由時報（2020）〈基隆八斗子漁港首設外籍漁工儲物櫃 漁業署允推廣全國〉<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090662>（取用日期：2020/12/12）
-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2012）《基隆市漁港》，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吳映青（2010）〈苦海漁聲：南方澳近海漁業工作民族誌〉，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_\_\_\_\_（2019）〈海路：從人類學視角看台灣近海漁業〉，《中國飲食文化》15(2)：7-53。
- 吳美瑤（2007）〈霸權空間的破綻：以外籍移工假日聚集的台北車站為例〉，中興大學行銷學系碩士論文。

- 吳挺鋒（1997）〈「外勞」休閒生活的文化鬥爭〉。臺中：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宋小海（2015）〈血汗漁工睡甲板吃稀飯，雇主竟收膳宿費五千元〉，《苦勞網》，<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3314>（取用日期：2019/10/13）
- 李阿明（2019）《這裡沒有神：漁工、爸爸桑跟那些女人》。臺北：時報出版。
- 李雪莉、林佑恩、蔣宜婷、鄭涵文（2018）《血淚漁場：跨國直擊台灣遠洋漁業真相》。臺北：行人。
- 汪英達（2003）〈去掉括號，還是再補上一個？台北市菲律賓幫傭的生命經驗與生活策略〉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良榮、王漢威（2016）〈論我國與日本漁船船員之僱用政策與法制建構——兼論外國籍漁船船員之勞動保護〉，《臺灣海洋法學報》24:1-50。
- 林佳禾（2009）〈流動中的兄弟團結：南方澳菲律賓海員的互助組織〉，臺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泰誠、蔡豐明、田淑君（2011）〈台灣地區僱用外籍漁業勞工有關問題與勞工管理政策之探討〉，《航運季刊》4:63-81。
- 金其琪（2019）〈台灣斷橋下，六名罹難者和他們身後的印、菲漁工社群〉，《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91015-taiwan-nanfanao-workers/>（取用日期：2019/10/15）
- 姜文（2018）《奴工島：一名蘇州女生在台的東南亞移工觀察筆記》。臺北：寶瓶文化。
- 胡念祖（2012）〈海洋漁業與資源保育：台灣的新挑戰：引言〉，《海洋事務與政策評論》1(1): 25-36。
- 胡興華（2002）《台灣的漁業》。新北：遠足文化。
- 夏曉鵬編（2009）《騷動流移：台社移民/工讀本》。臺北：唐山。
- 張和強（2017）〈船與岸：最後一代中國大陸漁工縮影〉
- 梁莉芳（2019）〈結構性脆弱的悲歌：外籍漁工的日常生活與健康經驗〉，《人文與社會科學集刊》31(2): 263-300。
- 移工受刑人探視小組（2019）《折翼驛鄉：宏德新村 2 號的移工》。社團法人臺灣國際勞工協會。

- 
- 莊舒晴（2018）〈共生關係與移工視野：台灣移工運動的變遷、組織與未來〉，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家雋（2018）〈印尼移工團體 IPIT 的組織與發展〉，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世一（2001）《基隆漁業史》，基隆市政府。
- 陳映蓉、蔡日耀（1993）〈國外漁業基地〉，《台灣漁業 40 年專輯》。行政院農委會。
- 曾嫻芬（2004）〈引進外籍勞工的國族政治〉，《台灣社會學刊》32: 1-58。
- \_\_\_\_\_（2007）〈研究移住／居台灣：社會學研究現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6:75-103。
- 楊智強（2017）〈印尼的自尊：「零國際幫傭」的背後〉，《報導者》，<https://www.twreporter.org/a/indonesia-zero-domestic-helpers-overseas>（取用日期：2019/10/13）
- 綠色和平（2016）《臺灣製造：失控的遠洋漁業》。臺北：綠色和平研究東亞分部報告。
- 盧昱瑞（2014）〈遠洋漁工的替變〉，《觀台灣第 20 期：海海人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環境資訊中心（2018）〈把外籍漁工當「動物」，英國紀錄片揭台灣漁船黑暗真相〉，《關鍵評論網》，<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2701>（取用日期：2019/10/13）
- 謝仕淵（2014）〈討海而生三百年〉，《觀台灣第 20 期：海海人生》。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謝孟穎（2018）〈外籍漁工住得比受刑人還擠，一天還得付 300 元！岸置所血汗剝削，高市海洋局遭糾正〉，《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74144>（取用日期：2019/10/13）
- 藍佩嘉（2002）〈跨越國界的生命地圖：菲律賓家務移工的流動與認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8:169-218。
- \_\_\_\_\_（2004）〈女人何苦為難女人？僱用家務移工的三角關係〉，《台灣社會學》8:43-97。
- \_\_\_\_\_（2008）《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台北：行人。

鄭耀章 (2012) 〈印尼傳統漁民不幸的遭遇〉, 《印尼僑生雜誌》 137, <http://ioca.ezsino.org/index.php?mod=journal&action=show&cid=8&pid=81&id=160>  
9



AbdouMaliq, Simone(2004) People as Infrastructure: Intersecting fragments in Johannesburg. *Public Culture*, 16(3), 407-429.

Acheson, James M (1981) Anthropology of Fishing. *Anthropol*, 10, 275-316.

Antonsich, M (2011) Rethinking territory, *Progress in Human Geography*, 35(3), 422-425.

Appadurai (2009) 《消失的現代性：全球化的文化向度》（鄭義愷譯）。臺北：群學。

Aure, M., Anniken Førde and Tone Magnusse (2018) Will migrant workers rescue rural regions? Challenges of creating stability through mobility. *Journal of Rural Studies* 60, 52-59.

Basch, Linda., Nina Glick Schiller and Christina Szanton Blanc. (1993) *Nations Unbound: Transnational Projects, Postcolonial Predicaments, and Deterritorialized Nation-States*. London: Routledge.

Bird, Jon., Barry Curtis, Tim Putnam and Lisa Tickner (ed.) (1993) *Mapping the Futures: Local Cultures, Global Change*. London: Routledge.

Chang, Shui-Kai, Kun-Yu Liu, and Yann-Huei Song (2010). Distant water fisheries development and 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implementation in Taiwan—history and driving forces. *Marine Policy*, 34(3), 541-5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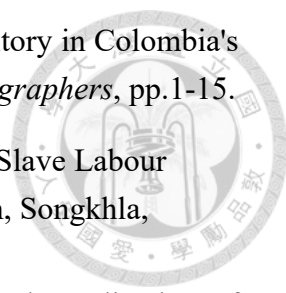
Chase, John., Margaret Crawford and John Kaliski (1999) *Everyday Urbanism*. New York: Monicelli.

De Genova, Nicholas (2005) *Working the Boundaries Race, Space, and “Illegality” in Mexican Chicago*.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Delany, David (2017) 《領域》（王志弘、李延輝、徐苔玲譯）。臺北：群學。

Derks, Annuska (2010) Migrant Labour and the Politics of Immobilisation: Cambodian Fishermen in Thailand.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 38,915-932.

Harvey, David (2014) 《寰宇主義與自由地理》（王志弘、徐苔玲譯）。臺北：群學。

- 
- Hayes-Conroy, Allison (2018). Somatic Sovereignty: Body as Territory in Colombia's Legión del Afecto.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Geographers*, pp.1-15.
- Hodal K., C.K. Songkhla and F. Lawrence (2014) Revealed: Asian Slave Labour Producing Prawns for Supermarkets in US, UK, the Guardian, Songkhla, Thailand, London, UK, 2014.
- Human Right at Sea (2019) Baseline Study on the Awareness and Applic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aiwan's Fishing Indust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umanrightsatsea.org/publications/>
- Liebow, Elliot (2009) 《泰利的街角》(黃克先譯)。臺北：群學。
- Marschke, Melissa and Peter Vandergeest (2016) Slavery Scandals: Unpacking Labour Challenges and Policy Responses within the Off-shore Fisheries Sector. *Marine Policy*, 68: 39-46.
- McDowell, Robin, Margie Mason and Martha Mendoza (2015) *Slaves May Have Caught the Fish You Bought*. Associated Press.  
<https://www.ap.org/explore/seafood-from-slaves/ap-investigation-slaves-may-have-caught-the-fish-you-bought.html>.
- Nipper-Eng, Christena (1996) *Home and Work: Negotiate Boundary through Everyday Lif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Parhusip, Jonathan S. (2018) Racialized Migration: Indonesian Fishers on Taiwanese Fishing Vessels. Retrieved from: <http://iics.blog.nctu.edu.tw/racialized-migration-indonesian-fishers-taiwanese-fishing-vessels/>
- Pratt, G (1999) Geographies of identity and difference: making boundaries. In Massey, D., Allen, J. and Sarre, P. (Eds), *Human Geography Today* (pp. 151-67).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Small, M.L. (2009) *Unanticipated Gains: Origins of Network Inequality in Thailand*. Human Rights Watch, New York, NY, 2010.